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册

自民國十八年八月第二三一號起  
至民國十八年九月第二八二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叁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特種工業獎勵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 訓令

第六五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為詳查火災災情飭將負責員同嚴辦具報由)  
第六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議湖北省政府廳處撤及行政事務分別劃分管轄處別由)  
第一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復關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一案已照院議修正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二號 令軍政部 (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仰新修條施行已照修正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七九八號 (奉部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印章送請核收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七九九號 (奉部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印章送請核收由)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噐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界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目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 乙 製造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口稅
-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左列事項呈請上請部核辦

-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雲南省政府

為令事。案據該省政府委員張維翰代電稱。連接代主席胡瑛來電。真午滇垣因火藥失慎爆炸。附近房屋悉被震毀。北城一區。盡成焦土。死千餘人。傷六七千人。空前奇災。傷心慘目。現正竭力救濟。請就近呈懇中央速頒巨款賑卹等語。並迭據各界電同前情。查滇省歷年災歎。民困已深。復因金融恐慌。物價奇漲。斗米百金。殍者盈道。茲更慘遭奇災。死傷枕藉。死者無以為殮。傷者無以為醫。即幸生全。已盡失其衣食居住。亦將轉死溝壑。哀此浩劫。不忍卒聞。伏懇俯念災情奇重。速頒巨帑。逕匯雲南省府趕辦賑卹。以資拯救。無任迫切懇懇之至。並乞示遵等情。據此。查爆炸藥品保存。自應慎重。該火藥庫因何失慎。致成巨災。負責員司。實屬咎無可辭。應由該省政府嚴行查辦。以儆玩忽。除由本府明令撥款五萬元。施放急賑。并責成該省政府加意撫慰災黎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乙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湖北省政府擬撤撤夏口縣治將該縣管轄區域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尙有相當理由經院決議請准照辦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一案經由院議決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錄案呈請核由

呈悉·已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照院議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仰祈核辦由

呈悉·已如所請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呈修正·連同前送全文明令公布·並交由立法院追認矣

仰即知照·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海軍第四艦隊司令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海軍第四艦隊司令陳

計送銅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大印兩顆文曰(一)兩廣鹽運使印(二)潮橋運副印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海關監督關防(二)瓊海關監督關防(三)湖北捲菸統稅局關防(四)安徽捲菸統稅局關防(五)廣東菸酒事務局關防(六)河南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兩廣鹽運使(二)潮橋運副(三)潮

海關監督(四)瓊海關監督(五)湖北捲菸統稅局局長(六)安徽捲菸統稅局局長(七)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八)河南印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類

查收見復即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印兩顆銅關防六顆銅章八顆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湯元博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需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一月份 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十八年一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第一集上册字一號起至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字七號起至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

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 廣告

###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者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一號至字止(計天地元黃字街洪荒日月盈辰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誤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叁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考試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考試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選定白晝巡邏警備等)  
國民政府令 (任命國軍訓練委員會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六二號 令 查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並飭遵原由  
第六六三號 令 查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並飭遵原由  
第六六四號 令 查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並飭遵原由

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令 立法院 (呈送特種工業獎勵法應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五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復本令仰核轉行辦理治河工程應准一專案由專款撥付治河問題請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以實籌辦等語已分令飭遵並函達 中央 部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九〇五號 (呈請漢口特別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印發遵行政府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三二號

法規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破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以上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開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向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間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三三號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兼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四人至六人委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導淮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一六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第五三三號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經議決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導淮治河工程。並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函請政府查照。分別轉飭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轉令遵照等因。奉此。查導淮一事。導淮委員會業經成立。自應由該會專責進行。至治河問題。黃河自孟津而下。橫貫豫魯冀三省。地勢平衍。一萬千里。潰決時。為患至鉅。關於河務之管理。各省雖設有專局。類皆各顧境內目前之利害。枝節辦理。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查自逆逾恒。在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即已背叛

總理。近復與其黨羽張華燁等。匿身海外。主辦反動刊物。希圖煽惑民衆。顛覆黨國。首鼠逆跡昭著。罪無可道。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該逆等。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奸宄。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思呈稱。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柏順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思呈請任命郭相時為國軍編遣委員會庶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能并籌全局。為一勞永逸之計。且各省河務局所用營汛人員。缺乏具有科學知識之人材。一切工程修防。仍多沿用舊法。無逐漸改良之機。是以歷年修治。終無善果。本部成立之初。有見及此。迭經調查籌畫。為治河工作。須先將各省所設河務局合併改組。以資統籌。次即將營汛舊員。酌酌裁留。採用專門人材。規定整治計畫。所需工程款項。應將各省舊有治河的款。全數交由原出款地方。推選公正人員。組織委員會。合併保管。通盤籌辦。再由中央與以相當協助。以期人材財力。俱以集中。積極進行。收效自易矣。正在擬議籌畫間。適奉明令。有籌設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仰見政府關懷民瘼。注意河務之至意。所望該會早日成立。統籌進行。必能立觀宏效也。治河工程。今既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而黃河水利委員會。亦已有籌備處之設立。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飭令該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之處。出自鈞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尚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飭令該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分令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並函達中央黨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呈送特種工業獎勵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特種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一事應由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治

河問題請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分令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並函達 中央黨部矣。仰

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九類文曰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府印一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印一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土地局印一漢口特別市社會局印一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印銅質小章十類文曰一漢口特別市市長一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將牌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此致

計改銅印九類銅章十類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月份彙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月份彙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月份彙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〇 第三三三號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宙洪荒日月盈及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發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指令

- 第一一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考試法修正草案公布)
-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故警等處餉卹金照准)
-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故員等處卹金照准)
-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李五南等卹金照准)
- 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東省政府請飭財部迅撥救濟塔山東河存一案飭飭內政部呈請飭財部核行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
-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排長尹高鈞卹金照准)
-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江西清江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賦請將應徵米分分別減免照准)
-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該府前任人員准予暫緩來京接受任命照准)
-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余子林卹金照准)
-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五機中法關稅徵收情形准予備案)
-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本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等請呈核備案)
-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劉國賓卹金准如所擬辦理)

## 目錄

### 法規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職令官二件)

### 訓令

第六六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 (抄發考試法修正草案並飭遵照理由)  
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行政法規條文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六七號 令直隸各機關 (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軍政部呈請維持治安案一案經文立法院審議具復仰查照理由)  
第六六九號 令立法院 (抄發山西省民國十八年縣具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令仰查照理由)

## 法規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六條 典試委員以得聘任該委員會若干人選理典試事宜
-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呈委員長決定之
- 第八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 第九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定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編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 第二條 原派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派之職員均以其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編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或機關男子加委不列於編制內
- 第三條 原派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消者前派之職員均以其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編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或機關

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分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

第二條 本會主理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湖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准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餘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繕譯事項  
三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號

一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四條 工務處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制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制定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呈稱。該部中校參謀長許恩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呈請任命茅乃功為鎮江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前七月六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長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維持營產定案。並請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毋得越權處理一案。特將前經調停營產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呈明。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軍政部原呈一件。附件三件。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計抄發原呈一件。檢軍政部呈一件。附件三件。暫行規則一件等因。又准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咨送本院與調查營產規則。合併審議等由。當經列入本院議事日程。其程序為第一案。第七案。並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一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七案合併審查。第七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一案合併審查。嗣經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稱。十八年七月四日經職等召集聯席會議。審查結果。認為全國公有土地。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土地原則。歸土地行政機關管理。營產亦屬公有土地之一種。除現充軍事使用者外。當本此原則辦理。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原管機關保管。非有國民政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至於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係屬清理手續。可由保管機關自行擬定。不必經本院審議。又關於營產收益。當由保管機關列報解財政部。所有調查營產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案准山西省政府東代電稱。晉省現因久旱成災。待賑甚急。庫空如洗。救死不遑。萬不得已。特指定由本省田賦項下。附加賑款為賑資

令直轄各機關

基金。發行賑災短期公債二百萬元。以資救濟。除將此項公債條例制定。並飭財政廳將山西省銀行遵照辦理。依期募集外。茲將原定條例。繕錄呈呈。即請查核備案等因。附抄公債條例說明啟事各一份到部。復查山西省。年來旱災奇重。待賑孔亟。自係實情。所擬發行賑災短期公債三百萬元。用資救濟。尚屬事實上所必要。其公債還本付息。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年止。於各縣所徵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六角。作為基金。是擔保亦尚確實。所有附徵賑款成數。查山西田賦附捐。僅及正稅半數。如附加賑款。每兩六角。合計總數。仍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似應准予照辦。至公債付息條例。規定每年一次。及償票按總額二分之一。分印甲乙字樣。還本抽籤。即以甲乙字樣為標準。雖與普通成例半年付息。及以償票號碼末尾二字抽籤還本。稍有不同。但此項規定。或係限於事實。或求手續簡便。又凡在募集期間。交款者預扣十八年利息四釐。比較公債年息七釐定率。計多五毫。但為優待認購起見。亦均可通融照准。其餘條例內各規定。查核亦尚妥協。惟公債條例。未附還本付息表。及基金收入預算表。除電復補造基金收入預算表送部備案外。理合抄錄原擬公債條例。並由部代列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決議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據此。當經職院於七月三十日提出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轉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條例及付息表。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呈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令立法院

呈請考試法請鑒核公布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警處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核給遺族卹金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北平市公安局已故員警定文等廿七名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南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後先後負傷李玉南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為關於山東省政府請飭財部迅撥鉅款培修山東河務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派員  
勸察山東河堤情形所請發給培修補助費五十萬元似可照發轉乞鑒核施行指令飭  
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一軍二師四團機關槍八連少尉排長尹高在武昌負傷擬照少尉三  
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江西清江縣屬十七年分被風蟲成災田畝撥請將應徵銀米分  
別酌緩以紓民困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為奉命前任該府人員謹依規則陳明事實請准予晉級來京接  
受任命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士三等傷例給卹余子林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送本年一三三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附屬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劉國楨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普通包裹之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貳叁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電信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電信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級薪辦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考試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專派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三號 令立法院 (抄發廣東河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專派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唯事縣執行委員朱伯鴻等呈請該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朋比為奸等弊狀仰迅飭民政廳查實呈核核奪由)

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免總務部副官郭相時等已開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五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行政院轉呈軍政部請維持營正定案一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第一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販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及候令立法院議決後飭遵由)  
第一五三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關於參謀本部呈擬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級薪辦法一案經會修改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案仰即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五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分別令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向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請鑒核核辦由)  
第一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四縣印信局總務均予照准由)  
第一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河北省政府電稱教育廳長因公暫假來京接受任命照准由)  
第一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派員查明招商局新華輪失事情形准予改由司法機關處理由)  
第一五三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黨務司令呈請任免該部參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程振勳即令照准由)  
第一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請假二天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工務局請具國府前廣場圍欄中乙兩種應採用乙圖趕期完成由)

法規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于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專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專用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條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第六條 供學術試驗上之使用者  
第七條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收發規則之權其照費及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于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免徵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務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者之行為應由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七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保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九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達

第二十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二十一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二十四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二十五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 第三四號

第二十七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

茲制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陳瑾訓另有任用。秘書王樹孟昭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楊鴻昌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翁之銓曹明詳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五 第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 第三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胡委員漢民古委員應芬孫委員提出國民政

府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核議一案。經議決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等語。查該條例第二條條文詞句。覺有未妥。並聞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准委員會各組織條例之第二條條文。亦屬類似。均請政府於核議此案時。加以整理。茲檢同該條例函達。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通過。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第二條。亦一併同樣修正。三條例標題「國民政府」四字均刪去。並送立法院追認。旋據導准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等情。復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一併修正各在案。除函復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院查照追認具復。此令。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違事。案據江蘇陸軍執行委員朱伯鴻等呈訴該縣縣長李子峯公安局長孟廣泰朋比為奸。賄賂公行。勾結土劣。摧殘黨務。盜刻黨印。傾陷黨員。屢舉罪狀。懇祈立飭撤辦。並釋在押黨員等情。據此。查該李子峯等控案繁雜。迭交該省政府。據復。經交民政廳查復稱。所控各節。均非事實等情在案。惟現該縣黨部執委朱伯鴻等來京呈訴。屢舉罪狀。言之鑿鑿。似非無因。據呈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民政廳即日查復。呈候核奪。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三三四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應請任命郭相時補該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柏順安另用遺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郭相時柏順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充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兩案經該院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情形復經該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呈鑒核飭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關於參謀本部呈擬保留陸軍大學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案經會修改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明令公布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四縣印信備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四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河北省政府電稱教育廳長沈尹默因公暫緩來京接受任命轉請併案核示由

呈悉。准予暫緩來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核明安徽省政府將當塗寶興益華輕便鐵路租與民公司一案查沒收益華公司內一部分倒逆股本業經令由農礦部管理該省政府更無處分該公司附屬輕便鐵路之權所請仍照原定辦法准予執行之處似應無庸置議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派員查明招商局新華輪失事情形請改由司法總長派員特抄送呈件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改由司法機關處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應請任命茅乃功補該部中校參謀長許恩釗遺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茅乃功許恩釗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充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程振鵬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為赴滬磋商教育經費請假二天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工務局繪具國府前廣場甲乙兩種圖樣究應採用何種為宜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予採用乙種圖樣。尅期完成。仰即轉飭知照。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三三四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二

第貳叁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目錄

- 訓令**
- 第六八〇號 令財政部 (飭核發南京特別市政府經費由)
  - 第六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緝孫沈雲南由)
  - 第六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緝謝佐禹由)
  - 第六八三號 令交通部 (抄發電信條例初邊照并轉飭知照由)
- 指令**
- 第一五四一號 令軍需委員會 (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應修正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四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令飭財政部撥款補助費三十三萬元按日照數撥發並令編造指定種期按時照撥候令財政部核發由)
  - 第一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廖佐賢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傅仰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一三三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該府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本市十七年度預算。市政經費為四百四十三萬元。財部以國庫支絀。未允補助。故雖有預算。而經費仍不能按數支給。一部分事業。遂以無款而停頓。查滬漢兩市年支經費俱在四百萬元以上。而本市情形特殊。且其先又復無基礎。自應格外增多。以副名實。茲十八年度業已開始。即不謀擴充。仍照舊預算辦理。則本市收支。亦大相逕庭。查本市收入。初祇年共五十萬元。近則已達一百五十萬元。以市區狹隘。而整頓收入。幾及三倍。是亦不遺餘力。無可再求。前曾呈奉行政院決議。將市區稅收。劃歸本市辦理。方期經費有著。得以努力進行。詎為部議所阻。又不果行。雖經國府令部每月加撥補助四萬元。連前共為十萬元。但自議決通令後。財部未撥分文。截至十七年度止。共欠撥補助費三十三萬元之鉅。事同牙惠。而一切設施。似非空言所能興辦。在主管人員。固屬司農仰屋。無米難炊。而民衆監視。十月十手。豈容假借。輾轉籌思。寢食難安。維有仰懇鈞長轉呈國府主席。迅予劃定市區。仍請維持前次議決案。將市內各項稅收。劃歸本市徵收。指定確實款項。專為補助建設之用。並乞先行飭部撥還欠款。以濟急需而利進行。庶幾造成恢宏壯麗之國都。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欠撥補助費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抄單到府。據此。查屬市為首都所在。中外具瞻。其建設之重要。逾於滬漢兩市。自不待言。而年支經費。獨相形見絀。從前職府經費。向以江蘇財廳撥付中央補助之款為收入大宗。而該廳又不依時照撥。前請以市區稅收劃歸市辦。原期的款有著。藉免撥付之煩。復又格於部議。嗣復呈准鈞府。每月加撥補助費四萬元。連前共為十萬元。令飭財部在案。該部果能按月照撥。亦尚勉力支持。乃迄未照撥。益使日陷窮境。措施更難。據呈前情。理合檢同欠撥補助費清單。具文呈請鈞府俯賜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補助費三十三萬元。即日照數撥發。以解眉急而符定案。并請轉令該部嗣後對於職府補助費。指定確期。按時照撥。以免請領為難而便設施。伏祈鑒核訓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核發具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以黨員莊洗董南二人。於前湖北省黨部提議通電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背叛中央。誣毀忠實同志。請開除黨籍。并轉國民政府轉請等情一案。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旋准函復。經第三次常會決議照准。請公決執行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公佈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各機關各省市府一體轉辦為荷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轉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交通部

為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二條修正。茲據呈稱各節。復經提出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一併修正。並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該市政府補助費三十三萬元。即日照數撥發。並令嗣後指定確期。按時照撥。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傳瀟湘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傳瀟湘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日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

第貳叁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一件)
- 訓令**
- 第六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査會計院呈送審定計算表格式仰查照辦理由)
  - 第六八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飭撥該省省黨部執照兩委員會經費由)
  - 第六八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飭撥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由)
  - 第六八九號 令立法院 (抄發考試院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及審查暫行條例草案仰審議具復由)
- 指令**
- 第一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將所屬各縣市長兼之職角備印發交該省革命博物館陳列請鑒核由)
  - 第一五四六號 令審計院 (呈請審定計算表及三種請鑒定加蓋各機關照用表紙分別飭發遵辦由)
  - 第一五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審定電信條例一案已照案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江西新建縣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擬請分別國稅應徵糧租由)
  - 第一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程壽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 第一五五〇號 令全國黨務委員會 (呈請湖北各縣黨部編造特種黨員對號時呈請分別飭發該辦事處科長程壽等已照准任命由)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七一〇二號 奉准海軍總務工程局函防小章送道部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一〇二號 奉知廣東印花稅局等函防小章送財政部轉發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六號

## 命令

- 司法部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啟瑞 (律師王鏡英王鴻慈等請登報)
- 司法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都修文 (律師謝越石等請登報)
- 司法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都修文 (律師劉傳信等請登報)
- 司法部令 令再交徵高等法院院長都修文 (律師何文賢等請登報)
- 司法部令 令再交徵高等法院院長都修文 (律師何文賢等請登報)
- 司法部令 令再交徵高等法院院長都修文 (律師何文賢等請登報)

##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分各省歸化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時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三三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

計檢發書表格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黨部呈送該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支付經費預算書。請

核示等情到會。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省執行委員會每月經費國幣一萬六千元。...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送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並擬劃分區域。函請省府將應撥之款。按月分存各地金庫撥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事。案據考試院長戴傳賢呈稱。職院自籌備以來。對於考試及銓敘各項法規。業經陸續擬訂。...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三三六號

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等草案共四種。續行擬訂。...

計發草案四份說明書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擬將所屬各縣市呈繳之截角舊印發交該省革命博物館陳列請鑒核由

呈悉。所存舊印。應依例呈繳。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院

呈為釐定計算書表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查電信條例一案業經由院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送請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隴海鐵路工務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工程局局長等因相應發給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計送銅關防一顆銅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部所屬各稅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關防一綏遠印花稅局關防一山東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北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南菸酒事務局關防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局長一綏遠印花稅局局長一山東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北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等因相應發給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五顆

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七 第二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李超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名簿請察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吳兆璠陳力強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列表請察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擬將所屬各縣市呈繳之截角舊印發交該省革命博物館陳列請鑒核由

呈悉。所存舊印。應依例呈繳。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院

呈為釐定計算書表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查電信條例一案業經由院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送請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隴海鐵路工務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工程局局長等因相應發給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計送銅關防一顆銅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部所屬各稅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關防一綏遠印花稅局關防一山東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北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南菸酒事務局關防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局長一綏遠印花稅局局長一山東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北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等因相應發給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五顆

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七 第二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李超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名簿請察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吳兆璠陳力強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列表請察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潤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具登錄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謝越石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其登錄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第六四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崇佑因事他往不能在天津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撤銷登錄所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第六四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汪祖蔭聲請登錄附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清單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第六四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何文震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第六四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張雲萍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六號

金天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吳列曾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朱永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高八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金宗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金宗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金宗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金宗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金宗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金宗德	男	○號字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六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任地方職業	籍貫
金天明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朱永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白興賢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金宗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金宗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金宗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金宗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金宗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金宗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金宗德	男	四十八	安徽	安徽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附錄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星期四

第貳叁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訓令

第六九〇號 令 第二編遣區副主任石敬亭 (資成恢復甯海路政由)

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

第六九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通緝何宗侃由)

第六九二號 令 浙江省政府 (仰飭各縣照撥縣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六九三號 令 財政部 (飭撥前中山大學教授葉格爾郵金由)

第六九四號 令 財政部 (飭撥辦理行政院轉呈國立中山大學十八年度每月預算案由)

### 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令 考試院 (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等草案候立法院議復飭遵由)

第一五五三號 令 中山大學校長鄭博賢等 (呈准德國總領事署函請發給該大學已故教授葉格爾郵金已令財政部照撥由)

第一五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呈國立中山大學請自十八年度該校每月預算額定支洋十六萬元十足支領已令財政部核辦由)

###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核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七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 第二編遣區副主任石敬亭 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

為令飭事。現在軍事告戢。大局敦寧。各地路政狀況。自應及時恢復。俾利交通。所有以前因軍用扣留甯海路車輛。應即責成放還。並將路局事宜。交還該路局管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主任。任嚴飭所屬遵照辦理。以重路政。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陳副部長東天轉來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馬代電一件。為查得該會民訓會職員何宗侃。携款潛逃。匿居漢口。當即密電武漢特別市公安局。于五月六日將該犯緝獲。詎于八日復任令逃脫。懇請嚴電該局。限期將該犯緝獲歸案訊究等情。經陳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并責武漢特別市政府嚴密看守人員等因。相應錄批

并抄同原代電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復准南開。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總務科主任何宗侃拐款潛逃。暨被捕後復行逃脫經過情形。並檢呈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公函一件。該局看守人從詞兩份。及相片兩紙。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查案辦理等因。查該案前據該會代電。當經奉批函請轉陳辦理在案。茲據前請。并奉前因。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查案辦理各等由。當經陳奉併交漢口特別市政府查明辦理在案。旋據該市政府復稱。已令公安局緝該犯歸案。嚴辦看守所人員。以儆將來。據復對於緝拿一層。日形加緊。絕未放鬆。對看守人員。業將該拘留所所長俞炎武等。分別記過拘留革職。判送懲教場懲教。並加令嚴緝該犯等情。經奉批示函達中央秘書處去後。茲准函復。業經轉陳常務委員。奉批。查該案原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並責漢口特別市政府嚴辦看守所人員。現據函復。該案僅交該市政府查明辦理。以案關黨務工作人員捲款潛逃。應予加重處分。若即再函國民政府下令通緝等因。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見復等由。理合等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該在逃之何宗侃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違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省各縣黨部。遵照總章。均將次第舉行縣代表大會。特據具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計共八千四百七十五元。請咨國府轉飭省政府。各縣代表大會經費。經省黨部核准後。飭縣照撥等情。據此。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送預算書。函達查照。即希轉令浙江省政府照辦等因。抄附浙江省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一件。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違事。案據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為呈請事。竊職校現准德國總領事署函開。前中山大學教授本國人葉格爾（G. Wegner）因公病故。現其繼承人函詢本總領事。以開貴國中中央政府議決頒給卹金三千元。此款會否發給等語。茲就本總領事所聞。此款應由貴校遵照貴國中央政府命令發給。現該已故教授遺產。由本署清理。因其故後。尚有許多費用必須支付。用特函請貴校將該卹款如數發給。飭送過署。或示知此款何時始可發給。俾得通知繼承人。實為感盼等由。准此。查該故教授卹金三千元。應向何處具領轉給。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貴校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等呈請到府。業經提出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

議照准。並令山行政院轉行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交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給為要。此令。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中山大學呈稱。竊職校現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開。第四零四號內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七九八五號開。案奉行政院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運政署。查貴院呈據財政部呈報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國稅未完全統籌以前。仍歸粵省辦理。請核示一案。經奉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仍照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前據職校長呈請指定粵省國稅或鹽稅項下。每月照該校新增預算數目。就近撥支。經國民政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轉令到部。當經本部以粵省國稅在未能完全統一前。仍暫歸粵省辦理等語。呈覆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現在粵省國稅。統由該特派員接收。所有該校經費。自應由該特派員在國稅項下通盤規劃。照案支撥。除呈復外。合亟抄發該校原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准貴校十七年度新預算書。函送過署。當以粵省平時國稅收入。已不敷支。近月軍費驟增。益難應付。擬懇財政部轉商職校長。在粵省軍事未完全結束以前。暫照原定每月一十二萬元領支。俟日後財政整理就緒。再照新增預算籌撥。呈復察核令進。茲奉指令第一二一七二號開。呈悉。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軍事未完全結束以前。請暫照原額支領一節。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轉行該校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為此函復貴校查照。嗣後編送各月份支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在新預算尚未實行以前。仍希暫照原定每月銀一十二萬元之數開列。以省更正之煩。至級公證等由。查職校在改組以前。廣東大學時代。十四年度預算。已定為每月十四萬元。而當時僅月領九萬元。至十六年度起。每月始領得銀十二萬元。公債金庫券實占半數。大部分迄今未能兌現。自去年一月份起。又僅領八成領款。積月損失。共計二十餘萬元之多。其中因軍事關係。紙幣損失。為數又鉅。至十七年度預算。前廣州政治分會核准為十四萬元。並令前廣東國稅委員公署按月照撥在案。但每月仍僅領得銀十二萬元。且仍撥公債庫券。本年五月起。又照八成支領。而本校各項開支。自十七年度預算。經前政治分會核准後。即均照十四萬支配。尚屬十分困難。查本校改組已歷三年。各科處部院均逐漸擴充。除本科文理法醫農五科。共十七系。十二研究所外。尚有預科甲乙兩部學生八九百人。華僑學生特種補習班等亦且百人。圖書儀器增置幾至數倍。醫科附設醫院二座。收容病人。將及數百。農科附設農場武所。應樂荒地七八千畝。此外附中附小學生各一千餘人。留法補助每年耗六七萬元。廣東大學時代。外國教授為數無多。二年以來。新聘各國專門名額。多至十五六人。而校內教職各員。服務大學。多者五六年。少者亦二三年。均應略為晉級或加薪。凡此諸端。均應在本校常年經費項下按月支取者。故自十八年度起。

每月非十足領得毫銀十六萬元。實不足以資維持。通憶總理創辦廣大以後。對於學校所需經費。極端維護。並特准在校設立徵收總處。以樹教育經費獨立之根基。除指定九撥關加兩釐費。並席捐及產權田土佃業保證各局收入為廣大經費外。並有士敏土附加費。全省洋正頭釐費。契稅附加。田賦附加。各縣協款。石礦特別運照費等項。來源充裕。無虞竭蹶。嗣後粵省財政統一。此項稅款。雖有一部業經取消。然以大半撥以大學附加名義照常徵收。為數甚鉅。而職校每月所要求者。乃不過毫銀十六萬元。似應照數撥支。方符總理為維持手御大學而指定附加稅之至意。而粵省該項附加徵收。亦因此始有意義。為此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國民政府令轉財政部。自十八年度賦校每月預算額定十六萬元十足支領等情。查該大學來呈所稱。自屬實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核准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是送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辦。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官暫行條例官更任官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等草案四種請鑒核併發立法院依法審議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等

呈為准德國總領事署函請發給該大學已故德教授葉格爾附郵款三千元或示知發款時期但該項郵金應向何處具領轉給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查照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應俟撥到。再行轉發。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呈國立中山大學請自十八年度該校每月預算額定毫銀十六萬元十足支領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掌	字號	日期	備註
陳約	男	二七	廣東	廣東	三三號	五月十八日	部外委	
林若	男	二八	湖南	湖南	四號	七月十八日	部外委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掌	字號	日期	備註
...	...	...	...	...	...	...	...

姓名	籍貫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掌	字號	日期	備註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蘇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大洋貳分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大洋貳分

公報總目錄及六年一月份 大洋貳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衆圖則 大洋壹角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新姓名	理由
張德榮	張德榮	張德榮	無異
李德榮	李德榮	李德榮	無異
王德榮	王德榮	王德榮	無異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三十五期 定價大洋貳元貳角
- 第四集 三十六期至五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五集 五十二期至六十七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六十八期至八十三期 定價大洋捌角
- 第七集 八十四期至九十九期 定價大洋捌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第十四集每集定價大洋貳元貳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大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由郵政特准立案按照掛號包裝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第貳叁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為本月六日應發軍費尚未籌足擬赴滬籌措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團長廖新甲於十五年北伐之役在新喻督戰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令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連長鍾達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駐芬蘭公使裁魯舊銀質印信一顆轉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舊印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八師連長燕濟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特務隊長伍志忠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飛機第三隊三等機師士部廷珪墮浦殞命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請核令違由

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中士余廣容孔玉庭下士張秀東楊清漢均因討共負傷余廣容孔玉庭二名擬照中士三等傷例給卹張秀東楊清漢二名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時電呈該處委員方本仁等四人均於汜日就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奉頒組織條例該會當然委員有南京市黨部代表一人之規定是否函請該部推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仰由府指派新示遵由

呈悉。此項當然委員。應由該會函請南京市黨部推舉。仍呈報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十二師上等兵唐廷蔭李雲標一名討共負傷擬照一案唐廷蔭擬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李雲標原級三等傷例給卹以三年卹金請鑒核轉呈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援照熊烈士成基成案以陸軍上將陣亡例擬卹倪烈士映典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政府請卹已故班長春陸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令違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政府請卹已故班長春陸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令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市政府請卸已故巡長蘇廷勳一案核與官吏銜金種例相符檢附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 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上士蕭仁於十五年十月在永定戰役負傷擬照上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三師九團上尉曾仇於山東沂州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 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八號 八 第三八號

呈為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二次函向接收專員署借款一萬五千元均已電呈備案旋奉令開以該會經費業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准月支六千元暫由青島市照撥等因茲准第四五兩次函借銀共八千元均即照付惟超過核定預算之數擬於嗣後發款時扣還請鑒核示由

呈悉 候送 中央黨部查照備案可也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 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 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呈送該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 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 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刷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及十二月份公報總目錄及元年一月份 每冊大洋五分
-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九 第三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 上册 專字一號至專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專字七號至專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第十四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捌分等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五件)
- 訓令
- 第六九七號 令各機關 (分飭不得任用康洪章等由)
- 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故警長楊慶遠派卸金照准由)
- 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金修德傷勢身故擬請少尉職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金煥南卹金照准由)
- 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石恩源卹金照准由)
- 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籌備慶典會場暨慶典委員會呈請派員分往各地宣傳接洽准予備案由)
- 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蘇省政府委員建議應請長李純一呈請續期赴京接受任命照准由)
- 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查明葉少華回籍世實無通敵情事應依法發還所封財產應准備案由)
- 第一五〇號 令孫委員科 (呈據內政部建設技術專員辦事處呈存任命唐寶桐為土木工程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九日

## 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少校軍需主任楊夢麟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駱企青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唐寶桐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土木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少校軍需主任楊夢麟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駱企青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唐寶桐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土木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各機關(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交辦三藩市總支部以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既經總理。破壞本黨。請懲辦撤差一案到院。當以內孟壽椿一員。業經另案免職。朱伯然一員。據稱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乘別項受職。擬即由院分令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查明。立予撤差。以示懲處。其康洪章李伯賢唐崇慈康紀鴻等。現在是否在政府機關任事。原呈未經敘明。無從判斷。並擬由院令各省市。加以注意。不得任用。以示懲儆。經具文呈請鈞府核示。旋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已函達中央黨部查照矣。此令等因。業經本院分別令行外交部廣東省政府及各省市遵照在案。查該康洪章等。既均反動有據。凡政府各機關。自應一體加以注意。不得任用。其不屬本院範圍之各機關。擬請由鈞府併予令飭遵照。以示周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一三三九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德淡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住院傷員金修隆傷發身故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余煥南在漢浦匪亂命擬照准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一軍排長石思源於民國十六年三月陣亡鑰開領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呈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令籌備蒙藏會議一案經交蒙藏委員會呈擬選派蒙藏兩處職員分往蒙藏兩地宣傳接洽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李範一呈請准予緩期赴京補受任命等情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葉少華遺產一案經飭查明確葉少華即葉世章實無通敵情事所封財產自應依法發還請委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孫委員科

呈據國都建設技衛專員辦事處呈薦任命唐寶桐為土木工程師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唐寶桐。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號	八元
半	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	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貳肆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二十二件)

訓令

第六九九號 令財政部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屬官任用期滿再予展限三月由)

第七〇〇號 令直轄軍各機關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由)

第七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仰別切曉諭各界人民不得越級呈訴由)

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委員李敬齋張鴻烈委員兼財政廳長楊開先後來京外除依省政預為就緒再行分期來京接受任命應予照准由)

第一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撤銷王壽禧等一案其案內康洪承等應請令飭不屬職院各機關一體不得任用應照准由)

第一五八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屬官任用期滿應再展限三月應予照准由)

第一五八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修改編制辦法該會總務部檢診所組織及診斷規則請核准備案照准由)

布告

國民政府布告 (人民不得越級呈訴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一九〇號 (奉鄂廣東財政特派員等函防小章函送財政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二〇九號 (奉鄂江蘇財政特派員等函防小章函送財政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二六一號 (奉鄂財政部推發稅典等函防小章函送該部轉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閻錫山呈請辭職。閻錫山准免山西省政府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商震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為主席。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已另有任用。商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永昌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為主席。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之佐另有任用。王之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榮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榮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屠文沛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屠文沛已另有任用。屠文沛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效祖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副主任劉驥懇請辭職。劉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驥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少將科長。王尊五為國軍編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四〇號

遺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上校科長。童錫坤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上校科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張靜愚已另有任用。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大維李華英為軍政部參事。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戴經塵因病呈請辭職。戴經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堅忍為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國楨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緯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斐然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錢建初馬育麒為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呈稱。呈為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三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等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本年五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派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遺置。當經令辭職懇展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本年五月十一日扣至本年八月十日。又屆滿限之期。而調派前方屬官。現仍繼續工作。所有錄用遺置。勢不能不暫緩進行。經職部會同商酌。擬請再予展限三個月。俾便賦等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三月。并飭財政部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令直轄軍各機關

為令違事。案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四〇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仰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逾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為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切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切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委員李敬齋張鴻烈委員兼財政廳長楊向先後來京外餘疾省政稍為就緒再行分期來京接受任命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紙毀總理破壞本黨應懲辦撤差一案除已由院令行各部會省市外其案內康洪。伯賢唐崇慈康紀鴻等應請令飭不屬該院範圍之各機關一體不得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呈為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二月俾便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  
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照予照准。候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修改編制增設醫員以重衛生繕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檢診所組織及診斷規  
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布告 第八 第二四〇號

### 布告

國民政府布告 十八年八月十日  
為布告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逾越。致紊系統。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  
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為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  
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  
。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  
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  
。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系統。抑亦妨  
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  
理。其有越級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分行各機關轉飭遵照外。合行布  
告一體週知。仰即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六類文曰(一)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關防(二)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  
關防(三)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關防(四)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關防(五)浙江推菸統稅局關防  
(六)陝西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六類文曰(一)廣東財政特派員(二)四川財政特派員(三)江西財  
政特派員(四)河北財政特派員(五)浙江推菸統稅局局長(六)陝西印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小章各六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財政特派員暨各推菸統稅局銅質關防五類文曰(一)財政部江蘇財政特派員關防(二)  
財政部福建財政特派員關防(三)江西推菸統稅局關防(四)湖南推菸統稅局關防(五)福建推菸統  
稅局關防銅章五類文曰(一)江蘇財政特派員(二)福建財政特派員(三)江西推菸統稅局局長(四)  
湖南推菸統稅局局長(五)福建推菸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小章各五類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九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〇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推菸統稅處暨湖南湖北兩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三類文曰(一)財政部推菸統稅處關防(二)財  
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關防(三)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關防銅章三類文曰(一)財政部推菸統稅處  
處長(二)湖南財政特派員(三)湖北財政特派員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三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乘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售設國民政府印書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 公報總目錄及十二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一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十册(第一號至第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十册(第十一號至第二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三集十册(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四集十册(第三十一號至第四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五集十册(第四十一號至第五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六集十册(第五十一號至第六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七集十册(第六十一號至第七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八集十册(第七十一號至第八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九集十册(第八十一號至第九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十集十册(第九十一號至第一百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山嶺郵政掛號立券按原摺包寄按之編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貳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十五件)
- 訓令
- 第七〇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飭撥發給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已故推事敬心地遺族卹金由)
- 指令
- 第一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再通令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原章核發卹金并令財政部切實遵行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飭遵照由)
- 第一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請另頒四川運使深文大印一顆仰候飭局鑄發由)
- 第一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省公安局署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任命技正魏建初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常備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季學芝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孫謀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給予劉震烈卹金一千元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安插省公安局員蔡若因受傷照例給予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政軍陣亡連長蔡道瀾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連長徐公傑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一號

- 第一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連長張良棟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營附厲百川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連長軍正浩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九九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任免本府警備團軍需主任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六〇一號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報市政臨時委員會業已從事結束准予備案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澤如呈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 任命鄧彥華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鄧彥華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冷邁呈請辭職。冷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 任命朱照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范照兼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許寶善為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潘鵬年為吉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汪維城為黑龍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李樹春為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章嘉呼圖克圖馬福祥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黃錫磐、林鼎章、李菱、夏勳、董抗時、劉含章為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 任命王怡 為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尹祖蔭另有任用。尹祖蔭免本職。此令。
- 任命姚葵常為區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為呈請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推事敬心地。於本年六月三日因病在職身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妻敬孫氏開具請卹事項。懇請轉呈依照官吏卹命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與遺族一次卹金等情前來。理合開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院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分院已故推事敬心地。前後供職。計在七年以上。最後月支薪洋二百元。既據該分院轉請給卹。核與官吏卹命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并送清冊一份到部。臚部覆核無異。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命條例第十四條。按照該故推事敬心地。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俸給之數。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由安徽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鑒核令准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即檢同清冊。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送清冊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再行通令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照章十足核發卹金依照該部所頒報銷辦法報部抵銷并再令財部切實進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四川運使請另頒深文大印一顆專為鈐蓋稅票之用查核所請似屬可行惟印文宜標明鈐蓋稅票字樣以示區別轉祈鑒核飭局鈐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鈐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呈萬請任命省會公安局署局長陳復實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萬請任命錢建初馬育麒為技正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錢建初馬育麒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已故上尉科員雷備擬照上尉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江陰要塞司令部上等兵李學芝因傷成廢擬照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副官孫謀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擬給予劉霖烈士一次一等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省會公安局科員蔡芬因公受傷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前攻鄂軍連長黎道溫於十四年在河源渡河衝鋒中彈殞命擬請按照兩次東征及贛清兩路各役傷亡官兵成例給卹並請照陸軍上尉陣亡例撫卹一案似均應予照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七十五團機關槍連連長徐公於廣東潭下之役負傷擬請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一軍二十六師七十七團第十二連連長張良棟於十六年河南臨潁之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營附屬百川隨陣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覃正浩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駱企青補少校軍需主任楊夢麟遺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駱企青楊夢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奉令將市政臨時委員會簡章更正其報一案現以各委員建議停辦業已從事結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九日

茲委任朱文彪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彭淮非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茲委任葉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朱赤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宗樹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陶讓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蔣幹明陳桂亭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需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月份合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月份合刊本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上册(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第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五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肆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或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或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或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北京路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貳肆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號

##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申辦各案) (呈請准予超執行爲)
  - 國民政府令 (通緝黃紹竑)
  - 國民政府令 (通緝汪精衛)
  - 國民政府令 (獎勵賑災委員會委員朱慶瀾王震)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 訓令
- 第七〇三號 令立法院 (飭核復情事條例草案由)
  - 第七〇四號 令河南省政府 (飭發給該省第一區縣石守陳寶實遺族卹金由)
  - 第七〇五號 令直隸省各機關 (飭編造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 第七〇六號 令外交部 (英領事交涉航空公司購事不准由)
- 指令
- 第一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籌備辦法請批示並令行政各機關遵照辦理仰即由院分飭遵辦由)
  - 第一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農商部建設委員會呈中央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號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 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足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衆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 查黃逆紹竑。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雖經及時戡定。而該逆尙在逃未獲。若非嚴緝究辦。不足以遏亂萌。黃紹竑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 在滬逆樹德。前以海軍學生參加革命。荷
- 第一六〇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照例給予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已故推事敬心地遺族卹金由安徽省政府核撥准予照准候令行照辦由)
  - 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清鄉條例草案候立法院核復備案由)
  - 第一六〇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給予河南第一區縣已故守備官遺族卹金候令行河南省政府給領由)
  - 第一六〇八號 令審計院 (呈請令飭各機關編造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候令行遵辦由)
  - 第一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爲故員家屬生監改照少尉職時因公預命例給卹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六一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該會編組部道並部主任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分別任免各職員仰轉飭各該員履歷再核辦由)
  - 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改長海口引港及救難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轉請郵政總局呈送 總理勳章樣本轉請核定令選仰轉飭遵照小冊附附之便印製由)
  - 第一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轉請郵政總局呈送 總理勳章樣本轉請核定令選仰轉飭遵照小冊附附之便印製由)
  - 第一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轉呈教育部關於北平大學之風提案請核示遵准如所請辦理由)

總理之訓育。擴充海軍司令。應如何努力奮鬥。以圖報稱。乃該逆以獲成性。竟於民國十一年陳逆炳明叛變之際。暗受鉅賄。串通附逆。寧恩至此。詎有人心。近復往來津滬間。勾結殘餘軍閥及反動派潛謀不軌。希圖破壞大局。似此背叛黨國。實屬罪無可道。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陳該會常務委員朱慶瀾王震辦賑成績。懇予獎勵等情。查該委員朱慶瀾籌集賑糧。運救救濟。奔馳闕塞。勞瘁不辭。王震歷辦慈善事業。苦心經營。惠及災黎。存活甚衆。均屬辦事得力。深堪嘉尚。應予明令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沈祖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上校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黃燿燾。會計科中校科員方正。呈請辭職。審核科少校科員馬儒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石玉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中校科員。靳文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審制科上校科員徐夢成呈請辭職。徐夢成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總務科中校科員廖鵬。中校副官陳海光。設計處章制科中校科員蘇斌。設計處審制科中校科員鄭柱。少校科員彭普芳。均已離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張可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審制科少校科員。何志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審制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賈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會濟時呈稱。警衛團第一營營附沈開越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賈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會濟時呈請任命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榮第二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爲呈送擬定清鄉草案。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二一八七號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劃區案。決議。全國勸匪事宜。由國民政府審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勸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勸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地方府一體遵照等因。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飭遵辦外。業經編遣委員會召集軍政部與本部會同擬定。由編遣委員會主稿呈。勸匪經費。亦由編遣委員會規定外。本部遵擬清鄉條例。應將注意之點。詳細陳之。竊維軍興以來。全國鼎沸。除最少數省份。尙能保守秩序。其餘無不盜賊橫行。遍地荆棘。此番清鄉與勸匪。互相表裏。其所有清鄉期限。自應與勸匪期間相同。惟勸匪係軍事手續。猶如疾風暴雨。地隱而過。清鄉則及民事。猶如掃髮理絲。纖微入扣。故於限期三個月之外。不得不酌留餘地。有延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而且軍隊有匪則動。無匪則仍駐紮原地。訓練休養。其事單純。可不另設機關。至清鄉則需按戶搜剔。其事極爲繁複。非有專辦人員。不足以收指臂相使一氣而成之效。故於清鄉條例內規定機關及權責。以專其責成。再清鄉手續。必須先從清查戶口入手。此項清查戶口。與自治法內之清查戶口不同。自治法內清查戶口。爲經常的。按年舉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爲臨時。僅限於清鄉期內。自治法中之清查戶口。重在人事變遷。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重在搜查盜匪。故清鄉條例內有清查戶口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另定之條。清查戶口既訖。必須履行連坐辦法。方不致清查徒托空言。查保衛團第七條。雖有連保切結之明文。然保衛團前辦伊始。且屬自治性質。對於連保手續。尙恐不能切實施行。故於清鄉條例內。擬定連坐辦法及切結。由內政部另定。凡此皆爲實施勸匪而設。一俟清鄉辦竣。該項另定之辦法。即可停止。改由自治團體辦理。此乃清鄉條例特殊之點。謹將擬就該項條例草案。繕具一份。備文呈送。即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附呈清鄉條例草案一份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清鄉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送清鄉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部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瀛呈稱。據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呈稱。竊職監看守陳寶貴。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到監服役。向稱勤敏。最後月支薪洋十一元。本年二月十日早六時。因執行勤務。帶領人犯沈水。致爲

嚴寒所中。暴厥致命。核其情形。委係因公亡故。身後蕭條。殊堪憫。茲據其母陳劉氏遺具清冊。請予給卹前來。理合轉呈鈞院核辦等情。據此。經派員查核屬實。可否依例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憐之處。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道等情。並送清冊一份到部。查看守賦司守衛。與警察性質相同。既該看守陳資實因公亡故。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看守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一元三分之一。給與其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按其最後服務時每月十一元十個月薪餉之數。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呈請鈞府鑒核令道等情。並附呈清冊一件到府。除指令呈鈞部外。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為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為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度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審查。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為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憑。然探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為審核標準之處。敬乞訓示職道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送送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為令道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准外交部函稱。美領事將創立中國航空公司及批准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訂立合約之議事錄。抄送兩份。是否准予檢送。請轉陳核示等因。奉批。查案送政治會議。特抄送原函。請核辦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不送。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為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後辦法請批示並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經決議轉呈核示由  
呈及裁撤交涉署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

附錄裁撤交涉署後辦法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籍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于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咨外交部處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由各該省特派交涉員接辦特派交涉員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建設委員會呈擬具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轉呈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敬心地在職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由安徽省政府撥發請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定清鄉條例草案經該院議決通過特檢送原件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給予河南第一監獄已故看守陳寶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轉呈鑒核令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為審核標準並乞核示祇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故員晏福生擬改照少尉職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遺置部主任李鳴鐘各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量升補缺分別任命一案經院議決轉呈請任命乞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擬具改良海口引港及救練辦法請鑒核轉呈除指令准如所請由該部為籌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呈送 總理鑄像樣本轉請核定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擬改定北平大學各學院名稱又提議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擬於適當時期仍令劃出獨立并擬組織國立北平大學籌備委員會等情經該院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特抄呈原提案請鑒核示遵由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貳肆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 (授勃賴克斯利陸軍少校銜)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七一二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轉呈內政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照制載明四項辦法交該院審議由)

第七一三號 令孫科委員 (飭切實辦理理由)

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仰轉飭遵行由) 附條例

第七一五號 令財政部 (飭指定 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經費按月分期撥付由)

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令外交部 (呈請給予美人勃賴克斯利陸軍少校銜理由)

第一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明令禁止交通員工不法行為已明令嚴行制止由)

第一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通緝溫樹德已開令嚴緝由)

法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署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三號

第一六一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辦理設置省港長途電話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改定國立北平大學藝術院杭州國立藝術院上海國立音樂院名稱應予照准由)

第一六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連令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要覽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候分別公布由)

第一六二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飭切實辦理緬甸陸海空軍編遣委員會理由)

第一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照制載明四項辦法已交立法院審議由)

第一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設立全國水利局仰轉飭暫緩設立由)

第一六二五號 令 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 (呈請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按月分期撥付該會經費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理由)

第一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通照二中全会決議案添設農林教育司擬定組織法修正案及預算案請咨公布已交立法院審議由)

更正

第二七號公報更正

法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署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三號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簡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命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授勃頓克利以中華民國陸軍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少校團附李維鈞呈稱詳請。請發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唐循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第一營營長施寬民。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吳中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營長。吳中翰為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方引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司法部呈稱。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呈。據皋蘭縣呈報。天主堂置買土地房屋。撤銷官契。改換租約。咨請內政部頒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由外交部內政部會同擬定。由外交部主稿。備文令飭各地外國教會。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查此項章程。其租用契約式樣。固應有劃一辦法。以便查核。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為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租用契約。惟該項契約內。似得強制其載明下列各項。一租用期間或水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等。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堂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此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之規定。外國教會可否以此教會名義。在內地置產。純視其教會之在內地傳教是否經有條約許可以為斷。是教會之圖籍如何。實為置產權之先決問題。關係至為重要。亦應於契約內強制聲明。幾經在道會商。爰擬定辦法如上。惟此項辦法。性質上係前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似仍由三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會呈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議後。再由內政部咨行甘肅省政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辦法條列於後。會銜呈請鑒核指令。再此。文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並附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水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圖籍等情到院。查所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之四項。係為補充前經頒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應有之辦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國軍撫卹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國軍撫卹實施會議。據委員唐生智劉鎮華投遞請撫卹傷亡官兵一案。經第五次會議議決。撫卹傷亡官兵。極為重要。應呈請國民政府飭令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等由在案。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并乞轉飭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原提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提案均悉候飭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仰即知照提案在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四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訂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並將條文的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行擬定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立法院外。相應檢同該暫行條例函達。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內行。並迅予公布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函復前由。應即令行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一份

●附錄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一)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一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簡任官俸共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一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久暫分別敘級

一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敘至最高級為止

簡任之司長局長參事秘書長等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一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一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為造具預算。請予指定之款事。經會奉令組織辦理。總理陵園工程及陵園建設事務。前經呈報成立在案。茲據依據組織章程及事務範圍。造具職會十八年度經常及事業經費總預算。經常費每月二萬零二百八十二元。全年共計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包括工程園林警衛及其他各項經常開支在內。事業費全年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包括陵墓第三部工程。即陵門。碑亭。牌坊。圍牆。護欄。休息室等。又築道工程。陵墓馬路工程。陵園事業。及購地經費在內。上項預算經費。為完成陵墓工程。及辦理陵園建設事業實際需要。經擬會一再審核。逐項節減。詳細編定。伏查 總理陵墓第三部工程。急待完成。陵園事業。亦須根據計劃。逐步建設。非有指定之款。按期撥付。似難策陵園及陵園事業之進行。所有職會經常事業兩項經費。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在一年內按月分期撥付。以利進行等情。附呈十八年度經常事業預算總冊十五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總冊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預算冊分別存轉。此令。仰發。並將前項預算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冊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冊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四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為美人勃賴克斯利熱心贊助我國留學生教育事務擬懇給予我國陸軍少校官銜以示鼓勵呈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候填發薦任狀。由該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特頒明令禁止交通員工不法行為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到切切誥諭嚴行制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據軍政部議復 總理廣州蒙難附近罪魁溫樹德應予明令通緝法辦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將該逆嚴緝究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報辦理粵省港長途電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擬將國立北平大學藝術院改為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杭州國立藝術院改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上海國立音樂院改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經院議決照辦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立法院

呈為道令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暨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案經由院議分別決議其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呈復鑒核公布再陸海空軍助章條例應俟審查結果提會決議後再行呈報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至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候交行政院決定公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國軍編遣實施會議據委員唐生智劉鎮華提議請撤銷傷亡官兵一案經議決應呈府令飭切實辦理特檢送原提案請鑒核並轉飭遵辦由

呈及提案均悉。候飭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辦。仰即知照。據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四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設立全國水利局將現有各水利機關分別合併確定水政統系並擬具組織章程及事務範圍等情查所請到撥之機關劃設局之範圍均有應加考慮之處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緩許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依據組織章程及事務範圍造具十八年度經常及事業經費預算請鑒核令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在一年內按月分期撥付由

呈及預算總冊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預算冊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呈據該院政務處轉陳教育部提案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添設蒙藏教育司擬定組織法修正案及預算案經院議決照所擬辦理轉請鑒核公布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原案。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更正

第二二七號公報第五 第六行第二十九字 化學誤為紀一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第一集	上册	去年一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	下册	去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上册	去年一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下册	去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三集	上册	去年一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三集	下册	去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四集	上册	去年一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四集	下册	去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五集	上册	去年一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五集	下册	去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六集	上册	去年一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六集	下册	去年七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二三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貳肆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廣告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將軍政公報發刊軍事之法規命令公報等項內容極其重要且備軍政界人士之參考自八月一日起出版每月定價一元五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橋路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平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郵費	國內郵費	國外郵費
每份三分	每份二分	每份五分	每份一角
半年一元二角	半年一元	半年一元五角	半年二元
全年二元二角	全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五角	全年三元五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二頁	每號四元
三頁	每號二元
四頁	每號一元
五頁	每號五角
六頁	每號三角
七頁	每號二角
八頁	每號一角

目錄

法規	商會法	訓令	指令
第七一七號	第七一八號	第七一九號	第七二〇號
第七二一號	第七二二號	第七二三號	第七二四號
第七二五號	第七二六號	第七二七號	第七二八號
第七二九號	第七三〇號	第七三一號	第七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四號



法規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第十條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

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撤換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將其撤換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總會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商會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議

請召集時召集之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  
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  
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  
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得選任時得由  
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 方法須經  
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  
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償債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派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  
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  
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准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商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第二四四號

六 第二四四號

六 第二四四號

六 第二四四號

六 第二四四號

六 第二四四號

六 第二四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院政務廳轉陳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函控案稱。前奉行政院令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教育決議案。原案第四項內載。在教育部內特設蒙藏教育司。當經本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議決。由教育部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茲擬于本部添設蒙藏教育司。專司其事。謹擬定修正本部組織法條文。及增加預算數目。提請討論。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交立法院及預算委員會審核。查此案係遵照院中全會決議案辦理。現在蒙藏教育事項。應即着手組織。所有同處人員。應即到部辦事。俟本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再行分別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可否之處。並候公決等情。附該部組織法原案。現擬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經列入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照所擬辦理。增加預算。令財政部照辦在案。事關增置專司。所有修正該部組織法條文。自應先行呈請核准公布。除分令知照外。理合繕具原擬教育司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呈請鈞府核辦。將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並祈指令以備備置等情。附呈原擬教育司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照原件令交立法院外。仰即知照。此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該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司法院長王寵惠提出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六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錄案併檢同最高法院組織法函達。請審察見復。附最高法院組織法十五條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案。經本院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爰以為最高法院組織法。既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自應加以修正。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檢察官二人至五人。應即改為七人至九人。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退還具復。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最高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此次雲南省城火災局爆發。殃及居民。災情甚重。前經本府明令發給五萬元辦理急賑在案。茲派王伯齡前往該省慰問被災情形。以示政府眷念滇民之至意。除訓令該員遵照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并雲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令王伯齡

為令知事。查此次雲南省城火災局爆發。殃及居民。災情甚重。前經本府明令發款辦理急賑在案。茲派該員前往雲南省慰問被災情形。以示政府眷念滇民之至意。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北冀縣公安局巡長曹波勤匪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檢呈清冊請核示由。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詹泰鍾在職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轉請核示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豫省改組後軍民各政諸待整理該省政府委員擬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貳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目錄

#### 法規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文武職官八件)

#### 訓令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七三三號 令河南省政府 (仰飭屬協統張道子由)

#### 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天津特別市公安局故高長李文彬即金照准由)  
 第一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連附部長俊即金照准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第一四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第一四五號

- 第一六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商會法重聲明令及公布)
  - 第一六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公務事業技術人員簡照法暨併案公布由)
  - 第一六三四號 令軍政部 (呈請陳誠指揮濟業請發給空白護照經總務部擬定辦法以示限制請核示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六三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編組部呈請任免沈祖培徐夢成等已照准分別任免由)
  - 第一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修正縣政府辦事通則草案准予備案轉飭該部遵照公布施行由)
  - 第一六三七號 令參謀處 (呈請任免本府警衛團第一營營長陳月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六三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免總務部審計科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已故前大本營總政部長伍學謙遺孀原案給卹並發給卹金暨例辦理如所擬理由)
  - 第一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已故浙江菸酒事務局長楊瑞權所主任周祖澤遺族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少將職時因公殞命例給予陳煥即金清按令准照如所擬理由)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三六六號 (奉部改鑄鈔外各領事印章函送外交部轉鑄由)
- 處令
-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五件

法規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奮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務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勳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爲合格者
- 八 才略優越越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五號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獎章等級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一年以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贊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爲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六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青銅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 甲 種於金色綉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色五角一等在二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 乙 種於金色綉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角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銀色弧綫五道

第七條 獎章綉用紅白藍三色

第八條 獎章綉於上衣左胸各紀念章之左  
第九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式如左

存根	機關	職別	姓名	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姓名因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著有勞績今依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軍政部

字第 號

第三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四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五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六條 如有獎章遺失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特任鹿鍾麟唐生智朱培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陳和銜暫行兼代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梁壽勳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高漢秋呈請辭職，高漢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承賢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承賢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吳醒亞呈請辭職，吳醒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蘇宗轍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陸軍四十五師一百二十三旅營代電開。馮部奉令勦辦黃槍會匪。會將連日攻戰概略情形。而次電呈在案。竊查該屬各部會同營縣人民自衛團。於篠日在固家舖。巧日在侯橋十字河。效日在雙溝等處。將該會匪等痛勦後。同時並派政治工作人員。帶同俘虜。分頭進入匪巢。剴切勸導。令其繳出旗標槍號。該會良懦者俱各遵繳。交由自衛團運送存查。數日另行遣報。其兇悍不法之徒。悉隨首惡張瘋子鼠回。此太交界之吳大店老巢。策劃反攻。企圖再舉。聘屬騎兵連長汪進河率部協同自衛團跟蹤追擊。於馬日將吳大店匪眾擊潰。首惡張瘋子生先不明。會眾除死傷外。悉皆四散逃竄。現正招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四五號

沈亡。安撫良懦。俾得安居復業。各該地民衆等。俱願俟首從各逆回家。自行摘縛究辦。積年老巢。幸得揭發。民衆迷信因以破除。毫廟會匪得以肅清。毗鄰省縣如果堵勦緝捕有方。俱株自易絕滅。伏以首惡張瘋子妖言惑衆。煽惑叛亂。勾結無業游民。煽誘失業窮民。苛劫安善良民。阻絕交通。勒捐抗稅。奸情狡詐。極惡窮兇。此次被勦潰走時。尤敢縱火焚燒廬舍積糧。冀圖苟延日息。勒制追擊。實屬罪不容誅。應懇鈞座嚴飭各地方官軍警團營。一體查明下落。嚴緝務獲法辦。其有附從各匪。苟非窮兇極惡。應准保結自新。首惡財產。并擬飭縣查抄。以儆受難民衆。臆部奉令去後。開拔在即。善後諸端。應乞令行各縣政府妥為措辦。所有遵令勦辦會匪情形。理合呈明。伏懇鑒核示遵等因。并據太和縣縣長陳世魁呈報會勦黃匪情形。并抄出開國龍旗。朝王龍旗。進朝鋼旗。八卦軍旗。識別旗。臂章符號。王衣王帽。八卦符。羽扇。錦旗儀仗。御賜銅鐘等逆證多件。無一不著帝王思想。又據毫滿蒙三縣人民自衛團指揮官馬錫仁呈送拓印張逆碑文四紙各等情。據此。查黃會匪首張真元。原名張朝聘。即張瘋子。在毫太一帶。左道惑衆。結黨抗稅。種種逆行為。換獲頗年。良深痛恨。茲既據各該縣長會同駐軍竭力勦辦。次第肅清。殊堪嘉慰。惟該匪首尚逃法網。若不從嚴查緝。萬一收拾殘餘。聯合豫皖交界各匪。再圖竄擾。為害滋甚。除由府電請河南省政府轉飭鹿邑沈邱等縣縣長協緝。并分電阜陽臨泉太和等縣縣長認真偵緝。一面調查該縣匪區區域狀況。妥辦善後。緝獲流亡外。理合將該指揮官所送張逆碑文四紙。備文呈請鑒核。轉飭河南省政府懸賞緝拿該匪首張瘋子從嚴懲治。以伸法紀而靖地方。仰候訓示。並附呈張逆碑文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據稱擊散會匪情形。殊堪嘉慰。惟匪首尚未獲。自應嚴密緝緝。以絕根株。仰候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一體緝辦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緝辦。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令

湖南 廣東 廣西 軍政部 各部編遣特派員

為令飭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不得再行招兵。各部隊既有缺額。亦不得招募補充。如以前有派員招募者。務須立即撤回停止。請嚴申禁令。有再行招兵者。以抗命論罪等情。查此項議決案。關係至為重要。各軍事長官。均負有實施之責任。務當本體國衛民之旨。切實遵行。倘有所屬部隊。陽奉陰違。截編未就。復行招募。則是故為抗命。政府惟有執法以繩。決不贖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四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巡長李文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全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北路總指揮部連附邵長俊因討共受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立法院

呈次商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商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次商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次商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據陳總指揮張雲請發給空白護照經部擬定辦法以示限制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該部各處科上校以下各職員徐夢成等先後離職沈祖培等補充遺缺擬請分別任免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除沈祖培徐夢成二員另令簡任及免職外。張弓等三員。廖鵬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軍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縣政府辦事通則草案經院修正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該部遵照公布施行可也。辦事通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應請任命樓月為第一營少校營附補沈開越遺缺仍兼連長會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樓月沈開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四五號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應請任命該部審核會計科中少校科員遺缺會呈履歷乞分別任免核示由

呈悉。黃榜俊方正馬儒楷等。有玉珍靳文炳等。已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已故前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燧擬照原案給卹並參酌官吏卹金條例辦理轉請鑒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轉讓浙江於清事務房奉璋稽徵所主任周祖澤因公身故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乞核准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民人陳燦呈稱伊弟陳燦心革命於民國三年被連列雜會案。先總理稱許應否准照少將職階因公殉命例給卹特檢回照片及事實清冊轉請核准令遺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頒發改發駐外各領事領事官大印四顆文白一中華民國駐倫敦總領事官印一中華民國駐米領事官印一中華民國駐塔什干領事官印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領事官印一中華民國駐倫敦領事官印一中華民國駐塔什干領事官印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領事官印等因相應函達仰即遵照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章各四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委任陳文斌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嚴福慶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宗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吳天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馬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附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處令

一 第一四五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六件)

### 訓令

- 第七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飭辦公報送給各省市黨部憑閱由)
- 第七二七號 令立法院 (飭核復民國十八年編運庫券償還本付息表由)
- 第七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仰一體嚴禁商所派匪匪匪匪等由)
- 第七三〇號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飭照撥憲兵司令部士兵津貼由)
- 第七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飭將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進行狀況隨時具報由)
- 第七三二號 令財政部 (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仰審核辦理由)
- 第七三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飭將先烈節孝立碑條案由)

### 指令

- 第一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交辦郵部亞青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 第一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營長孫欽印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二四六號

##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
-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 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 部令

- 第一六四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勸助會團情形並請轉飭河南省政府嚴禁本省官署派員勒令行一體遵辦由)
- 第一六四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民國十八年編運庫券償還本付息表准立法院核復辦理由)
- 第一六四七號 令福建省政府 (電請通令各縣嚴禁商團團練等已通令照辦由)
- 第一六四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仰審核辦理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補報律師會同辦理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劉維強附登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 (律師江浩聲附登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 (律師李澤貝充斯因身故撤銷登報)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總辦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公會決議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由特別市政府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止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何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收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熊正理為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李懷甫李守誠吳禮賢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秦振夫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吳紹珩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凌錫樞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張運璠呈請任命陸費執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陳公哲。秘書葉維四汪彥平。第二科科長洪蘭友。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陳和甫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盧錫九許錫鏞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陳景陽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沈振寰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交下本案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本月徵電一件內稱。竊查國民政府公報及各院部公報。關係國家一切行政。各省市黨部自應一律訂閱。惟以報費昂昂。訂閱率感困難。理合電請鈞府轉咨國府並通令所屬機關。公報應送給各省市黨部察閱。以示優遇。是否有當。電示鈞道等請。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函達在案。除函轉各省市黨部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呈請事。查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所定各編遣區內編遣費用。暨編遣期間不足軍費。為數甚鉅。值此庫儲罄乏。籌借為難。而前項各費又待支甚急。本部為應付需要起見。擬發行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額定七十萬元。因市面勸募一時踴躍。大部分須預向銀行抵押。折扣較大。至前故不得不稍鉅。該項庫券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分一百個月償清。所有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稅項下撥發。由本部會同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茲將其詳列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請呈請鈞府鑒核。其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請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條列覽附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列覽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仍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福建省政府青電呈稱。查閩南嶺南匪禍。實其兇惡。蔡其文德陳清臣彭同林。向軒。李瑞培。李剛。李瑞。李雄。李明。李智等計九人。又匪首張定國。即葉顯章。暨其黨羽葉文記。葉起文等計三人。又著名匪首高義。楊漢烈。尤賜。杜建。李法。馮馬。朱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駐府委員會八月七日臨時會議議決。陳嘉謨。陳瑞。陳去。蔡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嚴科。蔡。並嚴緝洪文德等。一律查對財產。如有鄉團及民衆能將該匪首等擊斃或拘送者。分別給賞。陳國輝。蔡定國。高義。楊漢烈。尤賜。五人。每人賞格一萬元。其餘賞格每人三千元。除通令嚴緝外。一律聯隊。以除民害。合亟電請鈞府通令協緝。勿任漏網。至貽後患。是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青電業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究辦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為令事。案據濟南司令吳恩。電稱。膠東防務青島以來。因青島生活程度甚高。十兵所領月餉。實難維持生活。查從前防守青島各軍。歷經膠澳商埠局每月補助三千元至八千元不等。在案。現因十兵三千餘名。每名每月津貼伙食一元。計需三千餘元。此項津貼。擬請按照前例。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撥助。如蒙准如所請。即由軍部按月開具十兵兵數。向市政府撥領。專關賦部十兵生計。伏乞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按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照數撥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曾分別決定根本方針。及進行程序。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為據情轉呈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璧呈稱。竊查財局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五月底庫存銀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九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正。六月份新收銀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七分三釐。開除銀三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九分一釐。實存銀五十五萬零五百零八元五角七分一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四角四分正。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轉據上海縣執行委員會呈。以先烈鄒容捐建黨國遺骨草廬。請令飭後仰。並為建築等情到會。查先烈鄒容雖經劉三贈地葬葬。但閱時已久。應為立碑修墓。應請政府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交辦浙江鄒紹武請卹伊父鄭亞青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給予一次二等卹金八百元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六軍營長羅欽於十五年十月在江西樂化中彈受傷請卹一案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進勸會匪情形並請轉飭河南省政府懸賞緝拿黃槍會匪首張瘋子附呈張逆碑文候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稱擊散會匪情形。殊堪嘉慰。惟匪首尚未獲。自應嚴密緝緝。以絕根株。仰候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一體協緝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呈送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發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福建省政府

電為閩南積匪陳國輝暨其重要黨羽洪文德等九人又匪首葉定國暨其黨羽葉文龍等三人又著名股匪高義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府臨時會議議決陳國輝應即褫去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職銜嚴緝並嚴緝洪文德等懲治一律查封財產  
請通令協緝由  
青電悉。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律嚴緝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轉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呈為遵令備報律師費國籍指定在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呈報律師劉煊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呈報律師江浩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呈報律師李海貝允斯因身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編 道林紙精裝 二冊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定價大洋五角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公報目錄及十二年十月份公報目錄及六年一月份公報目錄及六年一月份公報目錄 每冊大洋五分
- 黨風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上冊 第一集至第十集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第一集至第十集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集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三集 第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第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五角
- 第五集 第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五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貳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子道湖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命令

公布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公布巴城女子道湖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公布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任命文武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四七號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三

二

第二四七號

第二四七號

法規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審判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一 現任政府官

二 現任海陸軍軍人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該管法院職員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為被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告發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六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告發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告發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三

二

第二四七號

第二四七號

第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第八條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明請審判長說明

第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第十一條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第十二條 陪審員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四七號

第十三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押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十四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十五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十六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十七條 法務部得酌量酌定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指示違背法令者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婦女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十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第二十一條 令各省知道之日

第二十二條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十三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其法定原因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已嫁女子所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第二十五條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二十六條 重行分析時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

第二十七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第二十九條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三十條 已嫁女子之遺產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第三十一條 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三十二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為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四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三十五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工商部

有現象欲求訓政之徹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職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為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為首斷固屬不容緩者也  
A 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為據福建省指導委員會呈據建甌縣指委會呈。以上海天濟醫室發行肺影草藥品。濫用黨徽為商標。又近來時有各種商品。濫用 總理遺像為商標。及以中山為物品名之形容詞者。轉請嚴令制止等情。特呈請函知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將是項商標嚴予取締。並限制濫用。總理遺像為商標。及以中山為物品名之形容詞。以示尊敬而免歧視等情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遵辦在案。相應抄同原呈及天濟醫室廣告一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及廣告一則。本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商標局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黃字號護照四百張金字號一百張另行編號壹千張以備應用由  
計檢發連檢護照壹千四百張自黃字六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又字一號至一〇〇〇號  
運送鈔幣護照二百張金字三〇一號至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編遣區修正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為據福建省指導委員會呈據建甌縣指委會呈。以上海天濟醫室發行肺影草藥品。濫用黨徽為商標。又近來時有各種商品。濫用 總理遺像為商標。及以中山為物品名之形容詞者。轉請嚴令制止等情。特呈請函知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將是項商標嚴予取締。並限制濫用。總理遺像為商標。及以中山為物品名之形容詞。以示尊敬而免歧視等情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遵辦在案。相應抄同原呈及天濟醫室廣告一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及廣告一則。本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商標局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工商部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檢附廣告一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黃字號護照四百張金字號一百張另行編號壹千張以備應用由  
計檢發連檢護照壹千四百張自黃字六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又字一號至一〇〇〇號  
運送鈔幣護照二百張金字三〇一號至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編遣區修正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四七號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四七號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三江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等情轉呈核准令遺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官昌菸酒分局職員鄒德裕在職十年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據情轉呈核准令遺出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委任陳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楊金谷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處令

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法規

公務事技術人員領照法

###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出席國際聯盟會代表)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十八件)

### 訓令

第七三八號 令財政部 (追加本府文官處預算由)  
第七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已嫁女子追湖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七四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 (該省財政廳長張水亦續請辭職業經指令慰留錄案令行知照由)  
第七四三號 令財政部 (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遺散費表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仰該部遵照由)

### 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該省官吏捐俸助賑一案仰特飭仍遵前令辦理由)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河北省政府呈轉為烈士楊兆林王斌立祠給卹一案應准照章給卹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六五八號 令本府參事處 (呈請任免本府警衛團營連長已開令照准任免由)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八號

- 第一六九號 令 總理陸軍部部長黃郛 (呈請改任陸軍部部長由)
- 第一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邊令辦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關於內政方面各案情形應予備案并函達 中央)
- 第一六六號 令 訓導總監部 (呈請陸軍部呈請學員生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本府參軍處 (呈請陸軍部呈請少校團附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陸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陸軍部呈請編遣主任何應欽呈報邊令移交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江蘇民政廳請照例頒發郵政東縣公安局局長朱鎮庚隊士執照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陸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陸軍部呈請編遣主任唐生智呈報接收部務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本府參軍處 (呈請陸軍部呈請兩局科員及警務主任任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教育廳長陳希聖呈報來京補受任命兼經電復准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陸軍委員會 (呈請奉令撥付空軍撥款五萬元應准備案由)

### 法規

#### ◎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務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前條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航海航行員考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二四八號

- 四 飛行員考試
  -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黨籍
  - 六 出身
  - 七 經歷
  -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 通信處
-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 第三章 領照程序
-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 第十七條 凡在公務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該省官吏捐俸助賑一案關於一二月份未交賑款似應遵照行政廳通令准予捐繳以示體恤等情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仍遵照本府第五百號通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河北省政府呈轉為烈士湯兆林王斌立祠給卹一案除立祠一節擬與秦宗周等烈士併行核辦外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章給卹。餘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請請任命沈開越吳中翰方引之等為該團第一營營長新兵營第一營少校連長實呈履歷懇予分別任命乞核示由

呈悉。沈開越吳中翰方引之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總理陸榮廷衛處長黃惠龍

呈為因病請假兩星期俾資調攝請核准示由

呈悉。准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遵令辦理 中央執委會決議關於內政方面各案情形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定考選陸軍留學員生規則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請請任命唐循為少校團附補李維鈞遺缺實呈履歷懇予分別任命乞核示由

呈悉。唐循李維鈞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國家經濟委員會

呈為前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報已將部印文書收支款項遵令移交新主任所生智接收等情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蘇民政廳請照例議卹東縣公安局長朱鎮庚烈士屍骸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照條例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報接收部務情形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請任命該處兩局科員及醫務室主任各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任友梅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稱該省新到救濟長陳布雷已先行就職乞准緩期來京補受任命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據該省政府呈。呈府。業經電復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復奉令撥付雲南賑款五萬元急賑此次被難災民一案業由中國銀行匯寄上海富漢銀行九萬元轉匯該省政府進行賑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目錄

#### 法規

軍官校選後俸率及給與規則  
 修正軍編導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軍官校選後俸率及給與規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軍編導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訓令

第七四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復 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應革新財政制度一案仰該會遵照辦理由)  
 第七四六號 令立法院 (青島港務收入及非支配問題照航收根本方針辦理由)  
 第七四八號 令立法院 (交還浙江省建設公債發售草案由)  
 第七四九號 令立法院 (確定航收根本方針由)

#### 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應革新財政制度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一案仰該會遵照辦理由)  
 第一六七〇號 令國庫編導委員會 (呈送組織官佐訓練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准予照辦案由)  
 第一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呈擬劃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條文應准備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九號

第一六七二號 令國庫編導委員會 (呈請通飭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七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修正監理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業經令知司法院轉飭遵行由)  
 第一六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監理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業經令知司法院轉飭遵行由)  
 第一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呈繳接收專員關防應准備案有關防交局銷燬由)  
 第一六七七號 令國庫編導委員會 (呈送該會修正處理文書簡則請核准備案照准由)  
 第一六七八號 令國庫編導委員會 (呈送編導各部職權標準草案准予備案由)

# 法規

◎軍官在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在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為限
  -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為限
-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 將官 百分之三十五
  - 校官 百分之三十
  - 尉官 百分之四十五
-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二四九號

# 法規

- 第一條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紀之實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 第二條 關於編遣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第三條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第四條 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 第五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為若干班定名為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 第六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 乙 海軍點驗委員組
    - 一 本會三人
    - 二 中央艦隊六人
    - 三 東北艦隊五人
    - 四 廣東艦隊一人
- 第七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
- 第八條 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四九號

-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倫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官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俸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退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 第十五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第十六條 根據全國各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為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第十七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 第十八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軍官任選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五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七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六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八 第二四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復事。案鈞府第五二七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主管各院部分別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主管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該院財政處簽注稱。查本案專門委員會。賦職設計執行。責任重大。人選匪易。竊以現時原有財政委員會。其職在考核收支。設能擴大事權範圍。並將專門委員會設計執行諸要端。賅括納入。似尚適宜。或依事實上之需要。則增加專門人員。亦專可立說。如此辦法。既可減少人選之困難。又可免多設機關之糜費。似於人才經濟均覺較為簡便等情。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照財政處簽注辦法辦理。並呈復政府在案。理合具文呈復。擬請鈞府鑒核轉飭財政委員會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關於青島港務收入及其支配問題。與各處港務行政範圍之劃分。交與延閣部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誠文宋子文七委員商酌。由該委員召集。並擬具海關管轄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因。經交閣部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誠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旋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關於航政根本方針案審查報告。經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外交部。併經分別函交並咨請政府查照在案。茲查王委員正廷等審查報告。本會議第一八六次決議關於青島港務收入及其支配問題。與各處港務行政範圍之劃分。係屬航政之一部分。自可照此辦理等語。相應函達。請煩政府於核辦青島港務案件時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航政根本方針。業已另令飭遵。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竊維訓政肇始。建設為先。凡百設施。非財莫舉。浙省自定以來。對於各項建設事業。雖經循序漸進。擇要舉辦。而大規模之建設計劃。則以限於經濟。尚未見諸實施。當此國基初定。百廢待興。非努力建設。積極進行。無由實現本黨之主義。而府實所在。未便因財政之困難。因循坐視。迭經開會籌議。認為目前最關重要急待施行者。既有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前曾擬具詳細計畫。編製預算。呈報鈞府察核在案。查前項特別建設經費共計需銀一千七十餘萬元。均須於十八年度內分別支出。惟浙省財政。近歲以來。因接濟中央軍政各費。籌墊鉅款。以致入不敷出。虧累較多。現計一年經常收入。以之支配各項經

國民政府公報

七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八 第二四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管轄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決議交閣部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誠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外交部。併經分別函交並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併航政根本方針咨達。請查照等語。除分別函交立法院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併航政根本方針咨達。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份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立法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應廣革新財政制度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一案經該院政務處簽注擬擴大財政委員會範圍將專門委員會設計執行諸要端該括納入或增加專門人員於人才經濟均較簡便經院決議照辦請賜轉飭遵照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財政委員會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修給及官佐士兵遺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陳明決議要點請查  
中央黨部轉飭照辦並令財政部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轉送中央黨部並令行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呈擬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完全刪除並修改第九條第三項條文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遣實施會議提議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經付審查可照原有公布手續由府批准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令知司法部轉飭司法部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送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由該院轉飭司法部通飭遵行可也。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呈續請辭職著病乞免職職委員接替由  
呈悉。該廳長前請辭職。業經指令在案。茲據續申前請。嗣政期間。一省財政。責任重要。該廳長成績昭著。代者實難其人。雖舊疾未愈。望為黨國勉任仔肩。加意調理。早占勿藥。所請准予辭職委員接替之處。仍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令行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北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呈繳接收專員關防轉請備案查關防銷毀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經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修正處理文書簡則請核準備案由

呈及簡則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各部職表留標派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四九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第一六八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嚴令禁止招兵已分飭遵照由)
- 第一六八二號 令外交部 (呈請派本國國際聯盟會出席代表照准由)
- 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天津公安局故應呼郭華給印金照准由)
- 第一六八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請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已交立法院由)
- 第一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遇章程經國務會議決後呈請立法院審議由)
- 第一六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修正軍官待遇條例及給與規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職銜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八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邊防部中校軍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命蔣正理為常任編審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通飭各省軍官已由 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決後照例頒布施行由)

## 目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 訓令

第七五〇號 令立法院 (交廣外交官領事官待遇條例由)

第七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軍官待遇條例及給與規則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職銜條例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抄發浙江省二五號訓令辦法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六號 令浙江省政府 (各省各縣黨部經費應撥增為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元仰遵照由)

第七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廢除軍人轉院規則經院修改轉請照備案照准由)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為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檢遺留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瞻徇
- 第二條 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嚴懲從重治罪
-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擬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兼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懲外其餘領兵兵即行遣散
-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預留徒手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應以學術品行能力及成績為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令論罪
-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期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 第八條 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動勸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遺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饋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遺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置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遺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查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駐外使領館人員。均係國家多年培養所成。特選海外。積有勞績。類多熟悉外情。堪備諮詢。回國以後。若概予沒開。深為可惜。且外交人員地位。與他項官吏不同。有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可於其位置者。如此次我國與蘇聯斷交。所有使領館人員。不得不立時召回。然若因此而遂停止各軍員之職務及俸給。非特使彼等一時謀生無計。亦殊失國家公平之道。而此例則亦所恆有。故各國對於回國之使領人員。均宜有以原官待命章程。藉資補救。用意甚為周至。舊外交部亦於民國十五年頒布待命章程。以調劑使領館回國人員。分別等次。限制甚嚴。頗堪採擇。本部查根據前例。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擬請外交部核議。經該部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茲據該部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呈國府。查所請係為維護人才。補救事實。理由甚晰。核閱章程。亦屬周詳。除指令外。理合連同章程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指令。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為規程。交立法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查軍官從退役修養及給與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官從退役修養及給與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浙江省二五減租案。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後。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詳察。文詞上疑義及急待確定辦法之先決問題等。經交城傳賢等三委員審查。認為案屬事實問題。有派員赴浙江召集黨政負責人員共同討論之必要。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派派委員前往浙江召集黨政負責人員共同討論。擬定辦法。呈送中央候核在案。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省二五減租問題。經派委員召集雙方負責人員詳加討論。擬定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份。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准派委員江電請照案批准。俾得實施等由。當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交國民政府核行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暫行辦法函達。



即希查照頒行爲荷等因。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辦法原條文仰遵照施行。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份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二五減租爲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盡完善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預期之影響茲爲貫徹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農之實際情形詳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九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農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以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佃農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爲四種第一第二兩項由佃農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項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農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登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登記

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農雙方用協定新租約及繳租出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農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農仲裁委員會復決之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派兩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逾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

(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農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無佃權之佃農私自轉租經縣佃農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先年通知由佃方之願意有佃農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災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實收全收免租

(二)收成減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收或議定不安時應止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之半分配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收免租如係收成減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衛費、租雞、租力、脚末等)佃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五〇號

繳租亦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例如「和水」「投批」「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徵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佃農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農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事。案奉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遵令該省政府按照中央核准之各縣黨部經費。轉飭各縣政府撥發。自五月份計算。又吳興與蘭谿各縣原定預算太低。請准予增加等情到會。查該省各縣黨部經費。業經中央第六次財務會議核准。五萬九千二百二十元。并經函請轉飭遵照撥發在案。該會所稱增加吳興與蘭谿三縣經費一節。亦已增加在內。惟據呈蘭谿縣增加經費。茲復經中央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計該省各縣黨部經費總數。應增爲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元。除指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整裝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整裝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次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殘廢軍人規院規則經院修改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編遣實施會議決議編遣逾期內不得再行招兵遣者以抗命論罪一案錄請嚴令遵辦由

呈悉。已飭交總司令部查照辦理。並令行軍政部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轉飭一體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呈據派本屆國際聯盟會出席代表包鑾模示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五〇號

呈悉。照准。仰候填發派狀由該部轉給紙領可也。此令。  
計發特派狀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天津公安局巡警郭華齡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房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為擬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請予察核准行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草案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據外交部呈送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經院決議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為規程。交立法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送修正軍官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軍官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據案請補總務部中校軍醫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沈振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據教育部部長呈薦請任命熊正理為常任編審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熊正理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復王陳蘭卿為伊故夫王憲章為國殉難請優卹一案擬請特准照中將戰  
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編遣處奉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十八年編遣處奉令)

訓令

第七五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 (飭補續續省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七六〇號 令安徽省政府 (飭照撥款省軍部經費由)  
第七六一號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飭增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第七六二號 令直隸省各機關 (抄發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副校長
- 教育長
- 教務主任
- 聘任兵學教官
- 兵學教官
- 教官
- 編譯主任
- 編譯官
- 副官
- 軍需
- 軍醫
- 獸醫
- 文官

第五條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總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繕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兼其應担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編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二五一號  
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二五一號  
三 第二五一號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第十一條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二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遺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遺費及編遺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二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一號

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一號

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重價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	九月底第一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八年	十月底第二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八年	十一月底第三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八年	十二月底第四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一月底第五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二月底第六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三月底第七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四月底第八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五月底第九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六月底第十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七月底第十一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八月底第十二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九月底第十三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十月底第十四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十一月底第十五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十九年	十二月底第十六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年	一月底第十七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年	二月底第十八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三月底第十九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四月底第二十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五月底第二十一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六月底第二十二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七月底第二十三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八月底第二十四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九月底第二十五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十月底第二十六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十一月底第二十七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一年	十二月底第二十八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一月底第二十九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二月底第三十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三月底第三十一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四月底第三十二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五月底第三十三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六月底第三十四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七月底第三十五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八月底第三十六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九月底第三十七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二十二年	十月底第三十八期	20,000,000	700,000	20,000,000	1,200,00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底第五十九期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底第六十期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底第六十一期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底第六十二期	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第六十三期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第六十四期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底第六十五期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底第六十六期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底第六十七期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底第六十八期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底第六十九期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七十期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底第七十一期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底第七十二期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底第七十三期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底第七十四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底第七十五期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第七十六期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底第七十七期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底第七十八期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底第七十九期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底第八十期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條例為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二五一號  
 一一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底第八十一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八十二期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底第八十三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底第八十四期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底第八十五期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底第八十六期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一月底第八十七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第八十八期	九,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底第八十九期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二月底第九十期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底第九十一期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底第九十二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五月底第九十三期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九十四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七月底第九十五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八月底第九十六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底第九十七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底第九十八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一月底第九十九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第一百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遺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省代表大會經費。除領到中央批准由河北省政府撥二萬元外。尚欠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內由大會向省政府挪借之四千元應扣留外。不敷之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係該會墊付。懇請咨國府轉飭河北省政府迅予照撥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第四次財會決議照准在案。特再函請貴府轉飭迅予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遺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安徽省黨部呈送每月經費預算。請核示到會。業經本會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暫定該省執委會經費每月一萬三千元。監委會一千三百元。共一萬四千三百元。自八月份起。由省政府撥發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仰希轉令安徽省政府按月照撥為荷等因。據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茲經本會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八月份起增加二千元。共為八千元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青島市政府遵照撥發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大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為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並將條文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伍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二十四件)
- 國民政府令 (青島特別市以前膠澳商埠地界為其管轄區域由)
- 訓令 第七六三號 令各院部會 (再轉發或訓政時期工作年表及號日呈報由)
- 第七六四號 令立法院 (交議陸軍官佐名續發例由)
- 第七六五號 令立法院 (交議外人將歷中國境內領事館照例由)
- 第七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民國十八年縣選舉券條例及選本付息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已開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取消湖北水利委員會協助香山慈幼院協款原案擬請暫行照發給一面由)
- 第一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農林廳技正已開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長呈請任命參事秘書科長等已開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九八號 令外交部 (呈據駐京日領事到部面稱該國政府擬派佐分利真為駐華全權公使請求同意似可予以同意請核示以便轉復照准由)
- 第一六九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條例草案請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案經照案修正開令公布由)
- 第一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已開令照准任命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五號

第一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務部會呈廣西桂平縣十七年早災情形請分別函撥賑款照准由)

第一七〇三號 令雲南省政府 (呈請率領該省政府各屬印章已領收轉發并陳明該省政府印章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鑒准呈請任命技士劉國珍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鑒准呈請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經修正請鑒核公布候交立法院通告勸導由)

第一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鑒准呈請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經修正請鑒核公布候交立法院通告勸導由)

第一七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免職逃犯經理部主任委員呂恩廷免職由)

第一七〇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免職逃犯經理部主任委員呂恩廷免職由)

第一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及遺孀金照准由)

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及遺孀金照准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汝霖 (律師陳大猷等申全文治聲請登載)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汝霖 (律師李超濤等聲請登載)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律師謝志遠等聲請登載)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怡何 (律師朱煥南等聲請登載)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怡何 (律師朱煥南等聲請登載)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其璠 (律師廖奇聲等聲請登載)

更正

公報第二四四號二四六號二四七號二五〇號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 該部秘書朱樹星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宋子良為外交部秘書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 該部科長沈壽宇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鄭光林為外交部科長 應照准 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鹿鍾麟已升署部長 鹿鍾麟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朱榮光為軍政部政務次長 此令

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胡大猷另有任用 胡大猷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吳錫祺為軍政部總務廳廳長 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熊斌呈請辭職 熊斌准免本職 此令

任命張惠長為軍政部航空署署長 此令

任命虞典書為軍政部參事 此令

任命徐用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長 此令

任命吳慶之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員 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員徐用已升科長 應免本職 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院部會

為令備事 查訓政工作分配年表 前准中央政治會議來咨 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 附具說明書 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等因 當經分令遵照辦理在案 現在逾限已久 此項年表 未據呈報者尙復不在少數 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前令 就主管範圍迅即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製成年表 附具說明書 於日呈報 以憑彙送審核 毋再延誤 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備事 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軍政部呈稱 為擬訂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繕冊恭呈 仰祈鑒核轉呈公布事 竊職部即經遵照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載關於考績表事項之規定 釐定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二十一條 並附表式二件 簿式一件 是否適當 理合繕具清冊二份 呈請鑒核 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情 附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清冊二份到院 據此 當經飭政務處查核註 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照政務處簽註修正轉呈 理合備文將修正條例一份 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 附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清冊一份 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送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外 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

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陳儀呈稱。竊查前奉國民政府頒布之查驗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對於外人帶槍遊歷內地領用槍照手續。並未明白規定。因之遇有外人領照時。辦理極感不便。自非另訂劃一辦法。不足以資遵守。茲經飭司擬具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查核尚屬可行。除俟奉准公布後。再行通飭各軍事機關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條例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為公便。是否有當。仍候指令。謹呈等情。附呈條例到院。查所擬條例。大致尚妥。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原附條例具文轉呈鈞院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政府秘書科長等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取消華北水利委員會補助香山慈幼院協款原案擬請暫行照舊撥給一面出院令飭財政部另籌補助一俟籌有的款再行停發是否有當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陸費執為農礦廳技正實履呈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請任命該市政府參事陳爾甫補遺書金鑑九許體鍾科長陳致陽并請參事陳公哲等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五二號

呈悉。陳和甫等及陳公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京日領事到部面稱現任駐華日本公使芳澤謙吉行將他調該國政府擬派佐分利真為駐華全權公使請求同意似可予以同意請核示以便轉復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經付審查決議修正繕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鄧振瀛等補該省政府秘書科長遺缺資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廣西桂平縣十七年旱災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新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報奉發該省政府各廳印章已領收轉發并陳明該省政府印章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鑄造部呈請任命劉國珍楊肇輝陳均沛為該部技士資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經派審查修正繕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五二號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組部經理部主任呈請任命該部簡任薦任職員遺缺開單呈乞分別任免鑒核示  
 遵由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悉。鄒志淵鄧鴻業二員。另令簡任。董仲馨等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請轉促前經指派各編遣辦事處委員從速赴任如有不能到任者請於八月二十五日  
 以前另行補派以利進行由  
 令行政院

呈悉。已電催各委員從速赴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艾華清積勞病故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首都公安局警士鄧與仁因公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令行政院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陳大敦鄒申金文治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李超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朱煜甫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四四	四	十一	五	十三至十四	井	電	井	誤
二四六	四	十二	十六	十六	奇	奇	奇	奇
二四七	二	二十	十三	十三	審	審	審	審
二五〇	四	四	五	五	持	持	持	持
同	四	九	七	七	布	布	布	布
同	六	七	二四	二四	活	活	活	活
同	七	六	十四	十四	限	限	限	限
同	七	七	一	一	不	不	不	不
同	七	二十	三十二	三十二	米	米	米	米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監督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八件)
- 訓令  
 第七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編遣期內暫行陸軍部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仰一體遵照辦理由) 附編遣期內暫行陸軍部  
 第七七〇號 令立法院 (交還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由)
- 第七七一號 令立法院 (抄發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仰速審核具復由)
- 第七七二號 令立法院 (抄發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仰速審核具復由)
- 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張明揚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漢口公安局故隊員胡時金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鄭茂林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二四號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該部部長商訂中波友好條約全權代表照准由) 附全權證書  
 第一七二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報該部下關船檢官所主任陳昭附從烟土案職務應請核示再擬請并予處分  
 應請速即嚴緝究辦餘毋庸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更正

第一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明令飭知將平漢平綏各路自備各軍協辦自本年八月起完全停止可否照准轉請核示應俟核辦完竣後再予停止由)

第一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無線電管理局章程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由)

第一七二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饒養常呈送履歷表請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吳司令恩瑞電請由) 別市政府補助派兵接防膠濟鐵路電復并令行該特別市政府遵照由)

公報第二四四號更正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

-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編遣之編遣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分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分區)者應由某區(分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各分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并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分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 關於編遣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編遣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分區則三人)其委員之多寡按區及分區而不同
第六條 各組辦事務繁及軍隊之多寡更分若干班定名為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預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三號

門人員

-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二 各編遣區另派六人(計三十人)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二 各該分區派一人(共六人)
三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丙 海軍點驗委員組
一 編遣委員會三人
二 中央艦隊六人
三 東北艦隊五人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另有任用。李基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國棟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郭剛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總務科科長王治。安置處調查科科長葛潤琴。籌置科科長李召輔。分遣處管理科科長董升堂。運輸科科長張靜庵。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國棟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總務科科長。劉茂松為國軍編遣委員會安置處調查科科長。王學林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籌置科科長。馬朝宗為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遣處管理科科長。常小川為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遣處運輸科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俞德流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少校營附。杜雲卿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龐松舟為財政委員會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五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查該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討論陸軍給與案。同時決議四項。(一)在編遣期間。全國軍費暫定為每月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國六十五師之薪餉一千三百萬元。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中央直轄軍事機關三百五十萬元。)(二)照第一次大會議決之每月一千六百萬元。計溢出一百八十四萬元。此數以發行公債彌補之。(三)師薪餉定額表。照審查報告案通過。作為編遣期間。暫行之陸軍師之給與令。(四)編遣期間中央及各省之文武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知各院各省辦理。(五)編遣開始後。財政應絕對統一於中央。地方任何機關。不得干涉等因。除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案呈報外。理合敘明決議案併檢同編遣期間。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暨審查報告。備文呈報鈞府懇予鑒核分別公布令飭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編遣期間。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各一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案

計抄發編遣期間。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審查報告十八。八。五。 主席交下陸軍給予草案一件並着以一千三百萬元為六十五師餉項參照各集團軍及廣東連寧兩制擬定官兵薪餉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咸謂以一千三百萬元為六十五師餉項時每師只合二十

萬元如照此次大會通過之陸軍編制案內乙種師計算士兵餉額完全照中央現行制發給時則官佐薪餉只能按中央現行制發給(其數目詳另表)此外每師約需服裝柴炭醫藥鐵糧洗滌辦公及雜費等共三萬六千餘元六十五師共約需二百三十四萬元再增加中央直轄軍事機關每月約需經費六萬六千餘元連同獨立特種部隊(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經費需洋一百七十四萬元每月退後俸約需洋七十萬元共計約需洋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各軍事機關尚不在內)內除額定軍費尚餘三百萬元外其他八百四十萬元尚無法支付現值各地物價騰貴生活度理屢長增高之時官佐薪餉按八成分發給實屬無法維持故對中央現行制不能增亦難再減再前於本年一月間開編遣大會時每月軍費雖定一千六百萬元然彼時每師編制係按四團制會議對於一師之編制既採用三旅六團制則一千六百萬元之數當然不敷應用計現制一師照中央現在實施現行制章約需薪餉裝辦公及一切雜費等共洋二十五萬元六十五師共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連同特種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經費軍備充實費及每月退後俸等計每月軍費非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不可(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所屬各軍事機關尚不在內)似應請由大會決議由財政部照數撥發否則惟有將留師數減少使非然者則軍械一旦改歸中央後必至餉無法發給由中央感信因之損益仍養成截留稅收竊取財權之惡風甚非國家統一軍政之初意也究竟陸軍薪餉應如何規定及每月經費應如何增加之處敬祈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朱綬光會飛囑葛敬恩陳智侯代陳濟棠賀耀組何應欽鹿鍾麟周亞齋紀錄任青雲

陸軍第 師薪餉定額表(即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

別	人	數	單計薪餉數	共計薪餉數	備	考
將	四	一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校	七	一	二五六	一、〇二四		
校	一	一	一九二	一、五三六		
校	一	一	一三五	二、三一二		
尉	一	一	一〇八	六、〇四八		
尉	一	一	六四	一、五二〇		
尉	一	一	四八	一、四八八		
尉	一	一	二八	四、一四		
尉	一	一	一一	四、〇五六		
尉	一	一	一五六	五、二六〇		
尉	一	一	二六三	八、五六〇		
尉	一	一	五三五	八、一一〇		
尉	一	一	五八〇	二〇、七八四		
尉	一	一	一七三二	四六、五一五		
尉	一	一	四四三〇	二〇、六五五		
尉	一	一	四五三一	二〇、七〇二		
尉	一	一	二二九五	一九九、七〇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三三號

附記  
一、本表係將現行制及一切雜費除去以二十萬元之數完全作為官佐、兵薪餉及馬乾  
二、官佐薪俸係按現行制章八成分發計算兵餉項及馬乾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為令軍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預算、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為令軍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為我國與國際聯盟會接洽事務機關、任務至為重大、雖在舊外交部時代成立甚久、惟對於辦事處組織章程、尙付闕如、自應妥為擬定、俾便遵守而資統率、謹擬具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九條、備文呈請鑒核、擬乞轉呈國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為公便、再現在國際聯盟會開會在即、是項辦事處章程、需要頗急、應請即行核辦、以資應用、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所擬章程第二條原受二字、應改為「秉承」、當經提出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三三號

除指令外、理合照錄修正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外、併轉發此令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迅速審核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為令軍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群呈稱、竊維航空為交通新政、其與郵務關係之密切、實如輔車相依、試考歐美各國除軍用航空外、其發展之成績、皆賴郵運降替為轉移、我國幅員廣袤、水陸交通至感不便、今欲求郵運之發達、自非用新式利器、與辦大規模之郵運航空、則不足應時勢之需而宏建設之業、二中全會有鑒及此、決議以航空郵運專歸郵部主管、職部職司所在、自應積極籌辦、以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惟事屬創始、經緯萬端、非有專管機關、不能統一計畫、策其進行、茲為事實需要起見、特設郵運航空處、訂定章程九條、繕摺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明令公布、一面由職部將處長一職、按照章程遴選員呈請派任、以專責成、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呈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到院、當經提出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指令外、理合照錄修正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外、併轉發此令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迅速審核具復、此令、  
計抄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黨軍第二師排長晏明揚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漢口公安局員胡金因公傷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令行政院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清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鄭茂林為國捐擬照少校陣亡例撫卹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 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請派該部部長為商訂中波友好條約全權代表乞核示由  
計發備派狀一件全權證書一件  
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全權證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發給證書事茲因

大波蘭民國商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與  
大波蘭民國全權代表有締結中波兩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簽字之權所有該代表以  
國民政府名義締結及簽字之條約將來如經  
國民政府批准予施行為此發給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特派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報該部下關船舶檢查所主任陳貽貽繼烟土案時潛逃懇請核示再擬請并予處分藉  
贖前愆由  
令首務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悉 應將該逃員陳貽貽緝獲究辦 所稱失察并究之處 應毋庸議 仰即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鐵道部呈請明令佈知將不設平緩各路直轄各軍協餉自本年八月起完全停止可  
否照准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 該項協餉 應俟編遣完畢後再予停止 所請應毋庸議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交通部呈送無線電管理局章程經決議修正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 既據核明 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可也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姚葵常呈送履歷實請鑒核備案由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悉 照准備案 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青島吳司令思據電陳青島生活程度甚高士兵所領月餉難維持生活請援例每月  
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撥助每名士兵津貼伙食洋一元轉呈鑒核令違由  
令行政院

呈悉 案據該司令電同前情 業經照准電復 并令行青島特別市政府遵照在案 仰即知照 此  
令

更正

八月十六日本報第二四四號刊登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上漏一  
得一字含蓋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更正

第一一 第二五三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國民政府令 (嚴禁糧食出口)

### 訓令

第七七三號

第七七四號

第七七五號

第七七六號

第七七七號

第七七八號

第七七九號

第七八〇號

第七八一號

第七八二號

第七八三號

第七八四號

第七八五號

### 指令

第七八二號

第七八三號

第七八四號

第七八五號

第七八六號

第七八七號

第七八八號

第七八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第一七二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遣實施會議決編遣期內暫行陸軍部之給與令暨連帶議決各案暨整核公布施行已令行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第一七二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發展規則暨國務會議決核准仰即通飭施行由)

第一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轉報所屬特別市區段已擬國務會議決核准並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二九號 令導淮委員會 (呈報由工務處轉報任沈委員首先發工務處私書幻術長駐淮陰時概由沈委員負責辦理并代表出處乞察核示遵照備案由)

第一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轉具國際聯合會中國全體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候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由)

第一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交通部呈送郵運航空處章程候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由)

第一七三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免遺留部科長科員秘書副官等已照准任免由)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更正

第一七三三號公報更正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一 編遣前之點驗

二 編遣中之點驗

三 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切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一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一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版履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

一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一 現有武器彈藥價值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載蓄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 現有區分乘質馬匹統計表

第六條

一 現有器材乘質區分統計表

第七條

一 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由組主任按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所屬部隊及駐地種情形得區分點驗委員為若干班分配點驗之

第八條

一 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第九條

一 擬定點驗所需之日期

第十條

一 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第十一條

一 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十二條

一 編遣中之點驗(遺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之官兵各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十三條

一 各部隊根據編遣委員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駐地官兵清冊詳列編制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四條

一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五條

一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一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竣後將各項點驗情形詳列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第十七條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第十八條

一 官佐履歷冊

一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一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一 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一 醫務季報(報告)表

一 衛生材料醫務器具季報(報告)表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及點驗組條例之規定指派點驗委員以組織點驗組對於全國陸海空軍實施點驗

一 點驗委員組主任委員秉承本會指揮本組人員掌理該區(分區)點驗一切事宜

一 點驗委員組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組事務

一 點驗委員受正副主任之指揮辦理點驗一切事務

一 分班點驗時各班主任委員該班人員對於點驗事務負計劃及實施之責

一 副官受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經理及一切庶務

一 書記掌理本組文書事務司書擔任本組繕寫事宜

一 點驗委員由各該區機關支領薪水(無底差而係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係各編遣區(分區)所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以到差之日起支之除辦公費用另有規定外凡委員在派駐各地點驗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一 點驗實施規則另定之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北災情奇重。待賑孔殷。糧食一項。必賴他省源源接濟。俾免缺乏。所有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亟應暫禁出口。以資轉運。著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加意防範。嚴密查緝。如有不顧民食。私將米穀運往國外銷售。希圖圖利者。即予扣留。嚴厲處罰。並由行政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照辦理。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遺事。案據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呈稱。為屬院組織在即。謹將開辦經費。估定大概數目。請予核發以資應用。竊生智日前奉諭組織軍事參議院。業經保薦委員請賜委用在案。查屬院為全國軍事最高諮詢機關。規模較大。人員較多。自應有適當之辦公地方。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連日飭屬在外多方相度。或地址偏僻。或房屋湫隘。顧此失彼。選擇極難。惟查有漢

府街七號廣慶寺屋址寬敞。頗敷屬院辦公之用。該寺住持。亦甚願以其廟宇大部分借歸屬院應用。惟該寺駐兵連年。頹壞已甚。不僅屋內門片窗格地氈玻璃等項蕩然無存。即四面牆壁。亦以年久失修。難蔽風雨。該寺如借歸屬院辦公。除須大加修理外。尚應添造房屋數十間。方敷使用。查因屬院參贊參贊為數本多。其體制較崇。不能不備休息之室。又屬院內設四會兩廳。非各設置辦公廳。即無集合餘地。總計此項修理建築費用。約需洋五六萬元。此外購置器具圖書。開支籌備員役薪餉等項。約需洋四五萬元。合計兩項共需洋拾萬元。此為屬院開辦經費概算數目。仍當按實報銷。務懇核發飭領。一切開支。自應竭力撙節。仰副鈞府力崇儉約之至意。所有估計屬院開辦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撥支三萬元在案。除飭文官處錄案函知軍事參議院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該院開辦等費三萬元照案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為令遺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遵令擬具籌設圖書館。計劃分期辦理。第一期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第二期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每月一百二十元。特連同計劃書呈請核示。案經本會第八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送該計劃書函達查照。仰希轉令青島特別市政府照撥為荷等因。附抄計劃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計劃書。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案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計劃書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甲長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保衛團旗幟檢具圖式轉請核示施行。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印模暨載魚舊印章轉呈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轉飭補鑄該省陽明縣政府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換發直轄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刊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照原案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暨連帶議決各案懇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已令行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擬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核准。仰即通飭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復青島特別市區域提請以前膠澳商埠境界為準轉乞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悉。已經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准委員會

呈擬由工務處聘任沈委員百先兼工務處秘書如處長駐滬陰時概由沈秘書負責辦理并代及出席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備案。此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擬具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經院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郵運航空處章程經院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置置部主任呈請任命該部各處科長科員秘書副官等缺并將懸職各員免職乞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除劉國楨等五員王治等五員。另令分別簡任免職外。馮紹先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草存。

處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鄧耀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中尉副官何少英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二連中尉排長陳泰陳桂標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三連中尉排長吳威林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中尉書記黃權武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二連少尉排長黃達士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舒松森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辦事員此令

更 正

八月廿七日本報第二五三號第五頁第八行之下漏「現在實施」四字第十行第一字至第四字「現在實施」係衍文又第六頁第三行第三字「八」字誤刊「七」字第四行第四字「七」字誤刊「十」字又第七頁第七行第二字「審」字誤刊「蕃」字合亟更正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八條)

訓令

第七七七號 令財政部 (飭遵辦河南西北及西北方兵匪請收各案具復由)

第七七八號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抄發修正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七七九號 令湖北省政府 (飭撥發給各縣市黨部經費由)

第七八〇號 令直隸各機關 (抄發 總理遺囑發給地監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第七八一號 令財政部 (分飭增發期式仰令並撥發鈔金由)

第七八二號 令湖南省政府 (飭議定反省院條例具復由)

第七八三號 令直隸各機關 (飭切實進行黨義研究會之組織並加緊研究黨義由)

指令

第七三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報下級財政產後封一審請核核示遵已函請 中央黨部轉飭遵照由)

第七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勸勉組員條例暨編遣委員會勸勉組員條例規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施行由)

第七三五號 令內政部 (呈報核議各省公安局請收買民地遺址進行編制先練保安隊一閉各節仰即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五五號

第一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一級軍禮一次仰令照准由)

第一七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報軍令署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已照修正聲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賑災委員會請即舉辦法案附加早得寬款以救災黎業經令財政部先撥銀款生賑由)

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士兵獎章仰令照准由)

第一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請規定中央大學年定經費撥付方法仰即分飭遵照由)

第一七四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陳濟棠電稱粵省地方情形現奉知悉自應核議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七條未盡事宜請准暫緩執行應予照准由)

第一七四三號 令軍政部 (呈報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選舉炸藥等項准照應予註銷由)

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一級軍禮一次仰令照准由)

第一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務部呈請核辦附屬無水及水沖地畝請飭免徵糧捐照准由)

第一七四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補印信應予照准補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七八號 (奉補警軍事學議院印章函送該院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八〇七號 (奉知河北省教育廳印章函送教育部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更正

第二五四號公報更正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公布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二五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河南省政府委員張勳電陳豫軍匪患。請派大員勸辦。並移粟振濟一案到院。經交內政總長部。據內政部呈復。除勸匪清鄉。由該部主辦外。關於賑務一項。請飭賑災委員會籌放急賑。以資飢民流入賑款。遺留地方。當經令行賑災委員會遵照辦理。並呈復鈞府在案。茲據該會復稱。查查賑會賑款。均經撥配。現據各省呈報災情。請款救濟者。紛至沓來。應付無術。深感鉅。敬懇飭令各省災情重大。迭據賑災委員會呈請救濟。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自本年四月十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十日止。舉辦公國稅附加賑捐百分之二五。令行遵辦。並呈請鈞府核准。嗣准鈞府文官處函知。此案經鈞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交院令財政部酌辦。又經本院認為與外交有關。令飭財政外交兩部切實會商具復。旋據復稱。此次海關進口稅則。當頒布之初。經聲明以一年為有效期間。現因稅則已自主。然於施行未久之時。遽爾附加賑捐。實際難免不有窒礙。故認此項賑捐。似宜從緩舉辦。當經指令如議辦理。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復據該會請即舉海關附加。早得鉅款以救災黎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於任何稅款項下先撥鉅款先賑。並先呈復。另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賑災委員會函為奉交河北省政府電請撥濟水災一案。並應籌款救濟。請轉陳請撥鉅款。俾資急賑。復准函稱。為復。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另撥鉅款。豫災西北。切實放賑一案。以所存賑款。不敷抵撥。請轉陳照前呈備荒計畫並開稅附加辦法。明令施行。俾資救濟各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亦經決議與行政院轉呈核示一案。並交財政部各在案。除指令行政院知照並飭復外。合行抄發賑災委員會原函二件。令仰該部查照從速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五五號

計抄發賑災委員會原函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八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當經中央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在整理期間。二三等縣合減支百元。餘照准。共三萬二千七百元在案。相應抄同核准該行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湖北省政府按月撥發為荷等因。附湖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二份。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附件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湖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達。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核部呈復擬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團體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歧視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仰即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咨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寬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敬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訓令

為令飭事。據湖南澧縣人民蔣高南呈。稱亡兒胡武。為國捐軀。前經軍事委員會議決以上將陣亡例撫卹。復經鈞府指令核准。高南聞音。以古稀之年。不畏跋涉之苦。率二小兒子來京。分別具呈國府暨行政院軍政部。為時已閱兩月。茫無頭緒。顛連旅邸。困苦萬分。逆旅主人催索賄賂。嗚呼無已。大有承容之勢。緣胡武身後遺孀。高南既無遺產。寒酸異常。二小兒多瘠疾。不治生靈。此次父子來京。些須資斧。咸係戚友挪貸。一領夏衫。時屆新秋。長此淹滯。舉目無親。將何莫助。夜靜更聞。父子束手對泣而已。伏思我公博愛為懷。痾瘵在抱。念亡兒過去之事實。慨高南晚景之顛連。懇請飭屬迅將蔣胡武撫卹金提前給與。以便具領。俾一切痛苦。早得解除。不但感戴泉下。高南亦生亦當叩環。哀哀苦情。伏懇垂察等情。據此。查此案經前軍事委員會呈請照上府陣亡例給卹。當時因俟撫卹委員會成立案交辦理。故未指令。嗣經呈由行政院轉呈請鈞府前來。即經指令照准。仍交撫卹委員會案案辦理在案。茲據前請。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軍政部填發卹金給與令。一面令財政部照撥第一次卹金。同時並令湖南省政府在國稅項下按年撥發撫卹金在案。除分行並飭處函復暨錄案函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政府 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浙省反省院。係由前清黨委員會議決設置。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正式成立。並由職府制定浙江省反省院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院擬具修正條例。呈請核示前來。查上年十月間奉頒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內載反省院條例另定之等語。是此項條例。依法應由鈞府頒發。以歸一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制定公布。俾便遵行。茲將浙江省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另紙錄呈。備供採擇。在鈞府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援用。俾資依據而免中斷。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議定反省院條例呈候核辦外。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查照議定具復。此令。

計抄發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京內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運營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尚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敵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尚未就緒。尚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 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 第三五五號

為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為此函達貴府請即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尚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豐縣縣政府查封王獻臣財產一案前經令行民政廳轉飭發還茲准省執行委員會函稱王獻臣確係反動份子未便發還等語查所稱反動未能提出實證又未向司法機關依法檢控據將財產視為逆產似與條例不無抵觸請核示遵由。查處理逆產。應按照條例并依法定手續辦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既未提出該王獻臣財產確據。又未向司法機關依法檢舉。自未便將其財產視為逆產。除函請中央黨部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請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條例暨規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交核議首都公安局請收買民地造屋速行新編制先練保安隊一團各節備述緣由復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 第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五五號

呈悉。仰即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蒙陸軍部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經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呈及附件均悉。該條例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請即舉海關附加早得鉅款以救災黎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呈悉。業經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於任何稅款項下。先撥鉅款先賑。並先呈復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四師四十二團十二連連長劉炎於十六年隨軍北伐戰歿徐州擬照上尉原級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商定中央大學年定經費撥付方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陳濟棠電稱粵省地方情形與泰須查驗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七條未盡合宜請准暫緩執行等情經核屬實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特派員所稱關於自衛槍械。粵省有特殊情形。既據覆核屬實。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繳銷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運畢炸藥等項護照轉請註銷由

呈及繳照均悉。應予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五師軍需處少尉課員賴邦傑隨軍轉戰積勞病故擬照例給卹請核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新疆疏附縣屬無水地畝及水冲地畝請將應徵糧銀豁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印信經李前院長宗仁持去擬請補領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局補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發

貴院鑄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仍將取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

計送銅印牙章各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八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教育廳銅質大印壹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

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備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壹枚角繳銷爲荷此致

教育部

附銅印壹各壹顆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第一一五五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宋錦棠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陳季松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戰車隊上尉車長此令

茲委任潘企岳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更正

八月二十八日本報第二五四號目錄第一頁第十八行第九字及同號第八頁第十三行第三字「南」字均誤刊「北」字合「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憲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行政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輯 民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輯 刑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輯 訴訟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輯 國際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 軍事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輯 警察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輯 勞務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輯 社會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一輯 教育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二輯 衛生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三輯 農林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四輯 礦業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五輯 漁業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六輯 蠶業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七輯 鹽業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八輯 度量衡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九輯 國幣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輯 中央銀行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一輯 郵政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二輯 海關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三輯 稅務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四輯 關稅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五輯 賭博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六輯 鴉片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七輯 禁煙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八輯 禁賭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九輯 禁賭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輯 禁賭法 六卷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貳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訓令

- 第七八五號 令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分飭該會整理陸軍並擬具該會辦法呈候核奪由)
- 第七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全國各書場印行歷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註明表排印入內仰通飭遵照由)
- 第七四七號 令 浙江省政府 (呈請特發反省院條例呈請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在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適用已令立法院決定呈候核辦由)
- 第七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兵張德民卹金照准由)
- 第七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李榮生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周財年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山東長山鎮士森林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二號 令 湖北省政府 (呈請其產黨人白首法施行辦法九條暨自首共黨調查表式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李萬壽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由會轉任副總工程師及測繪主任工程師應予照准備案由)
- 第七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李萬壽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連長唐忠彭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連長唐忠彭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連長唐忠彭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貳伍陸號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日總領事官用新印附稅印及魚尾印准予備案印支局新費由)

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將士家屬卹恤金照准由)

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官病等卹恤金照准由)

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官病等卹恤金照准由)

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官病等卹恤金照准由)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官病等卹恤金照准由)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令總理陸閣管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 總理陸閣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及在該會未妥擬辦法以前。仍令財政部將職處短領經費暨八月份餉項繼續撥款維持。敬祈示遵事。竊職處以經費困難。請部補發短欠經費。以便償還欠餉及各處借款。及八月份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統祈鑒核令遵一案。現奉鈞府文官處第七三八二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處長呈為滙陳該處經費困難情形。以本年七月底為一結束。飭部補發大洋二萬三千元。以便償還欠餉及各處借款。至八月份該處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均祈鑒核令遵一案。奉諭交陸閣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因。奉此。遵即在未奉明令結束以前。自應照舊服務。仍照舊例向財政部領款。以資維持。靜候結束。當以該案已蒙鈞府交由陸閣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會由職處面商該會。請為迅擬辦法呈報鈞府。據稱職處原係直隸國府。向由府令財部直接撥款。並非隸屬該會之機關。基上手續。所有積欠經費。應由職處逕請鈞府飭部照舊撥款。方合手續。以清眉目等語。又會由職處經理科長再與財部交涉。仍由職處逕請鈞府飭部照舊撥款。方合手續。職處經費應歸該會編造預算請領。反復駁詰。總以無款發給拮据。月餘以來。分文未領。不特積欠無法清理。即目下伙食亦告斷炊。須知職處積欠經費。係屬五六月月份之餉項。當時陸閣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現在財部藉口劃歸該會編造預算請領。不無有意為難。似與原案未

符。各官兵敬啟待哺。目擊心傷。中夜徬徨。莫知所措。查職處自成立迄今八閱月。當中已經備嘗竭蹶。茲更陷於左右維谷。寢饋難安。思維再四。不避斧鑿。惟有仰懇鈞府迅賜令行陸閣管理委員會妥擬辦法。茲飭部迅將短領經費二萬三千元撥發的款。及八月份經費在未奉令結束以前。仍照往例按月領餉。以解倒懸。至職處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仍祈鑒核飭遵。以資學術。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處呈稱。八月份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均祈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該會擬具辦法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財政部先行核撥。並催陸閣管理委員會迅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歷書日歷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因。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呈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令浙江省政府

呈請頒發反省院條例呈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備供採擇在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援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張衛兵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師上等兵李榮桂於十七年在新安鎮勦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推卸淋瀝醫備司令部參謀處偵查組差遺周財年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奉交議門山東長山義士哀林一案請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擬具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辦法九條暨自首共黨調查表式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李如卿一次卹金為止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擬由會聘任副總工程師及測繪主任工程師乞鑒核示理由

呈悉。據稱由該委員會聘任須慎為副總工程師。劉夢錫為測繪主任工程師。核與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懇請法令事實起見擬具前第三區團軍服章單行卹章章程給卹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連長詹忠恕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并於編遣時以團為單位決議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蘇州交涉員許用新印附繳印模及緘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信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神戶總領事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緘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信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陣亡例推卸營長蔡統如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推卸傷員官炳華李琳王培楷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據該部稽查處長楊金斌報稱查獲船舶檢查所主任陳貽賄放烟土一案報告日期兩有錯誤具文聲明并自請處分請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能自行檢舉。應准免議。仰即轉飭該處長以後務須格外審慎。勿稍貽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陸軍技術處處長黃惠龍

呈為滬陳因難情形請迅令陸軍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在未妥擬辦法以前仍令財政部將該處短領經費八月份餉項繼續撥款維持由



呈為奉令修築飛機場一案經令據建設廳呈稱海軍警備司令部前經在禾山曾厝  
 坡設立飛機場一所似可暫備該場應用請飭軍政部查照并乞示遵由  
 呈奉：已交軍政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  
 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編 道林紙精裝 二三四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 國民政府第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月份  
十七年十一月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月份  
十八年一月月份  
十八年二月月份  
十八年三月月份  
十八年四月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册大洋五分
-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 上册 專字一號至專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專字七號至專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  
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  
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拾號等費外埠每集另  
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  
角四分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九

第二五六號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録

訓令

第七八九號 令財政部 (動核撥訓練總監部經費由)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為辦理市公用事業整理二字之實施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第七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直轄各機關辦理市公用事業整理為中央直轄區辦事處仰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長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李正芳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黃芳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副官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仁培副官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録

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録

第二五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七〇五號訓令。為據審計院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預算法規定。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出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飭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未編送以前。可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為審核標準。並乞示遵。除原文有案送外。其餘除呈送外。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送送為要。此令。等因。查此項預算。十八年度預算各費歲出預算書。前經照章編造。呈奉鈞府第九一九號指令准予分期存轉。近有各月份支出預算書。並經按月送交財政部至九月份止各在案。惟職部自去年十一月開奉令組織成立以來。僅由財部撥給維持費。每月實數不過五萬元。比因全國財政尚未統一。庫款支絀萬分。不得不就前項預算支配。然每月領獲之款。僅以開支官兵薪餉及辦公紙張等費。仍屬不敷其多。其能於極艱困之中勉強維持者。在二月份以前。因各廳監處職員尚未補齊。薪餉支出較少。差可彌補。嗣後每月平均不敷之數。總在三千元以上。由職部向總司令部挪墊數萬元。藉資挹注。而開辦設備等費。則從未領獲分文。均係向商號及其他款項內設法記欠地墊。仍尚有多種必要設備。因經費無着。迄未能陸續購辦。長此虧短。非但積欠無出償還。即維持現狀。委亦困難萬分。查財政委員會核定職部十七年度預算。計經常費每月為八萬四千三百六十元。臨時費為五萬七千一百零二元。開辦費及設備費為十萬元。對於職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五七號

第一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立法院咨開關於上海特別市長呈為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政府印文不符一案經院會核擬照組織法修正印文以昭劃一轉請核核仰仰知照一律改換另發由)
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安撫區編修官實施方法暨應除官兵分送辦法請核備案准由)
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江川總領事官用新印日期并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湖南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廣東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廣西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雲南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貴州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呈請將駐江漢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呈請將駐長沙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呈請將駐漢口交涉員用新印日期呈請印准備案再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任冠等已明令照准准由)
第一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任冠等已明令照准准由)
第一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任冠等已明令照准准由)
第一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將駐任冠等已明令照准准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呈准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仁培請登報)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一)建設委員會呈。據湖北省民營電氣事業聯合會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範圍。事關法律。請核定遵行。(二)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請願代表汪雲城等呈為補充意見。懇請定省市政府監督民營電業範圍。并明令保障民營電業。(三)本會秘書處呈轉行政院函請轉陳解釋中全會議。關於各省市公用事業案內監督二字之意義各等情。事關政治原則及行政機關之權限。應請政治會議擬定監督範圍及辦法。特抄送原文件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推吳敬恆王伯群孔祥熙劉文輝五委員審查在案。旋准吳委員敬恆等函送解釋關於市公用事業監督二字之範圍及辦法稱。按監督二字之意義。係監督管

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并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政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手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總合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何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一解轉通過。二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并轉飭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明令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並換發印章。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職會原有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與本局實施會議議決公布之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其名相稱。極易混淆。經職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即以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改稱為中央編遣辦事處。呈請鈞府明令更正。荷領領印信印章。併請准予換發。以資區別而符名實等由。除會議紀錄另案錄呈外。所有呈請明令更正名稱暨換發印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局改換印章換發印信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三

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四

第二五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七軍二師二團一營二連排長戴玉恩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李正芳擬照中尉三等伊伊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六軍十七師排長黃芳崗受傷成險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六軍營長張世則西征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連長鄭安崙於南昌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黨員推卹條例給予已故黨員李鴻玉年撫卹金四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已抄送中央黨部備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總務部主任呈請補文書人事兩科簡薦任職員缺皆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職

呈悉。吳慶之等另令簡任并免職外。其劉樹仁張協承沈貽昌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職。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昨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節轉請核示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五

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六

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四旅七團一營一連排長盧鳳鸞於本年三月在蚌埠勦匪負傷

擬照中尉平時製亂負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第十五軍副軍長耿丹被劉佐龍殺斃經前軍事委員會轉呈請按

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迄未奉到指令轉請查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烈士王元震為黨被害擬照黨員推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據情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將原呈抄送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國立中央大學經費支付辦法一案經議決照

辦錄案呈請鑒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令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立法院咨復關於上海特別市市長呈為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一案經院會議以應照組織法改正印文以昭劃一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安區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暨編餘官兵分遣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五七號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第七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陳仁泰登請登錄在龍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第七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銀運蒸登請登錄在邵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名簿請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桑志樹等十一名登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續列登錄名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報名冊均悉據稱律師桑志樹等十一名登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律師高瀟濤證書原案係第一二八二號未冊載為一二八六號自係填寫錯誤仰將該院底簿更正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五七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	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長期	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 第七九二號 令總理陸榮廷供部 (分飭陸榮廷供部限期結算移交陸榮廷管理委員會並將該處欠發及遺散各費分別結算)
- 第七九三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呈為呈請上海海關市長呈報該市發行市公債一案經令蒙財政部呈報請察核轉交立法院審議仰該院酌量辦理具復由)
- 第七九四號 令立法院 (交核發給影片及磁帶等品例具復由)
- 第七九五號 令財政部 (填發國委員運送護照即查照例發給由)
- 第七九六號 令財政部 (填發國委員運送護照即查照例發給由)

指令

- 第一七九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各編遣區及各分區部隊一體衣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九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改定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并請換發印章應准照辦由)
- 第一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去卸全照准由)
- 第一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照准由)
- 第一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照准由)
- 第一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巡長金永增卸全照准由)
- 第一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國制平卸全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可收入八十一萬元。此次還本付息表內附訂每月提存基金數目。最多時為六萬五千元。合計年提總數為七十八萬元。已幾及戶捐歲收全數。是此項戶捐。應由該市政府力加整頓。以固債信。又表列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每年三月份還本付息期。按照前各月所提存之基金。比較還本息之數各少六千元。須至各次月提存後。始能補足。亦應由該市政府在二十一年三月份以前。另行提存六千元。預為補足。以資應付。除由本部函達該市政府分別照辦並擬訂發行細則報部查核備案外。所有違令核議。海特別市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案情形。理合檢具不發條備書表各件並加蓋說明。呈復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決議公布施行等情前來。業經院議出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呈政府核交立法院。除分別指令外。理合照錄該公債條例。奉令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用途說明書。一併具呈呈請鈞府鑒核。轉交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條例二份。表一紙。用途說明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已據請交立法院審議外。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仰發外。合亟抄發原案等件。令仰該院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為呈請轉呈呈日公市發發鴉片及麻毒毒品條例。以資共同遵守。仰祈轉核施行事。竊查該會前經擬定全國禁烟條例草案。業經呈准鈞院政務處函開。查該會第一條。有約留少數無烟用及特種用之規定。應由衛生部呈請鈞院核奪。其餘各條。亦應由衛生部呈請鈞院核奪。在案。除呈請鈞院核奪外。合亟抄發原案等件。令仰該院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供藥用及科學用麻毒毒品合法數量。業經聯合會同衛生部商定回復。並令准備案外。具焚燒鴉片及麻毒毒品條例。既經轉呈在案。應自聲明公布。轉發各地禁烟機關查獲之烟土。每次焚燒。概不報告。職會適至查造各項統計表冊函請查復。不務在返精時。最近如外交部來函。以國際聯盟大會秘書處僅我國報復調查常年報告。促於九月一日以前送由該部轉寄。事關國會議權範圍。自係責無旁貸。雖已當時分函各地查報。以便彙轉。奈有相阻。查獲不及者。事實上殊屬困難。且各地禁烟機關對於禁烟獎勵之獎勵時。因不請手續函到會。若不明自規定。則所易生誤。無以資遵守。凡以上各點。前項條例。似應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早日公布。俾有適從。是為有當。理合具呈呈請鈞院轉呈到府。經前本府文官處呈呈呈閱兩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行政院轉呈到府。經前本府文官處呈呈呈閱兩條。附陳購買數量。應有限制等語。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再核。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請鈞院核奪外。合亟抄發原案等件。令仰該院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長鹿鍾麟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委員湯由山呈請。改處在上海購安所需用衛生材料。計裝車四百件。擬即日由海道運津。請查照轉呈國民政府發進口免稅證。以資便利。並請代表代表樣。以資應用等由。准此。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電發護照指令呈請鈞府核發外。合亟抄發原案等件。令仰該院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長鹿鍾麟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委員湯電開。前訂購德商德宇洋行押前六十八噸。現已由外洋起運。不日可到天津。請貴部查照轉呈國民政府發進口免稅證。以資便利。並請代表代表樣。以資應用等由。准此。查該部承發護照。已經文官處函知由部呈請鈞府核發在案。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電發護照指令呈請鈞府核發外。合亟抄發原案等件。令仰該院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各編遣區及各分區部隊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呈請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并請換發印章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知照。并飭局改鑄印章換發。仰祈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銜銜銜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軍十八師五十三團機關槍連上等兵潘瑞金於十七年紫金勳共

之役負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隊長孟憲鈞積勞病故擬照平時少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咨稱該市公安局巡長金永增因公致疾難於服務擬  
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零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少尉排長陶制平在泰安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  
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為新疆離京道途遙遠交通不便請准變通辦法免兼應省府委員赴京報到受命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為廣東財政特派員請領空白護照一百張請核示由  
呈悉。應俯照章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本年七月份填發護照統計表附繳存根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教育內政兩部會議陳林葆黃與綬等所稱孔廟附祀及各神位存廢懸掛匾額  
一案查廢止祀孔舊禮以孔子誕日為孔子紀念日既經通令遵照所稱附祀一節應毋  
庸議至改稱孔子廟與各神位移奉存廢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寧波交涉員啓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同農鑛部呈復盟旗未墾之地擬請照察哈爾省政府業務會議仍舊  
劃作牧場轉乞鑒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山東省政府擬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咨部備案在考試法未施行以前  
似應照部呈准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免涉紛歧除復以未便照准備案外是否有  
當請轉乞核示據情轉呈鑒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江蘇交涉員啟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廣西省政府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請鑒核備案并請將該縣印  
信局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據外交部呈請改鑄換新疆熱河察哈爾三特派交涉署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使領事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查復汪禹瀛係王桂林心腹雖其貪污尙難確切證明惟該員以前既非擁石  
巨資在城月薪不過百元度家巷建屋之資似難認為正當應否收沒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繳八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所發軍用護照存根二百五十二張並陳明前繳還護照內  
尚有黃字號護照存根三十九張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北教育廳暫由該省政府刊發印章取用并請頒發銅質印章以資信  
守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應予照准。候即銜鑄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五八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第貳伍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第七九七號 令鐵道部 (仰轉津浦鐵路管理局將該局附近一帶地租給部管收可合部建築房屋由)
  - 第七九八號 令內政廳 (仰轉山東省政府轉呈曲阜孔廟成禮部國家補助各費一案具報由)
  - 第七九九號 令財政部 (撥發陸軍第十師運輸費仰分別轉飭備案發給放行由)
  - 第八〇〇號 令財政部 (分飭審核辦理訓練總局十七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 第八〇一號 令立法院 (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廳與高等法院內江門市土地登記事項發生爭執請示究應由何項機關辦理并請飭立法院迅予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核公布仰查遵辦仰該院查照由)
- 指令**
- 第一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為三百萬元及呈送債票表等件請交財政部審核轉請立法院審議等因已予照准由)
  - 第一八二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發給新編高等法院檢察官印章應予照准仰飭發給由)
  - 第一八二七號 令軍政部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陸軍第十師軍用印信應予照准由)
  - 第一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早日公布禁煙禁片及麻毒禁片條例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發由)
  - 第一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官立學校第十四班畢業生准予免試由)
  - 第一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先行發給河南等省團防等一百二十二種印信發給局發給由)
  - 第一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總局呈請各省市及軍政機關廢舊民衆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仰由該院核定辦理由)
  - 第一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民收團子券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之展限似可毋庸局延照等情轉請呈核令道仰飭知照等由)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第一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早日公布禁煙禁片及麻毒禁片條例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發由)
  - 第一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官立學校第十四班畢業生准予免試由)
  - 第一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先行發給河南等省團防等一百二十二種印信發給局發給由)
  - 第一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總局呈請各省市及軍政機關廢舊民衆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仰由該院核定辦理由)
  - 第一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民收團子券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之展限似可毋庸局延照等情轉請呈核令道仰飭知照等由)
  - 第一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八三一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曲阜孔廟成禮部國家補助各費并迅速成立孔廟祀田委員會轉請核辦令飭內政部核辦仰飭令行該部核辦並抄交行政院由)
  - 第一八三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據奉准建築浦口營房擬租用津浦鐵路管理局附近一帶地業請令部轉飭租給已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職部技士李博文等本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一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在案部技士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八三五號 令軍政部 (呈請發給陸軍第十師運輸費仰分別轉飭備案發給放行由)
  - 第一八三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該部十七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仰候分令各該部辦理由)
  - 第一八三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江門市土地登記事項發生爭執請示究應由何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請示遵辦仰立法院迅予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核公布由)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六四三號 (奉山東省各縣印信函達該省政府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七八八號 (奉加各編道區各分區點驗委員編組防小章函達國軍編道委員會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一四號 (奉加各編道區各分區點驗委員編組防小章函達國軍編道委員會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四五號 (國務會議決議以十月為發給團子券本論文官轉給發行條例附表由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鐵道部

為令行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竊在浦口地當衝要。防務甚嚴。風部派隊巡查。自有維持治安與保護交通之責。但以向無營房。駐兵深感不便。曾呈請海軍總司令部准予建築營房。業奉指令核准。並要令飭營區設計處速建築各在案。乃以地界寬闊。尚未興工。而巡查部以此時尚借駐民房。迭經商民請求遷讓。建築營房實為刻不容緩。惟是浦口四面環水。地處狹小。居戶稠比。餘地無多。且又全屬津浦鐵路管理局之土地。再無別處可尋。至南北小河以外。悉為低窪草地。每遇春夏之交。即為江水淹沒。如果建築。則又需費甚鉅。且又地處水隅。不便交通。只有該路局消防附近一帶地基。縱深約五百公尺。橫寬約二百餘公尺。適能建築營房。此地不在鐵路圍牆之內。既不礙鐵路事業之擴充。亦尚合該部隊位置。現已派員至該路局交涉數次。商請租用。迄未得該路局允許。竊查該地地屬公有。該路局又不急於需用。職部願照市價給租。且所建又係維持治安刻不容緩之巡警營房。撥之事理。應可通融。理合呈請鈞府令行鐵道部轉飭該路局將上指地來租給職部。作建築營房之用。實為公便。除該地址不能租借。則須於南北小河以外。另覓較為適宜地點。需費亦與地基之處。應請鈞府核准給費。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指令職部等情。據此。除呈令呈悉已據情令行鐵道部飭局照給應用外。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案准曲阜孔德成函開。敝處祀祖一項。所入極微。往常省庫本有規定。按年可領數千元。除供崇廟祭品暨廟官歲俸外。尚足以資地注而維生活。客歲南北幸告統一以來。省庫領款。無形停頓。中央執政諸公。雖擬有清理祭田委員會之組織。現尚編置於審查中。故明令迄未頒布。主席尊儒重道。特具熱忱。用特不揣冒昧。開具清單。請予通融暫准其領等因。附具清單一扣到府。准此。查撥開五款。年共需洋壹萬元。又應用經費九千餘。此項國家補助費用。前准該府來函續報。業經轉函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核辦在案。惟該委員會迄今尚未成立。准前因。除函復外。理合照抄原摺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內政部將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迅速成立。查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抄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核辦具報並抄交行政院可也附件抄轉此令仰發並抄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仰該部查照核辦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鐵道部

為令行事。案據軍政部部長鹿鍾麟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陸軍第十師師長方崇英呈稱。竊據駐師騎兵連連長楊述先呈稱。竊職連關於運糧馬車車輛。業經呈報鈞部轉呈總司令部知照軍政部及鐵道部。已由鈞部轉發總司令部知照軍政部及鐵道部公函。此派員赴軍政部及鐵道部領取運糧馬車。茲據該員函稱。須再由鈞部具文呈報軍政部及鐵道部領取。為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為呈送十七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職部奉令組織。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始辦公。并先成立總務處。以資籌備。其餘各監處處長遴選委員到差供職。未經正式成立。一切經費。均由職部及總務處分別開支。暫不另列計算。茲將職部及總務處應行造報之十七年十一月月份自十一日起二十日之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并各項附屬表冊十一種。計三十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備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准銷。實為公便等情。前附項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附屬表冊十一種。單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辦外。合行抄發原附各表冊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呈稱。案據新會登記局長陳佩章呈稱。竊職局於七月一日准江門市市政廳公函內開。敝處為整理市區內土地起見。先設土地課。附於市財局派員負責辦理。所有關於市區土地一切登記積權進行。業經呈奉廣東民政廳廣東財政廳核准。并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出示布告在案。敝處土地課成立伊始。對於土地登記事項及徵稅辦理次第進行。惟查本市界內各戶。其關於土地及不動產等項。從前已向江門市土地局及登記局詳請登記。經確定領有完畢證書者有千百十起。茲為利便進行起見。擬請貴局將現存本市界內各戶已登記確定各文件卷宗書表簿冊向鑑察等項。逐一列冊移交接管。俾資查考。以移關於市內土地等登記事項。仍請查照停止受理。以清界限而一事權。實級公議。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江門市不動產登記。原歸職局辦理。茲准前由。於職局收入及管轄。不無衝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職院所屬各登記局。係為辦理司法登記而設。按其職掌。凡不動產保存移轉抵押質貸等類。均應由局登記。蓋為確定業權。藉杜訟爭起見。實與土地局所辦案地登記。以為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者。其範圍職掌各不相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九號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呈稱。案據新會登記局長陳佩章呈稱。竊職局於七月一日准江門市市政廳公函內開。敝處為整理市區內土地起見。先設土地課。附於市財局派員負責辦理。所有關於市區土地一切登記積權進行。業經呈奉廣東民政廳廣東財政廳核准。并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出示布告在案。敝處土地課成立伊始。對於土地登記事項及徵稅辦理次第進行。惟查本市界內各戶。其關於土地及不動產等項。從前已向江門市土地局及登記局詳請登記。經確定領有完畢證書者有千百十起。茲為利便進行起見。擬請貴局將現存本市界內各戶已登記確定各文件卷宗書表簿冊向鑑察等項。逐一列冊移交接管。俾資查考。以移關於市內土地等登記事項。仍請查照停止受理。以清界限而一事權。實級公議。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江門市不動產登記。原歸職局辦理。茲准前由。於職局收入及管轄。不無衝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職院所屬各登記局。係為辦理司法登記而設。按其職掌。凡不動產保存移轉抵押質貸等類。均應由局登記。蓋為確定業權。藉杜訟爭起見。實與土地局所辦案地登記。以為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者。其範圍職掌各不相同。

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登記事項。應由本法院長依職權處理之規定。擬難移歸市廳管理。是以上年十月間汕頭市政廳呈請將汕市登記移歸市廳管理一案。奉令行政院核議。當經該院將司法登記權限未便移歸管理緣由。呈奉鈞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轉飭遵照有案。今江門市廳所請。事同一律。似應援照汕頭前案辦理。且查南海中山新會開平四縣登記局。自十七年四月奉鈞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飭令由前已裁之土地廳撥回該院主管。成案具在。尤未便強行推翻。以致分枝而礙法權。所有江門市廳擬將新會登記局原辦江門登記事項。移歸該廳土地課管理一案。擬難照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令行民政財政兩廳轉飭江門市廳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即分飭民財兩廳遵照在案。茲據廣東財政廳廳長范其務呈稱。查我國土地。不特向無妥善及有主義之成規。簡言之。直無制度可言。以視東西各國土地經界分明。業權固定。奚啻霄壤。先總理為整頓土地起見。特聘德國創辦增稅稅大家蘇拉實起草都市土地條例。幾經傳訪周諮。知非採用測量。強迫登記不可。但欲行此制度。揆之現時情勢。萬不能委託司法機關辦理。所以修訂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規定由土地局直接辦理登記事宜。廣州市登記局備併在先。新會中山南海開平登記分局備併在後。可知司法登記移歸土地行政機關辦理。在粵成為定案。迨至十六年十二月廣東土地廳裁撤。所有土地行政事宜。併由賦稅主管。去年四月新會中山南海開平各縣土地局裁撤。高等法院請將該各縣登記事宜撥回法院主管。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江門市長嚴博球開辦土地登記。未經該廳核定令復。遽行開辦。論程序本屬不合。惟所稱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九號 第二五九號

於市內一切土地登記辦法。悉照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辦理。則當促進市政發達。增進市民利益。及謀土地改良起見。固屬目前應辦要政。即在法令上亦似不能謂為無權管理。蓋往者高等法院亦嘗試辦土地登記。且推及於各縣市。綜其設施不下十年。然究其實際。成效絕鮮。此中原因非一。查其設施次序。大概無精確之測繪。而任意丈量。甚至不丈量而即照原契登記。經界不清。地籍不明。整理土地毫無裨益。與其歸司法機關辦理成效難期。何如改歸行政功較易。矧論法律上賦與職權。查十七年秋廣州政治分會公布施行時應暫行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款。關於土地登記及沙田登錄事項。規定由直隸廳土地局主管。本年七月改局為科。事權無改。然此猶或曰省單行法也。不能與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權限暫行條例抵觸。而再查中央立法院公佈土地法原則。其第九點所列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都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為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并設一中央機關監督并指揮之。第十點規定土地掌管機關職權。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云云。據此。則登記事權。明明屬之行政機關之土地局。而不屬之法院。又況賦稅原定土地計劃。業經預定自十九年三月起為土地測量實施期。擬先在中山江門汕頭各設分局。每局月支經費二千五百元。并列入十八年度收支概算。從試辦入手。以測繪清丈登記為主要。縮短期限。約以一年告竣。辦畢再行推之他縣。今奉前因。若遂照轉行。不啻將賦稅職權修改。及將所有土地計劃完全取銷。竊謂凡未設立土地局縣市。其登記事項。實由法院照舊掌管則可。若謂已增設土地局縣市。仍不應移歸管理。則廣州市土地局現辦登記事權。何以未見法院收回。案關解決土地登記掌管機關職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九號 第二五九號

題。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呈復前來。查粵省辦理土地登記。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因權限問題。迭次發生爭議。現奉行政院第二六零八號訓令。關於土地法土地局管理職權。已咨立法院迅為規定。在未頒佈以前。關於土地局管理權限。以不抵觸中央及其他法令為限等因。今粵省市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原與中央及其他法令不相抵觸。而高等法院所辦之登記局。亦係根據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兩無不合。但既發生權限爭議。自應分別解決。所有粵省土地登記事宜。應統由何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擬請鈞府指令示遵。並請飭行立法院迅擬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候核定公佈。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請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九號 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為三百萬元及呈送條例表書等件經交財政部簽復轉請立法院審議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新製高等法院整檢察官印章轉請鑄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准閩委員錫山電請發給購運衛生材料四百件護照交駐京劉代表應用轉請核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准閩委員錫山電請發給購運衛生材料四百件護照交駐京劉代表應用轉請核發由

計填發護照一紙 地字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九號 第二五九號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查照轉給。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地字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早日公布焚燬鴉片及麻毒毒品條例以資共同遵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查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四班畢業學員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廣西羅城縣續報左前中等區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國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先行結發河南省開封等一百一十二縣印信附摺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節局結發可也。此令。清摺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令行各省市及軍政機關嚴飭民衆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即由該院核定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之展限似可無庸飭屬遵照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案關通令。該省未便獨異。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江西西南昌縣屬十七年份被風蟲旱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國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為醫師劉師不救社會需要擬請暫行變通給證辦法藉資救濟轉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事關變更條例。所請未便照准。應飭另議妥善辦法呈候核定。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制定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呈請備案施行由

呈覽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因足疾尚未全愈仍暫返滬調攝日本日起請假一週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第二屆考試縣長經過詳情及考試後派遣訓練之大體緣由並請查核及人員名冊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呈請任命張嗣堪汪沅補李培源祝鴻元秘書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示遵由

呈悉。張嗣堪汪沅李培源祝鴻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曲阜孔德成請領國家補助各費并迅速成立孔廟祀田委員會轉請鑒核令飭內政部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核辦具報。並抄交行政院可也。附件抄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為奉准建築漢浦口貨房擬租用津浦鐵路管理局消防附近一帶地基請令部轉飭租給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鐵道部飭局給應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士李博文鄭達觀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李博文鄭達觀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迺遜為該部科長補薪志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示遵由

呈悉。劉迺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轉請發給陸軍第十師騎兵連購辦馬草護照並懇令行鐵道部飭局備車裝運由



運啓者  
國民政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關於 貴院呈報內政部呈請補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並核示敘級機關實行日期轉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以十月爲銓敘期銓敘部未成立以前由該管長官執行在案並奉  
主席諭附表應由該院依照暫行條例改正轉發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致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日  
茲委任資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需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一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二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三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四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五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六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七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八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九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百輯 林森撰 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七 第二五九號

廣告

一九 第二五九號

通告

軍事參議院通告

啓者本院印章前於十八年一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牙  
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查上項印章  
經李前院長宗仁携去已由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補發在案茲經政府將新印  
中參印兩字篆文變更以示區別所有前發軍事  
參議院印章概行作廢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沐府西門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法規**
- 監察委員保障法
- 令**
- 國民政府令 (公布監察委員保障法)
- 國民政府令 (任蔡文武職官令二十一件)
- 訓令**
- 第八〇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條文仰轉知武漢商事法庭及漢口總商會遵照由)
- 第八〇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飭照撥款者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由)
- 第八〇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抄發紀念丁未黃岡之役請先烈辦法仰分別遵照具報由)
- 第八〇五號 令河南省政府 (抄發及與協會章程仰轉飭遵辦由)
- 第八〇六號 令河南省政府 (飭發給洛陽縣獄囚長年元榜遺族卹金由)
- 第八〇七號 令立法院 (飭核國民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具復由)
- 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多蒙辭職照准仰該院分別轉知由)
- 第八一〇號 令立法院 (國家編譯委員會請示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仰該院核示由)
- 第八一一號 令直隸各機關 (通緝原明職李元山)
- 第八一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仰飭屬縣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消由)
- 指令**
-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撫卹徐烈士子廉辦法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八三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撫卹洛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准如所請辦理候令河南省政府遵照由)
- 第一八四〇號 令財政部 (呈為整理武漢新債以擬具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候立法院議決辦理由)
- 第一八四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九月份支出預算書請核由)
- 第一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電陳拿獲反動份子張炳生等經院電復移送該管高等法院依法受理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咨開東北各省特殊情形俟整理就緒再照警務處組織法辦理一案經內政部議准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四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兵協會章程應准備案候送中央黨部并令行政院分別飭遵由)
- 第一八四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四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中央第一編遣區呈為奉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轉請示遵已交立法院由)
- 第一八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監察委員保障法已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四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等已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復核給官吏卹金辦法轉呈參長令送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為限由)
- 第一八五一號 財政部 (轉呈廣東財政特派員呈請嚴令通緝廖鳴歐等已通令嚴緝由)

## 法規

### ◎監察委員保障法

-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對俸
-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 二 受刑事處分者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 二 受公務員之賄賂供不應有據者
-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定之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多峯因病呈請辭職韓多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大年段炳璋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司法院秘書林彪已另有任用林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希濤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項維崑呈請辭職項維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希濤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此令 任命梁上棟蔣鐵珍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趙適傳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鄭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胡安恩王毓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委員鄧汝明第一編遣區委員徐壽閣第三編遣區委員王鎮淮另

前四集團軍駐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李品仙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時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健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濟棠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晏勳甫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時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健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李明瑞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馬福祥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庶務科少校會計于慶生已升中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于慶生何

寶珩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施施慶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余文華吳兆濬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 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庭理債權案前經本會議決第一八

三次會議通過并函請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為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債權案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庭

據呈釋條文作為判標準深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清前武漢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並懇

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情當經交司法院核辦去後茲據司法院函復事關解釋法令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庭理債權案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





朱培德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案鈞會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一五號。為反革命案件陪審官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仰轉飭知照等因。並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官行法一份。奉此。竊查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適用陪審制。業已明令規定。固無疑義。惟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官行法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莫衷適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在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兼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呈稱。現據汕頭分金庫庫代理國稅收支分處長張智呈稱。竊自討逆軍興以後。潮梅地方。即被叛軍盤踞。賦分庫處於武力淫威之下。被叛軍偽潮梅警備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派兵監視。全失自由。迭次搜去兩庫庫款。綜核數目。內計五月十三日在省庫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又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強提去大洋一千一百四十元。中央汕頭洋券三萬八千二百元零零六毫五仙。五月十四日復在代理國稅收入結存項下提去大洋二十四萬元。十七日提去大洋二萬元。中央汕頭洋券四萬元。二十一日提去中央汕頭洋券五萬元。六月六日提去中央汕頭洋券五萬元。合共強提強提去代理國稅結存項下大洋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中央汕頭洋券一十七萬八千二百元零零六毫五仙。省庫結存項下共提去大洋六萬二千二百一十元零五毫五分。中央汕頭洋券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三毫六仙。茲將取回提款之印收。除以兩聯隨同是日賬表呈報外。將一聯隨文呈繳核辦。並請通令各縣該在逃偽司令廖逆鳴歐李逆卓元等擊獲解案。追繳其遺餘券。以重公幣而伸法紀。現職分庫經於本月二十日恢復照常辦公。業於昨日電呈察核在案。茲並將前被扣留之賬表彙齊分別呈繳察核備案等情。據此。復核各收據所載數目。尙屬相符。容俟各屬征收機關及承商報齊被提數目核准歸款後。再行彙列報銷。據呈前情。除轉飭廣東省政府通飭叛軍偽司令廖逆鳴歐等務獲解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准令通飭叛軍偽司令廖逆鳴歐等通飭。務獲解案追繳歸款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嚴令通緝解案追繳。以重公幣而伸法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鳴歐李卓元嚴緝。務獲歸案。追繳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財政部函開。前准貴處第六七五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興辦賑委會代電。請迅予明令取銷江蘇省清米北伐捐一案。奉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江蘇清米北伐捐。係指定北伐軍事用款。乃一時不得已之辦法。現北伐既經告成。頗無存在之理。本部迭經熱衷賑災。山吳江蘇賢人民先後呈請取消。以紓民困。均經據情訓令江蘇財政廳查在案。茲已奉主席面諭取消此項附捐。應請轉呈主席。由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即日通飭所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消。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徵收。以紓民困。並請將即發日期示知。俾仰轉飭遵照。至級公議等由。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飭所屬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通飭所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消。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徵收。以紓民困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撫卹徐烈士子庵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濟陽監獄典獄長王元楷積勞成疾因公亡故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仰并轉飭知照。清冊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為整理武漢新舊債款擬具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請鑒核轉飭立法院核議具復明令公布由  
 呈悉。候令立法院議復辦理。仰即知照。條例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九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行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派日電呈福州公安局拿獲散放共產傳單並呼口號之張炳生等四名請示處理經院電復應移送該管高等法院依法受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開東北各省特殊情形俟整理就緒再照警務處組織法辦理一案經內政部議復准予變通辦理現制試辦六個月後呈復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暫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裁兵協會章程請鑒核備案轉呈  
 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并請通令有關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由  
 呈覽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候送詳  
 中央黨部并令行政院分別飭遵可也。章程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等呈為奉領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惟軍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關於監察委員保障法案經交法司外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同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暨編制表及編遣區點驗委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內政司會呈復核給官吏職令辦法轉呈查核各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稱汕頭分金庫被叛軍偽司令廖鳴歐等提取庫稅各款請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稱汕頭分金庫被叛軍偽司令廖鳴歐等提取庫稅各款請轉呈...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星期四

第貳陸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奉行政院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二。中全會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決議案第一項。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等因。令行遵辦等因。奉此。遵經編定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十二條。送請核議等情。並據行政院呈轉前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交戴委員傳賢審查在案。茲准戴委員傳賢函送審查意見書并附修正條文。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函達。請煩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等因。附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內政部長趙德文呈稱。案查寺廟管理條例。前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核。在未修正公布前。該條例暫緩施行等因。業經呈復並進行遵辦在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六一號

迄今數月。該條例未經修正公布。而地方糾紛亦不因此減少。於此期間。更有自備軍武裝。恢復已毀寺廟。黨部滋疑。以為有意偏袒和僧。爭執所在。至為棘手。各省民政廳及各團體。適來紛紛請示核辦。本部苦無依據。踴躍於應付。長此遷延。終非所宜。似應呈請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從速審定公布。以便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轉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府審核。轉飭立法院將寺廟管理條例從速審定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據兵工廠呈擬兵工廠組織條例。請轉呈鑒核一案。奉鈞院二一四七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職長辦公廳。不應規定於組織條例內。各種組織法。亦無此項先例。第四條所設之秘書副官等職。復無員額之限制。第十條教育委員會。亦未規定如何組織及如何職掌。均屬缺略。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於各處會之設員分科賦職權限。綜合於一條文內規定之。亦有未合。應再妥為擬訂。呈候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條例發還等因。奉此。遵將該條例發還兵工廠。飭重行擬訂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署呈稱。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職長辦公廳。係做民國十七年四月公布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上海兵工廠組織條例而規定。業已遵令改正。祕書及副官因兵工廠之組織。大小不等。故無員額之限制。其實在人數。須經職掌核定。並無浮濫之虞。教育委員會之如何組織及其職權。茲經分別規定。其餘各條。悉行改正。理合呈懇予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重擬兵工廠組織條例三分到院。據此。當經飭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登註修正。

轉呈政府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附呈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徵收國稅及任募中央政府公債事項。各省均設有機關專責辦理。至於對於糾私漏稅抗稅以及勸募公債各事。則必須地方官吏協助。始能進行無阻。乃地方官吏每以國稅公債。各有機關專責其責。遇有請求協助之件。往往敷衍延宕。以致稅收短少。國庫受其影響。而公債募不足額。尤與國家預算計劃至有關係。茲擬定縣長協助國稅公債事務獎勵條例十二條。明定地方官吏對於各項國稅以及中央政府公債。均有協助之責任。不容推諉。以明職守而裕度支。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當經職院提出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審查。令行該部遵照去後。茲據內政部將該條例審查意見書呈復前來。業經照款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照錄修正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勵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二六一號

為令飭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交通部長王伯羣提出整頓電報辦法五項。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大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整頓電報辦法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整頓電報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各鐵路工會歷陳前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一案。經推孫科古應芬戴傳賢李文範張道藩五委員審查。并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現准孫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辦法三條。(一)由鐵道部於一個月內以此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為主要參考文件。擬定一般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

佈施行。(二)由中央懇切勸勉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為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為中央所承認者。現在中央正在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靜努力服務。至於諸員工所希望之改良事件。中央已在切實考慮。凡合理之呈請。中央無不容納。(三)再由中央訓令廣東省黨部并由國民政府電令廣東省政府在中央新條例未頒定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電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遵照前項辦法。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計四十二條。并將起草意見詳加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督核轉發立法院審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所擬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河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三十二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三營營長陳謙貞討共陣亡擬照原級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四軍第一獨立團機關槍連少尉連附黃安樞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一 第二六一號

二 第二六一號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斐利賓領事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湖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新義州領事館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送該會製訂之點驗表冊格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核復殘兵黃德興擬照中士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廣三路局裁角國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三等傷例給卹殘兵謝德等四名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陣亡排長雷石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財政部呈擬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券條例經飭內政部審查修正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寺廟管理條例前令交立法院審核轉飭從速審定公布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一 第二六一號

二 第二六一號

呈報軍政部呈為兵工學呈為重擬兵工廠組織條例經院審查修正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軍政部呈為江陰要塞司令部上等兵李學芝因公受傷請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給卹原呈頭等傷例誤為三等轉請准予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何頌炳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排長易介平在雨花台之役中彈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

呈送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暨補充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六一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特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星期五

第貳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 第八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軍官佐退役俸給及給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三五號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飭青島島民日報社經我按月照撥不必回六七月月份報接收青島島民公署所撥經費由)

指令

- 第一八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等已同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七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等已同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七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總務部庶務科會計主任等已同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七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總務部庶務科會計主任等已同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七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總務部庶務科會計主任等已同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七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總務部庶務科會計主任等已同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橫濱領事官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印模等由)
- 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釜山領事官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印模等由)
- 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濟南領事官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印模等由)
- 第一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青島領事官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印模等由)
- 第一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煙台領事官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印模等由)
- 第一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濰州領事官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印模等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號



第一八八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請派員調查青島特別市警務事宜由)  
 第一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派員調查青島特別市警務事宜由)  
 第一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派員調查青島特別市警務事宜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更正  
 公報第二五五號三五六號三五七號二六〇號更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奉·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現准中央宣傳部八月二十八日函開·據青島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

會宣傳部呈稱·以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預算在未奉核准前·六七兩月份各由前接收青島專員公署撥洋三千元維持·嗣該社經費核定為月支三千四百二十五元·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撥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中央按月補助洋一千元·八月份即達向青島特別市政府請領·不意市政府扣回六七兩月之經費各五百七十五元·以致該社經費·本處極困難之境·因之而愈困難不可言·特請迅函國府速電青島特別市政府按月撥發·不得扣除六七兩月之經費·並速匯予補助經費·以資維持等情到部·查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前經中央第五次財務會議核定為月支三千四百二十五元·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撥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中央按月補助一千元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即將補助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餉料照撥·並一面函請國民政府速飭青島特別市政府遵照中央財務會議決議撥給青島民國日報社經費·自八月份起·按月如數照撥·不必扣回六七兩月份前接收青島專員公署所撥之經費·以資維持而利宣傳·至親公館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請照辦·並交會計科核付等因·除飭會計科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等缺資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施庚余文華吳兆濂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各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令將華馬衛朱志翔徐步垣夏敬履林肇新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請任命于腹生為庶務科中校會計處遺少校會計以何寶珩升補查陳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于腹生何寶珩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為遵令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請轉發立法院審核辦理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擬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該會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該會編制表。業經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軍官在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內年限錯誤請予修正明令通飭遵照由

呈悉。該規則第四條。業經明令修正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橫濱總領事改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釜山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朝鮮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朝鮮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六一號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各編遣區所屬總務事務遺置各局關防小章已通飭遵照自行刊用具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溫州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為派員請領該省各縣政府新印請鑒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新疆省政府呈為新省距京窳遠交通不便請准變通辦法免兼應省府委員來京接受任命等情擬請依照前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第八條第十條辦理是否呈請核示由

呈悉。案據運呈到府。業經指令暫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調查表轉請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茲委任陸東平周青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官家璋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書記官薛萃然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茲委任卞鴻舉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辦事員王守勤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鄧希通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尉書記鄭銘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中尉副官此令 茲委任譚遠貴為國民政府警衛團通信隊少尉通信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甘大年 GANDA Sengh	男	三十五	印度班加爾省	南京鼓樓安仁街二號	東方被服廠	無	聯字陸字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國材	男	二十歲	廣東新會縣	日本神奈川縣高座郡茅崎町千四百四十四番地	會社職員	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	
吳邦植	男	三十九	廣東開平縣	Aveidaob-regin 井 36 Nogales, Sonara, Mexico.	商	陸共字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茲委任陸東平周青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官家璋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書記官薛萃然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茲委任卞鴻舉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辦事員王守勤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鄧希通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尉書記鄭銘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中尉副官此令 茲委任譚遠貴為國民政府警衛團通信隊少尉通信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八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情形	原屬情形	原屬情形	奉准日期	備考
湖北	黃岡	舊黃州府	團風鎮	因原有縣治處一隅全縣人心因風雨交通極不便中心難治行政上實多困難	原屬黃州府	原屬黃州府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准	
廣西	萬承	州街	州街	原屬養利縣	原屬養利縣	原屬養利縣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核准	

更正

公報號數	第幾頁	第幾行	第幾字	正誤
二五五	五	六	六	該核
二五六	二	三	十	並茲
二五七	一	八	十三	轉請
二六〇	六	十	七	所近
二六〇	八	十九	三五	除陳
二六〇	十一	四	八	擬擬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遷美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并著傳記慰勞將士)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一件)
- 訓令
  - 第八二七號 令立法院 (飭議復勸懲暫行條例獎勵條例草案理由)
  - 第八二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 (飭迅將駐蘇縣長李子善撤職呈復由)
- 指令
  - 第一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擬勸懲暫行條例獎勵條例草案理由)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一六七號 (奉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印章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轉登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一六八號 (奉仰改鑄各特別市印信函送行政院轉登由)
- 處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汝璽 (律師馮英華等聲請登載)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宇甲 (律師鄧振亞聲請撤銷登載)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耀 (律師劉炳聲請登載)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汝璽 (律師陳濟時聲請撤銷登載)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汝璽 (律師鍾以智聲請登載)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友琴 (律師趙壽春聲請登載)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詩柯 (撤銷律師朱煜南登載)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六

第貳陸叁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換照准掛號新報之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自中東路發生交涉以來。關係國防至重。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張學良。副司令官萬福麟張作相。整軍禦侮。規畫周詳。因我邊陲。應予明令嘉獎。以勸勤勞。諸將士冒暑遠征。艱辛不辭。并著傳諭慰勞。用示政府虛系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址遷延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熊崇志為駐紐約總領事。張謙為駐金山總領事。鄭煦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黃雲蘇為駐檀香山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一二號內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勸匪案。決議。全國勸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勸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內政部擬定。二勸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切要等因。奉此。除勸匪實施詳細辦法。由各區按照情形。另行擬定外。遵即函請軍政內政兩部指派代表前來。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會同釐定國軍勸匪暫行條例十九條暨勸匪經費暫行章程七條。業經職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在案。理合檢同勸匪暫行條例暨勸匪經費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勸匪暫行條例暨勸匪經費章程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

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奉常務委員致下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據江浦等縣四十九縣黨員代表陳壯吾等呈控離寧縣長李子榮摧殘黨務。請予撤懲一案。奉批交組織部派員查明具復去後。業准函復。并檢送報告三件到處。據本案調查報告。離寧縣長及縣黨部各有背黨。縣長確有勾結土匪。摧殘黨務之事。縣黨部亦有剝共不力之嫌。當即轉陳。奉批。前江蘇省黨部將該離寧縣黨部改組。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李子榮撤職等因。除指令江蘇省黨部遵辦外。相應抄同組織部調查報告三件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辦理呈復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報告三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遵令擬具勸匪暫行條例暨勸匪經費章程呈請審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編遣區辦事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印銅章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及前頒發之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銅印章繳銷為荷此致

國民編遣委員會

附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各特別市政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政府(二)

(三)北平特別市政府(四)天津特別市政府(五)漢口特別市政府(六)青島特別市政府等因相應送請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五 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六 第二六三號

查收轉發領用并將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委任沈翹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上尉連長黃世英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三連中尉排長蒙占元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梅作楫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七 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六三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為代師馮美舉林應昌祝甘權胡震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律師邱振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報律師劉靖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清單祈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陳濟時因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前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鍾以智聲請登錄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趙壽春聲請登錄檢同清單請鑒核示理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該院存卷清單一紙隨令發還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計發還該院存卷清單一紙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二六三號

呈報撤銷律師朱煜甫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登錄原案新發核

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林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冊 每冊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二冊 每冊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月份合刊本 每冊大洋五分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四月月份合刊本 每冊大洋五分
-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一 第二六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第一期至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第一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集 第一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第一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裝訂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第一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察哈爾交涉員啓用新印附錄印模及數角鈔票印子備案蓋印交局銷燬由)
- 第一八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甘肅高等法院暫所屬各級法院印章被轉飭鑄發由)
- 第一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江蘇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錄邊角鈔票及印模准予備案蓋印交局銷燬由)
- 第一八九三號 令管理軍政部部長廳轉請 (呈為因公請假二日應予照准由)
- 第一八九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轉呈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呈關於國府通令自七月份起停支一切公費等項一案擬自八月份起退還轉請核示應予照准由)
- 第一八九五號 令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呈報選令檢換供面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部撥還由)
- 第一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擬給予烈士周達一次卹金准所擬辦理理由)
- 第一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陳欣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雷國富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飭發山東省政府撥發補助費一案請核議理由)

## 目錄

###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 編遣區點驗委員編制表
-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編制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編制表分區點驗委員編制表)

### 訓令

- 第八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編制表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 第八三三號 令財政部 (飭撥還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發給供出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由)

### 指令

- 第一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莊維鈞劉登瀛金山檀香山領事并請將文憑加蓋國印已明令照准任命并將文憑簽名蓋印發院給領由)
- 第一八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察哈爾高等法院及所屬萬全地方法院印章候轉飭鑄發由)

##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 一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編制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緩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邠州
  -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漢口
  -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長沙



第四條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直轄編遣分區議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第七條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務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遺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任之

第九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別	科		遺置		軍		附	
	股	股	普	股	普	普	普	普
主任委員	1							
副主任委員								
秘書								
總務科								
軍務科								
遺置科								
股長	1	1	1	1	1	1	1	1
股員	1	1	1	1	1	1	1	1
書記	1	1	1	1	1	1	1	1
辦事員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2	2	2

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	科		遺置		軍		附	
	股	股	普	股	普	普	普	普
主任委員	1							
副主任委員								
秘書								
總務科								
軍務科								
遺置科								
股長	1	1	1	1	1	1	1	1
股員	1	1	1	1	1	1	1	1
書記	1	1	1	1	1	1	1	1
辦事員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2	2	2

職別	科		遺置		軍		附	
	股	股	普	股	普	普	普	普
主任委員	1							
副主任委員								
秘書								
總務科								
軍務科								
遺置科								
股長	1	1	1	1	1	1	1	1
股員	1	1	1	1	1	1	1	1
書記	1	1	1	1	1	1	1	1
辦事員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	2	2	2	2	2	2	2

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記

職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司	勳	勳	合
	主任(中) 蔣	副主任(中) 蔣	委員(中) 蔣	秘書(中) 蔣	司(中) 蔣	勳(中) 蔣	勳(中) 蔣	合(中) 蔣
	主任(少) 蔣	副主任(少) 蔣	委員(少) 蔣	秘書(少) 蔣	司(少) 蔣	勳(少) 蔣	勳(少) 蔣	合(少) 蔣
	主任(上) 蔣	副主任(上) 蔣	委員(上) 蔣	秘書(上) 蔣	司(上) 蔣	勳(上) 蔣	勳(上) 蔣	合(上) 蔣
	主任(下) 蔣	副主任(下) 蔣	委員(下) 蔣	秘書(下) 蔣	司(下) 蔣	勳(下) 蔣	勳(下) 蔣	合(下) 蔣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織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織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織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織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各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一件編制表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呈稱。竊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職會所請飭部撥發積欠。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及官長遣散費等。以資結束一案。茲經國務會議決議。由陸國管理委員會先墊。再令財政部即日撥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將欠發陸國管理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先行墊發。并將遣散費六千元補造預算呈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欠發陸國管理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即經設法照數墊發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迅將所墊該款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如數撥還。以資清結而濟急需。實為公便。至官長遣散費六千元。擬俟將來與衛術處開辦費一併補造預算。再行呈請鑒核。各井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熊崇志等四員為駐紐約斐利濱金山檀香山領事官陳履歷并請將文憑加蓋國璽字號核施行由

呈悉。熊崇志張謙鄭淵發黃雲蘇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將文憑簽名蓋印隨令發院轉給祇領。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還文憑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察哈爾高等法院及所屬萬全地方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察哈爾交涉員將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發甘肅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江西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及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

呈爲因公赴滬請假二日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轉呈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呈關於國府通令自七月份起停支一切公費等項一案該分處係於八月二十日始奉訓令不及遵辦擬自八月份起遵辦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道令墊撥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請予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如數撥還墊款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撫卹周道一案擬給一次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密查員陳欣於本年四月在上海因查緝共黨被害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前第二十獨立師軍需上士雷淵富在新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飭發山東省政府培修補助學萬元一案經交財政部查復以魯省河工本有專款若平時款不他挪當不致臨時羅掘等情除飭內政部轉行該省政府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六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第貳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軍需服制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訓令

第八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飭編送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由)

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列入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不成立仰知照由)

第八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軍軍需服制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三六號 令孫委員科 (國部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個人官部建設委員會並限期結束令仰知照由)

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蒙政會議決期舉行仰該院轉飭遵照由)

第八三八號 令立法院 (飭查修正海關稅則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並飭該處組織規則由)

第八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八四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該市市政公債條例經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仰遵照辦理由)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街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租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六五號

指令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送專科學校規程修正轉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核准東三省更正縣名并將設治局從寬縣治一案轉請審核備案并飭局備案印信均予照准由)

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等會呈准全國國民教育事業請求保護各案經院議決通過通令各都省市政府並分別批示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〇三號 令審計院 (呈准奉核財政部呈擬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等令飭各機關遵照由)

第一九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准奉核陸軍軍需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〇五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准該部呈請附屬因禍射擊照准備案由)

第一九〇六號 令參軍處 (呈准典史局呈請任命樂祖蔭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程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十條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得隨時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利息則由本公債得為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用或偽造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六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 principal amount, interest, and total.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計 三百萬元 四百六十八千元 四百六十八千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六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軍需服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為令遵事。前據審計院呈稱。為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連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六五號

切自民國初元迄於現今。僅有民國五年度國人提出預算。經舊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不及議決。而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辦。實緣茲事體大。手續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政部雖經擬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為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經令交立法院審議去後。茲據呈復。案奉鈞府第七六五號訓令抄發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 查陸軍軍服軍禮服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孫委員科  
為令知事 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為呈報事。案查國會前經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應併入本會。至如何合併。當經具文呈請核示。嗣經鈞府第一四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已由孫委員科轉交。仰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准孫委員科核議。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改隸本會統轄。並仍照案辦至年底結束。以竟全功案一件。當經國會將原提案交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理合抄錄提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案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稱。第四十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黨義委員會請將黨義會議。展期至十九年三月舉行一案。經決議。報告政治會議。特錄案并抄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 據立法院呈稱。為呈復事。案本鈞府第六二九號訓令。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飭核復辦。仍撥還等因。當經十月八日八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該項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自可自由由該市政府另訂基金保管條例。毋庸經過立法院程序。至將來該市政府發行此項公債。所有經手費。應照修正案前來。併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舊查報告修正通過。二基金保管條例。可由該市政府另訂。毋庸經立法院程序。茲謹錄案呈請具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並繳回原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在案。除公布之公債條例。業已另令知照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五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廣告刊例 (Advertisement Rates) with columns for 頁數, 價, 刊例.

另擬損益表連同財產目錄等表請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囑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復奉令檢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交院審核修正並通
過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該部參事謝履因病辭職照准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據典禮局呈薦請任命榮祖陸史春森為科員補任友樞等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由
呈悉。榮祖陸史春森二員及任友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等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免
由
呈悉。楊勉齋謝維榮徐孝謙楊承道四員及周啟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官長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軍士軍禮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六五號

(三) (2) 之一 圖 附

服 常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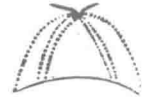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魚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一個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均綴魚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十五公分

(1) 之一 圖 附

帽 軍

帽 皮



帽 耳 護



耳 護



帽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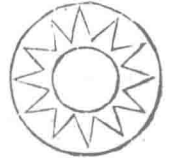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繫束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透棉或皮製成約長二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連處綴以銅扣及通孔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

(7)

章 帽



帽 軍 (面正)



(面側)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用正圓式帽牆前而中夾底黨五用直徑二公分其下用硬紙或漆布或綠皮製成弧形其最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端綴以皮製帽帶

(五) (4) 之一 圖 附

褲 軍 兵 士

褲 馬

褲 長



正面不開口綴帶兩條褲口開縫密長約二十公分褲腳各綴同色帶帶一條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裝脚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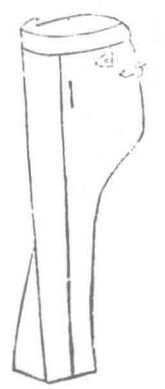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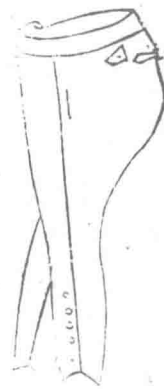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同官佐

(5) 之一 圖 附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 長



褲脚用魚質鈕五個形微高平鈕直徑約一公分 (外須加裝脚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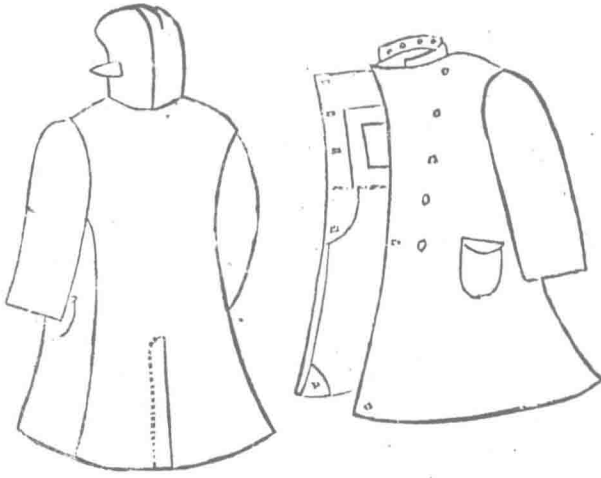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翻折褲脚上與踝骨下面齊



(七) (6) 之一 圖 附

套外兵士

面背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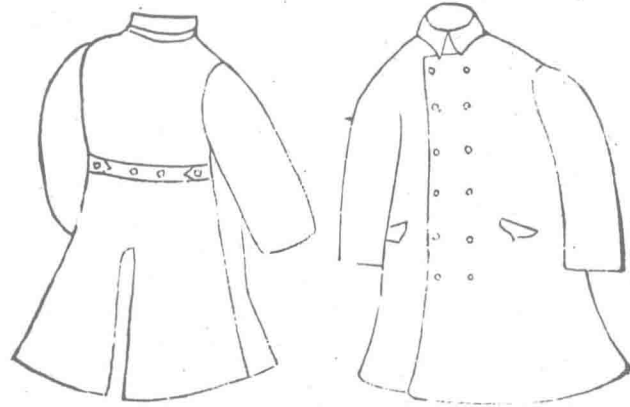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  
下部開明口袋一個概用灰布質  
餘同官佐

(5) 之一 圖 附 (六)

套外兵官

面背 面正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  
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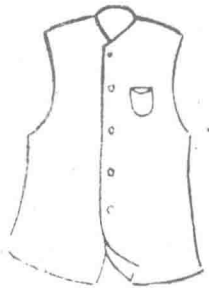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  
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  
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章  
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一示上  
中下各級

(九) (8) 之一 圖 附

套手心背帽雨

心背兵士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帽雨  
面正



套手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士兵  
用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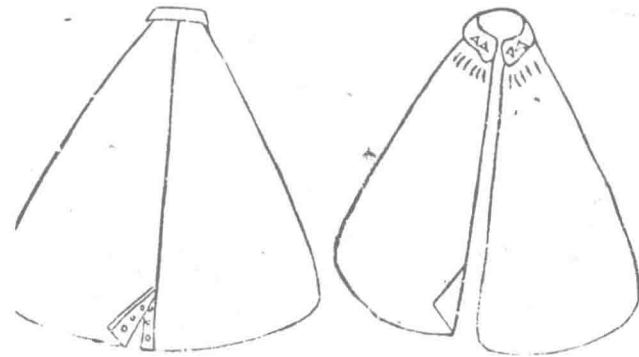
面側



(7) 之一 圖 附 (八)

衣雨長官

面背 面正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為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一十) (10) 之 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鞋 皮 刺 馬



刺 馬



靴 馬

鞋 皮



鞋 布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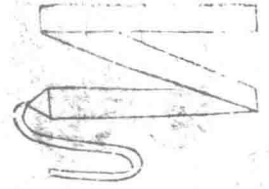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9) 之 一 圖 附  
腿 裹

腿 裹 皮



腿 裹 布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十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三十一) 三 圖 附

兵 憲



淺紅

需 軍



紫色

法 軍



灰色

軍 醫



綠色

量 測



土紅色

兵 步



紅色

兵 騎



黃色

兵 砲



淺藍色

交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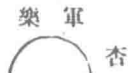
白色

重 輻



黑色

樂 軍



杏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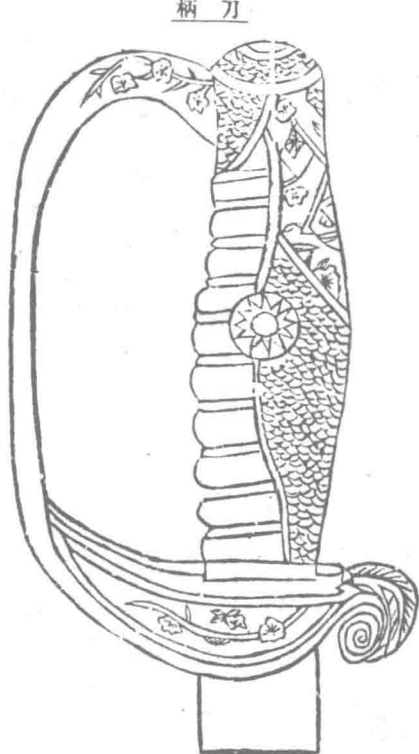
(2) 之 二 圖 附

(乙) 鞘 刀



(1) 之 二 圖 附

(甲)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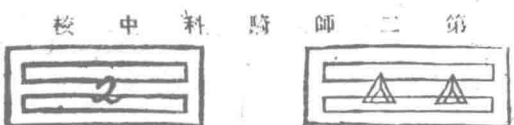
(二一)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設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不整肅佩國旗各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不整肅點柄鐫及護手外面鑲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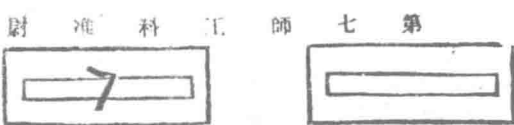
(五十一)

(2)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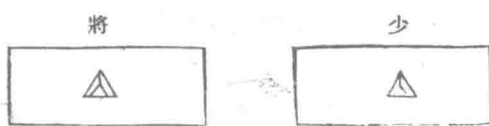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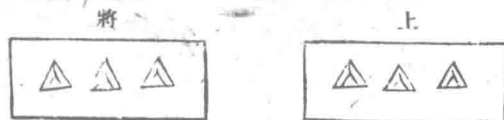
(七十一)

(4)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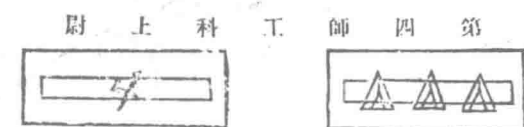
(1) 之 四 圖 附

(四十一)



(3) 之 四 圖 附

(六十一)



士 下 科 砲 師 三 十 第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士 七 科 步 師 一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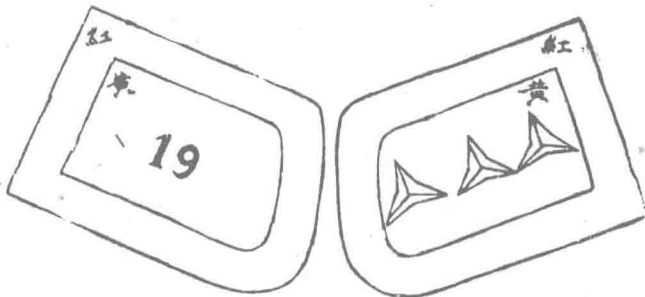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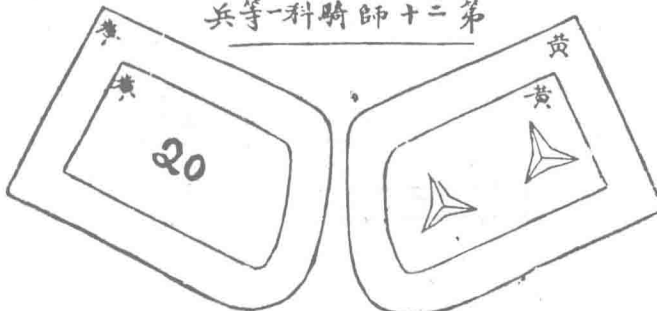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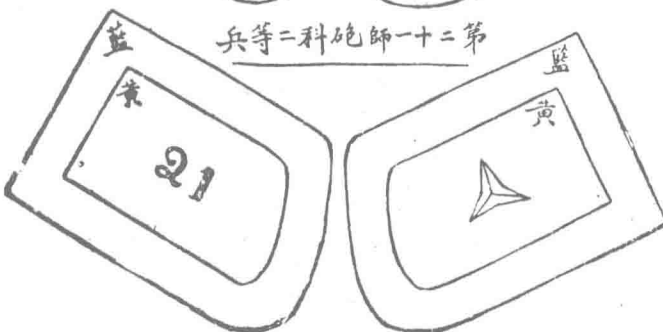
(一十二) (8) 之 四 圖 附  
兵 等 上 科 步 師 九 十 第



兵 等 一 科 騎 師 十 二 第



兵 等 二 科 砲 師 一 十 二 第



兵 等 二 科 步 師 六 十 第



兵 等 上 塞 要



兵 等 一 團 一 第 通 交



(三十二) (1) 之五圖附  
號符種特



機關槍



參謀



戰車



軍瞭



電信  
(有線)



山砲



電信  
(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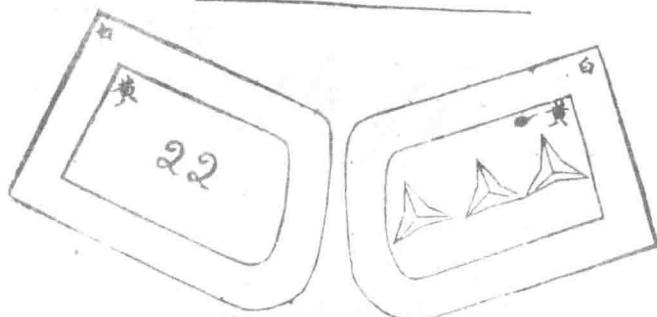
迫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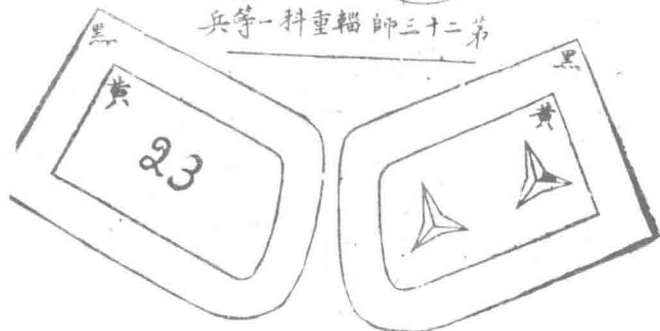
鐵道

(9) 之四圖附 (二十一)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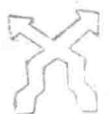
(五十二) (3) 之五圖附  
號符種特



木工



學工



交通



槍工



要塞



號兵



學生



鐵工

(2) 之五圖附 (四十二)  
號符種特



司藥



汽車



縫工



汽球



鞋工



汽艇



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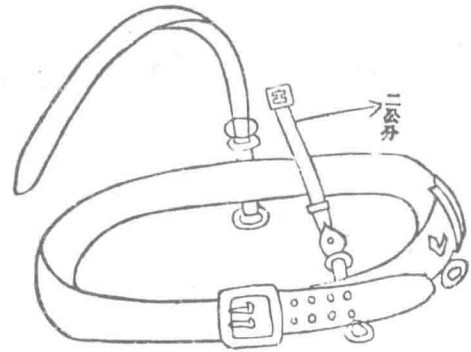


飛機

(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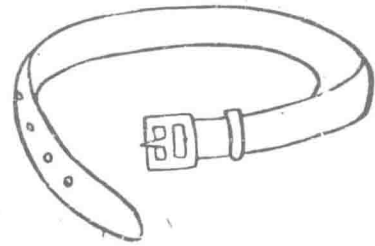
附圖六  
武裝帶

武裝帶以棕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皮帶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分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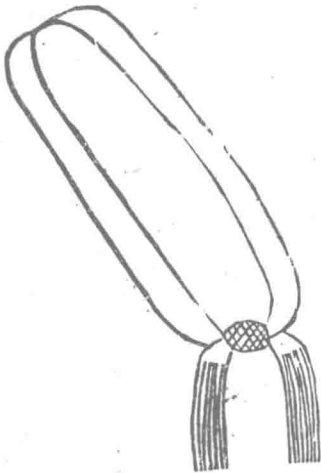


(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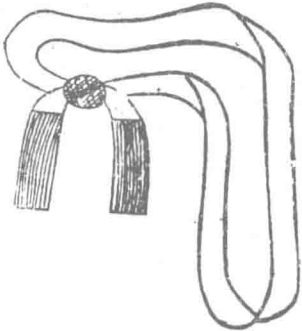
附圖七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繫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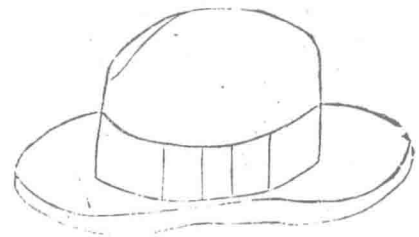
值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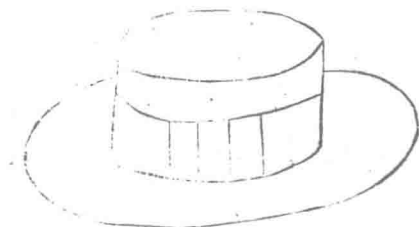
(八十二)

附圖八

軍用冬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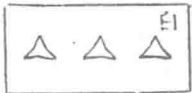
軍用夏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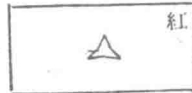
附圖九

軍用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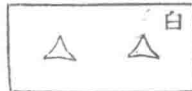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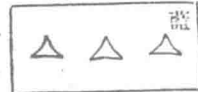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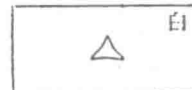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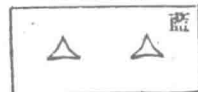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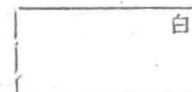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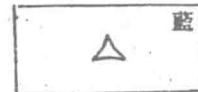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祕



(尉准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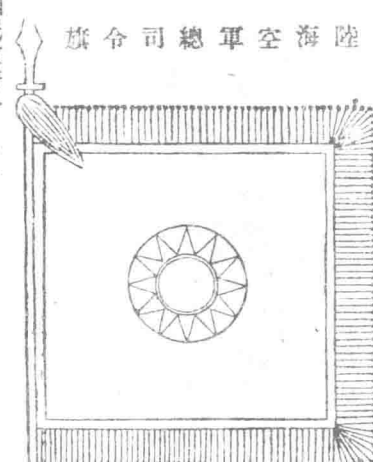


(校少同)書祕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日  
制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旗幟圖式。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曹受坤呈懇辭職。曹受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超俊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說明

- (一) 旗幟正中繪以黨標係取以黨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為之正方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額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球穗穗長六尺六寸綵桿之套用黃布或之桿之上端冠以牙形白銅桿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漆末端用牙形白銅桿長五寸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綉成黨徽之直徑為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為七寸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六七號

司法行政部秘書謝維麟呈懇辭職。謝維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平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蔚章已另有任用。林蔚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炳勳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徵因病呈懇辭職。王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黎照寬為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軍務局長葛敬恩呈懇辭職。葛敬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蔚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軍務局長。錢卓倫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軍務局副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晏勳甫。已另有任用。晏勳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家駿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副處長譚家駿。已另有任用。譚家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慶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趙崇實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王向榮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徐蔭銘。副處長趙大濬彭熙同。均呈懇辭職。

任命周曉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朱孔陽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劉英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陳大崑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履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蕭謙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田沛霖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魯澤平另有任用。呈懇辭職。魯澤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瑞璣為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式輝。胡耀。王均。黃實。楊庶堪。陳禮江。熊育錫。伍毓瑞。周貫虹。曹浩森。陳家棟。均免本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庶堪。財政廳廳長陳家棟。教育廳廳長陳禮江。代理建設廳廳長周貫虹。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澤平。劉德勝。陳家棟。張斐然。蔣友。駱孝忱。林支宇。熊育錫。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德勝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家棟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斐然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六七號

綏遠省政府委員梁汝舟志厚懇辭職。梁汝舟志厚准免本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汝舟懇辭職。梁汝舟准免本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准設教育廳。此令。  
任命仇曾詒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仇曾詒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欽發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熊斌。理事張靜愚。均另有任用。熊斌張靜愚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惠長為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姚錫九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該部科長金井辛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譚人鶴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民政廳秘書周積斯另有任用。秘書李廷英黃寶實。第二科科長劉文燮。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楊勳齋胡登榮徐宗謙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均承道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宋。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楊懋。久難職任。楊懋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蔣樹齡為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典禮局長張希壽呈稱。該局科員任友梅逝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典禮局長張希壽呈請任命榮祖陸史存森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醫術團團長金濟時呈請任命周嘉彬為國民政府醫術團補充少校醫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特任朱培德為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內政部長趙戴文。已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監察院院長在案。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楊兆泰為內政部長。此令。  
派王正廷為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一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二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三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四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五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六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七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八 第二六七號

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前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一案。業經決議通過。理合檢同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兩份。呈請檢核備案。并請通令各省有關係之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兩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飭令行政軍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令仰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旗幟圖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給發原圖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旗幟圖式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竊查蘇境運河。在淮河流域範圍以內者。自台莊至楊莊為中運河。自楊莊至瓜洲為裏運河。縱貫南北。與淮河上下游息息相關。故淮運兩河之修治工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一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二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三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四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五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六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七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八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九 第二六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前任會同人僑為科長補金井羊升缺資呈請核分列任免由  
呈悉。遣人僑金井羊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滬滬交涉員將用新印附錄印模及裁角舊印請鑿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滬滬交涉員將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舊印請鑿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

呈為修正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器具修正條文送請鑿核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決議  
公債條例及附表修正通過請鑿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准孫委員科提議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改隸該會統轄仍照案辦至年底結束  
經議決通過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仍規定照前總司令部舊表施行請鑿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修正該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請鑿核案由  
呈暨修正規則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員凌冰周緯趙光庭黃宗法陳鴻森全權證書  
轉呈鑿核頒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該處前任總務局長吳思豫新任總務局長舒石父會呈交舊情形檢附收支款項表  
轉呈備案令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廳處啟用新印章日期請鑿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擬照中士一等傷例給卹傷兵趙文昭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決議於各點驗委員編制表增加上尉或少校經理員一員請鑿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河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錄印模及裁角舊印請鑿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三日參加吳淞衛生模範區成立大會祈鑿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排長高鵬於滕縣之役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修正通過送請鑿核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二軍連長王梁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奉交議轉林故上將修條一案擬請特准照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營長成希哲下士陳玉標上等兵姚發志宋茂盛四員名臨陣負  
傷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為駐德公使所作家購換道屏及該部發給全權證書情形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據前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請卹陣傷上校副團長陳光海等情擬照上  
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復烈士李傑三擬給年卹卹金六百元並請轉飭原具呈人補開該烈士籍  
貫俾便發證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候飭原具呈人補開該烈士籍貫報部。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二師五團三營十連連長劉中幹於十五年十月在福建省  
州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據本府衛衛團呈請任命周嘉彬為該團補充營少校營附費呈履歷核示由  
呈悉。周嘉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陸軍醫院住院傷殘員兵方俊卿等十一名傷重調查表請照原  
表所列階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請擬卹甘肅東梁縣看守所官陳樹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甘肅省政府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稱應山三於竹竿山討逆之役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三師上尉連長莫家鏡陣傷擬照阿給以一次卹金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元山副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吉林交涉員啟用新印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少校特務員汪揚王小九江李桐榮劉子和等四員設法焚毀孫連雲兵  
械之江永輪以致同時死難擬各照少校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函咨為烈士章培餘鼓吹革命就義汴垣擬照黨員撫卹條  
例給卹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官高等學校計科第十期畢業生分發各機關服務案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箱令

國民政府公報

箱令

一七 第二六七號

一八 第二六七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委任楊企陶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中尉書記官相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第一連中尉排  
長王鏡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第一連少尉排長陳麟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第一連中尉排長  
許尚淦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第二連中尉排長張樞為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第二連少尉排長  
此令

茲委任金兆柱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書記官鄒浩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蔣民貴  
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趙顯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金哲民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  
少尉排長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金普用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  
中尉排長吳一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王煒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  
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者起見  
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刷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六角  
新聞紙平裝 大洋六角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別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  
每冊大洋五分
-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每月一冊 大洋貳分
-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壹角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九 第二六七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刊二十號每號按照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 訓令**
- 第八四九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飭黃河進行導河事宜)
- 第八五〇號 令審計部 (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令仰審計部核辦)
- 第八五一號 令審計部 (中國航空公司呈送開辦查預算表乞予照辦以資開辦令仰審計部核辦)
- 第八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仰遵照辦理)
- 第八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禁用前清封典由)
- 指令**
- 第一九四五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請令行江蘇省政府飭江北連河工程處所有整理海堤內連河工程經費向該會撥本會准除工務處備案遇必要時須報告該處指導辦理已令該省政府轉飭遵辦)
- 第一九四六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送十八年度經臨兩卷預算書核分別存轉由)
- 第一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廣東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印印機及戳章印准手續案仰令局酌辦)
- 第一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報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印章交印鑄局鑄造)
- 第一九四九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請令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切實疏濬黃河准其以定期得其利候轉飭遵辦)
- 第一九五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核分別存轉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六八號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呈稱。該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黃琛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呈請任命袁登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 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周嘉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袁樹棠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應照准。此令。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令
- 第一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何阿子與黃則林一年郵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何阿子與黃則林一年郵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何阿子與黃則林一年郵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九五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直轄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呈請任命該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免出)
- 第一九五七號 令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方本仁 (呈請任命武昌市公安局局長尹德月卸道照規定辦理由)
- 第一九五八號 令參事處 (呈請任命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已明令照准任免出)
- 第一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送程秀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惟規則應分別開改仰飭遵辦由)
- 第一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委員會呈關於該部呈請之決議案各項辦法經指令照該辦理其證書連鈔及改良禮俗應否商內政部另訂辦法呈請核辦呈請核辦案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令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思水之為物。善治之斯為大利。不善治之即為大害。此固人所盡知也。水之在地。猶人身之有血脈。血脈滯而不通。則人必病。河道淤而不治。則水必溢。然亦有兩河並立。感休相關。利害相聯。如今日黃淮兩河實有表裏連帶之關係。尤有同時疏導之必要。若使舉辦於此而停頓於彼。深恐金錢虛擲。兩受其害。此中情狀。請飭酌略陳之。查黃河故道。從前係由開封關封東南行。經過江蘇之淮陰東向入海。與淮兩河何經行之地。本屬犬牙相錯。密邇比鄰。自前清咸豐五年銅瓦廂之決。北徙以入於大清河。兩河迫狹。田廬林立。特以河身尚深。積淤尚少。而地勢又稍較低。得以勉強相容於一時。今則情形大異矣。黃河自開封東北折入山東至於鐵門關。六七十年之間。始而海口淤。繼而下游淤。久而上游亦淤。是以每值春秋兩汛。霖潦奔騰。洪流盛漲。橫溢暴決。游騎無歸。不特南北均受其害。即淮泗兩河。亦各被其累矣。據長蘆總商會抗疏所載。道光初年。商儀同知署瀕河。堤高於隘一二尺。及至末季。則河堤巍巍。老更謂此三十年中。初年淺淤三寸。遞加至今。歲高一尺。以此推之。則現在河身地勢。北高於南。有如高屋建瓴。斷亦可知。而避高就下。尤為水之本性。雖神禹復生。亦不能使其過山博瀾。萬一不幸。黃河從開封關封一帶南決。則必奪魯河沙河以入於淮。若曹州東南一帶南決。又必灌野以入於泗。而并侵及於淮。理有必然。勢難避免。上年仰見鈞府洞悉此中梗概。早經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資治理。茲又以淮害不

除。淮利必不能與。關係固計民生至為鉅要。特頒明令。簡派人員。對於導淮一事。志在必行。義無反顧。全國人民。曷勝欽服。中正不才。并蒙指派為導淮委員會委員長。任事以來。迭經會議。一切措施。略有端倪。現擬令本會工務處長趕速籌備動工事宜。一俟準備齊全。即行開始工作。切實疏濬。以昭大信而利民生。惟是黃淮兩河利害密切。已如上述。且黃河之水。遷徙靡常。變幻莫測。偷准河開工。而黃河延不舉辦。不幸決而南趨。如虎出柙。澎湃衝注。則不特淮河首蒙其害。前功盡棄。即洪澤一湖。又焉能容此萬里黃河之水。勢必泛濫四溢。高寶吳下河一帶。盡成澤國。束手坐視。善後無從。此尤不可不預為考慮者也。職是之故。應請鈞府迅予嚴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切實籌畫。切實進行。以期同時並舉。庶可兩得其利。實於導淮前途大有裨益。為此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進行為要。此令。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為據情轉呈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為荷。竊據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六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財政局編呈在案。茲查六月底庫存銀五拾五萬另五百捌元五角七分零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拾壹萬貳千貳百肆拾玖元肆角肆分。七月份新收銀貳拾肆萬壹千捌百肆拾捌元捌角肆分零釐。開除銀貳拾萬另陸千另柒拾貳元捌角叁分。實存銀伍拾捌萬陸千貳百捌拾肆元伍角捌分零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肆拾伍萬伍千五百肆拾玖元肆角肆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

送。仰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冊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公司自奉令特設以來。條條數月。因規定資本未奉鈞府照撥。以致一切事務。未能着手。除關於租用戶房暨裝修新工等費。業由鐵道部墊支二千餘元外。其餘一切開辦費用。尙未籌有的款。當於八月二十七日。以資開辦等語。查該公司開辦費用。除各地飛機場所之收買及建築費。由鈞府核准之六路空港金幣借款撥充外。其餘南京事務所暨上海辦事處開辦費用。計共需洋幣壹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自應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府先行核撥。茲謹將造具該公司開辦費預算表一紙。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乞予照准撥付。以資開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核撥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查照核撥為要。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會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送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核轉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計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江北運河工程處所有整理淮域以內運河工程應隨時詳報本會准後工務處備案遇必要時須報告該處指導辦理由

呈悉·已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送該公司十八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毀·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毀·此令

令 導准委員會

呈請令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日切實疏濬與導准同時並舉以期兩得其利由

呈悉·候飭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送該公司開辦費預算表請予核撥以資開辦由

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核撥·并飭審計院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請簡派該部長為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并給予全權證書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仰候隨令印發派狀及全權證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營長劉雲銜鋒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二等傷例給卹傷士陳樹棠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呈請酌任該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缺資陳履歷分

呈悉·袁景黃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任命武昌市公安局局長尹皓月資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所稱各節·應查照本府公布之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還履歷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據警衛團呈請任命袁樹棠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附補周嘉彬遺缺資履歷乞分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細則內凡「本秘書處」字樣·均應改為「本處」·第五條「至六十八」·及第八條「至六十八」·「至八十八」·均著一併刪除·仰即轉飭遵照·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請秘書處組織細則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袁樹棠周嘉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關於蒙藏事項之決議案各項辦法經指令照議辦理其該字運動及改良禮俗應咨商內政部另訂辦法呈核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丁蕙江呈請辭職懇予照准此令  
 委任何權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令張晉康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閱者起見  
 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備設國民政府印書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直林紙精裝 三冊  
 道林紙平裝 六冊  
 新開帳平裝 六冊

國民政府第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別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本  
 公報總目錄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第一集 十册 第一號至第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十册 第十一號至第二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三集 十册 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四集 十册 第三十一號至第四十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五集 十册 第四十一號至第五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六集 十册 第五十一號至第六十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  
 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  
 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肆分每集另  
 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  
 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圖畫

國民政府警察廳正副院長官署就職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三件)

訓令

第八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緝余君俠等七人由)

第八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察訊辦不得擅自刑訊逼逼逼逼)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四九七號 (奉仰湯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國防小章函控交通部轉發)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六九號

第二六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八月三十一日呈。據本黨駐三濟市總支部呈。為轉據波士頓分部附共叛黨份子余君俠等七人。宣傳反動。攻擊中央。除李鐵血一名。前經中央開除黨籍。通緝有案外。其餘六人。應請中央轉函國府明令通緝。並否認該偽波士頓分部。特檢呈原附件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附共份子余君俠余芳李醒漢黃政科余燦精陳祥岩等六人。交國民政府通緝。非法波士頓分部。交中央組織部轉飭取締。除分函外。特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余君俠等六人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附呈一件備貫表一份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何成洛李品仙陳勉張為倫陳光組唐生智劉興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并指定陳光組為副主任。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章。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舒石父。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儀。均呈請辭職。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孔繁蔚因事不能到差。張章舒石父陳儀孔繁蔚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雄符李錕王風清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元祐王綸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壽桐王繩祖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擱拘押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抄呈一件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六九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四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逕啟者理平

國民政府頒發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將將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交通部

附淡水質鑲錫關防一顆銅章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四 第二六九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六件)

訓令

- 第八五八號 令立法院 (飭領案核復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本件表由)
- 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劉士揚引之改照案自撫卹並立碑紀念及供給其子讀書時之一切費用仰該院分飭遵辦由)
- 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取銷阿次加行之處兵協會章程並抄發 中央規定之募兵協會章程一份仰即轉飭遵辦由)
- 第八六〇號 令直轄軍各機關 (新聞紙之一切檢會事宜仰經中央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令仰遵辦 并飭所遵照由)

指令

- 第一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候交立法院議復飭遵由)
- 第一九六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暨服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六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總務處職員並請更換應任職已照准分別任免更正任職另發由)
- 第一九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爲遵令擬訂調考時期考試進行方案等情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一九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飭軍政部填發長興煤礦局運輸證照業經備案填發該部轉給由)
- 第一九六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啓用新印日期并將舊印繳角連同印模呈發核 銷備案照准由)
- 第一九六七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給假一月該會日行事務交秘書長王明燾代拆代行應予照准由)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三	每號二元
五分之三	每號一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七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九月六日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為四川楊引之烈士。保黃浦軍校第二期畢業生。因反共最力。被共黨槍殺。業經烈士家屬楊松年呈請軍政部轉奉國府批准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查烈士生前已任上校職務。卹典有未盡彰。請(一)改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年撫卹金六百元。(二)吊銷軍政部卹金給予令。以免兩歧。(三)川鄂兩省建立紀念碑。(四)由國家供給烈士子讀書時一切費用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由本會發給年撫卹金外。關於(一)(二)(三)(四)三項。應請分別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行軍政教育兩部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遵事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略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裁兵協會章程。請鑒核備案。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請通令有關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一案。奉批。照辦。除由府分別令遵外。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裁兵協會章程二百四十份到會。查裁兵協會章程。業經本會詳細規定。所有政府頒行之章程。應請取銷。以免重複。茲送上中央通過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即希查照頒發遵行為荷等因。查裁兵協會章程。前據

編遣委員會 呈請核 轉送

中央黨部通令

前因。自應遵辦。但前次頒行之章程取銷。除函咨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規定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直轄軍各機關

為令遵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悉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有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爲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亦前已有審查刊物條例。現又制定日報登記辦法。此項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爲宜。茲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一。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二。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轉請提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候令提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佈達。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擬定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又服務規程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與開該部各處科職員缺懸予分別任免資繳料員樊應魁任狀請予更正換發并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彭照同任例二員另令簡任。曾雲閣等六員。廖鵬斌斌鄭性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樊應魁應任狀誤字。准予更正另發。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爲擬定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又服務規程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請該部會同該部各處科職員缺懸予分別任免資繳料員樊應魁任狀請予更正換發并乞鑒核施行外。抽存一份備查外。並候轉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長興縣縣署遷址及徵用請轉飭軍政部准予按照運輸規則施行。

呈悉。案據軍政部呈同前情。業經暫准變通辦理。並已飭處照函送該部轉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日期并將舊印裁角連同印模呈送核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回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給假一月返省掃墓及贊助賑濟陝災該會日行事務交秘書長王開疆代拆代行祈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廣西交涉員啟用新印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團附李舉西征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來交議卹傷兵林勝標等三名一案擬照原級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軍團附金玉萃陣亡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報擬率艦隊赴浙洋一帶會操部務交總務處長李世甲代拆代行請核示由

呈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地方政府與航空署會同派員檢查應准如擬辦理

已通令各省市府遵照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為擬回陝修墓順道視察災情實辦賑務自九月十日起請假一月院務仍由副院長如

欲立代拆代行請鑒核由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令擇定北平本司胡同三十四號旗署一所為方烈士聲洞夫人設立

產科醫院院址給同該官廳略圖轉呈鑒核備案並請轉飭方夫人前往接收由

呈及附圖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飭接收可也。附圖存。此令。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繳前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截角印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奉交核卹黨員關玉山一案擬照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百

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賴尙德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遵章審核請任命河北省警務處處長舒乃藩資呈履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舒乃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即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軍政治部主任胡禮同於十七年六月在職積勞病故擬照少將戰時

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六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陳邦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柒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獎勵華僑邱允衡等)
- 國民政府令 (查封緝偽幣並宣佈遺產)
- 國民政府令 (宣告山東商河縣監獄馬雲等分別減刑)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十四件)

#### 訓令

- 第八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緝李定魁由)
- 第八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緝匪首馬士傑及其黨羽王朝佑等由) 附逃犯表
- 第八六三號 令各省省政府 (仰飭屬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由)
- 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擬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各代表團回國轉飭電運會知照由)
- 第八六五號 令財政部 (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秘書處預算書請予核准飭部發給檢閱原件令仰查照辦理由)

#### 指令

- 第一九八二號 令外交部 (呈為准西班牙公使補送正式計告函請詳呈察閱并由部擬就贈答書一件呈請鑒核用印發回應准照辦由)
- 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處分建庄委員台處分李定魁建庄判決書李定魁案經通緝究辦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 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三七一號

- 第一九八四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勸辦長山縣會匪馬士傑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飭屬嚴密已通令嚴緝由)
- 第一九八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備置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印章候飭頒發由)
- 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宣沙交涉員聘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樣及數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 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公使聘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樣及數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 第一九八八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秘書處預算書仰候分令查照由)
- 第一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張國淦已明令飭派並予備案由)
- 第一九九一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陸軍大學校職員附錄人數審酌等辦法及經費概算表暫予照准由)
- 第一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委員會呈請由中央各部會同組織農商區域考察團并通令各該區域各土司或民衆寺院首領輪流代表組織考察團予照准由)
- 第一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設博學府擬建中國紀念室呈請飭予捐助美金一萬元應予照准仰即令行財政部撥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非律濱華僑邱允衡李清泉李文秀。新加坡華僑胡文虎等。認募善後短期公債各在十萬元以上。照章應請特予獎勵等情。查該商等關心祖國。慷慨輸財。至堪嘉許。應予明令獎勵。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前據報前清故吏盛宜懷侵蝕公帑。案情重大。經密派大員會同查辦。茲據呈查明該故吏侵蝕公帑。證據確鑿。請予澈究前來。盛宜懷所有遺產。除撥充慈善基金外。應即一律查封沒收。以儆貪婪。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河南兩縣監犯馬雲鑾等。於變兵劫獄之際。不肯脫逃。且能不避危險。護救獄員。致被打傷。擬請酌予減刑。以資鼓勵。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馬雲鑾減心行。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原處有期徒刑三年五個月之陳坤富子。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張黨仔。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示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以前。以陳大齊代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核議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二五四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呈復奉文李定魁請撥還財產呈一件。查明應將李定魁通緝歸案。並將原籍遺產沒收一案過院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已指令將沒收遺產之年月日及對於本案之判決書補呈核辦。並函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九號指令內開。據函呈政府呈復查明偽江西省長李定魁。依附軍閥。反動有據。賊私果萬。罪惡昭彰。恐予通緝歸案究辦。並將該逆原籍遺產。一併沒收充公。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飭遵一案。奉批。呈悉。據稱李定魁財產之在南昌附近已經查獲者。業經交由江西處分遺產委員會依法判決沒收。惟奉呈未將沒收之年月日敘明。仰即補呈聲敘。並將該委員會先後對於此案之判決書。一併抄送來院。以憑查核。至所請查明其原籍遺產併予沒收一節。應俟補呈到院。再行一併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遺查李定魁遺產。已經人民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獲者。在南昌及南昌縣共計屋宇八處。田地五處。在永修縣屬共計田十二處。又未開墾荒地一處。在新建縣屬漢陽鄉計有茶園竹山一處。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一處。其在南昌及南昌縣屬各產。係據國民黨員汪光文顧雲鵬蕭志伊等先後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屬實。報由閩省處分遺產委員會審查。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沒收。至永修縣屬各產。係據該縣教育局長黃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呈為准西班牙公使補送正式計告國書譯呈察閱并由部擬就唁慰告書一件呈請鑒核用印一併發回以便分別緘發保存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唁慰告書若用國印。連同計告一併予發還。仰即分別緘發保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十七年二月該省處分逆產委員會處分李定魁逆產判決書經經覆核辦理尚無不合應否將李定魁逆產並沒收原籍財產轉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李定魁業經有令通緝歸案究辦矣。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勸辦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緝緝逸匪以儆不法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馬士偉等業已通令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七一號

呈請鑄發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印章並陳明在未奉領以前請准以前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暫行鈐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宣洩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公使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六七八九月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及僱主方面代表勞工方面代表顧問等員實呈履歷乞鑒核示由

求哲。均如擬照派。准予備案。由該院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願照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及經費概算表請鑒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藏藏委員會呈請田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區域考察團并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土司或民衆寺院領袖派代表組織參觀團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美國聖斯波大學新設博學府擬建中國紀念室呈請轉呈酌予捐助美金一萬元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令行財政部撥發。並轉飭外交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二七一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法規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清鄉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國民政府令 (公布清鄉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 訓令

第八六七號 令 鑄河省政府 (銜給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第八六九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復無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不成立仰該院遵照由)  
第八七〇號 令 財政部 (調練監事呈請考送陸軍留學生計劃方案等並請令飭財政部預籌的款及先行撥給第一年度經費檢附附件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七一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抄發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二號

## 法規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之規定由編遣委員會及各編遣區或分區派出之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其薪公旅費均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 第二條 點驗委員不分有無底差凡由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由各編遣區(分區)委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自到差之日起支所有該員等原薪即於到差之前一日停止
- 第三條 各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之旅費於出發時由原派出之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先發給一個月份並由原派出之機關將所派各委員之階級人數及起領旅費日期通知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以後即由各該區或分區經理分處繼續發事後將墊發之款項數目及人員之階級名額詳細呈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以便彙領歸墊
- 第四條 點驗委員之辦公費(郵票筆墨紙張燈油茶水及零星消耗等)由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墊發其數目如左
  - 1 派赴各編遣區者每組每月七百五十元
  - 2 派赴各編遣分區者每組每月二百五十元
  - 3 海軍點驗組每月二百元
- 第五條 各編遣區之辦公費由組主任任於組辦公費內分配發給之每班不得超過五十元
- 第六條 關於編遣事宜所發之電報及電費實報實銷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區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二個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局長兼任助理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請行政院呈報行政院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一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二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三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四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五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第十七條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團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迅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一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此項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械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特等械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五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六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八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九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一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三十二條 附則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賈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點驗委員辦公旅費支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制定清鄉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熱河省政府 茲經本會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核准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預算每月六千元。自本年九月份起。由熱河省政府撥發在案。特此函達。即希轉飭遵照按月撥發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按月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於本年三月間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具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已由院訓令各關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布。茲據呈請并奉前因。除由府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文酌加修正。連同前送全條文明令公布。并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全手續。實屬公誼。並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應等項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頗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

等條抵觸。認為不能成立。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遵照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為擬具訓政期間職部考選陸軍留學生計劃方案。並確定留學經費。仰祈鑒核事。竊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三條。規定派遣留學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再行派送入學。又職部考選陸軍留學生規則第三條。規定各屆考選留學。由本部每年度預擬方案。呈請核定通告施行各在案。茲經訓政伊始。對於全國軍隊。實施編遣着手整頓之初。派遣留學。培養軍事人才。實為急要之圖。職部督責所在。自應遵章預擬方案。呈請鈞府核定。以資遵循而利進行。惟此項方案。如係逐年擬定。恐難統籌兼顧。不無枝節之弊。應欽外察列強軍學狀況。內審國內現時軍事人才之需要。以及財政情形。一再核議。擬具訓政期間職部考選陸軍留學生計劃方案。恭呈察核。俯准施行。惟第二年度以後之學額分配。及其預算款目。為期適應時機起見。擬按年度屆時再行詳擬擬呈。以符規定。惟關於是項留學經費未准之後。概須依照各留學國情形。在辦理時之際。一次或分期支給。以符手續。且因是項經費。與國際信用。國家體面。均有關係。凡留學生入校之後。又必按期先行匯寄。未便稍有積滯。因此擬請飭下財政部將逐年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期預行籌定的款。并將第一年度經費先行撥給。以便着手辦理。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職部考選陸軍留學生計劃方案。連同十八年度留學經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考選留學生計劃方案一件。十八年度考選留學經費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印發。並將原附方案及前項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查外。合行檢回原附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點驗委員辦公旅費支給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點驗委員辦公旅費支給規則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山東商河縣監犯馬雲鑾等於變兵劫獄之際不肯脫逃且能避危險護救獄員致被行傷請予減刑以資鼓勵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院議決不成立呈  
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交行政院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轉具該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案同十八年度考送留學經費歲出預算費  
次請鑒核並飭財政部將逐年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期預行籌定的款并將第一年經  
費先行撥給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仰即知照  
。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修正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規則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令交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  
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議清鄉條例一案當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並加修正現經本院第四十四  
次會議議決照案審查修正案通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梁鈞任科長馬紹程袁良麟均因病懇辭擬請准予免職轉呈  
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修正陸海空軍編遣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陸海空軍編遣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國民政府令 (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八七三號 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分飭國後派駐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並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發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由)  
第八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七三號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管各該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副課長

秘書

副秘書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科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二七三號

第八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仰遵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八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編遣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令國軍編遣區經理分處 (呈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發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并請通令各軍長官一體遵照辦理由)  
第二〇〇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並聲明令修正公布由)  
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教育總長張耀新任次長劉大白到部任事及愛代次長黃建中卸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五號 令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大會會議規則及常會會議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副課長	秘書	副秘書	司書	總務課	會計課	審核課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1	1	3	2	1	1	1	3	3	3

修正陸海空軍軍郵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陸海空軍軍郵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禮制 第二七三號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純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任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十四條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第十五條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三號

- 三 概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秉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由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以上者

- 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得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之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二十條 鄉鎮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鄉鎮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區長副鄉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區長副鄉長
第二十一條 區長副鄉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三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三號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團鄰或公民投票事項

第三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三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三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四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 第二七三號

長或鎮長為主席  
二 副鄉長或副鎮長  
三 各該鄉鎮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第五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 第二七三號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鄉長或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鄉長或鎮長應於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 第二七三號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 第二七三號



第四十三條 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四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前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項事宜

第五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六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二七三號

第六十七條 闔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或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鄉之號數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八條 闔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第六十九條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七十二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第七十三條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五條 閭鄰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六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七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八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二七三號

第七十九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鄰公所或鎮公所

第八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八十一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鄰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第八十二條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八十三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八十四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五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八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九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九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過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九十一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續緒、張華輔、王世康、李益夫、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驥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陳儀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李鳴鐘、田載龍、張壽鏞、俞飛鵬、任青雲、吳藻華、謝彬、周靈山、童翼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

第二七三號

第一六

第二七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直轄各機關  
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外交部

為令進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為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訂定錄我國留學陸軍學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當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由直接保護。自行派員管理。內際爭權之機。外貽分歧之請。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章程。并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在案。迨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員林振雄呈稱。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學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或考。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體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遺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籌籌劃之際。而對外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慎重將事。且查其分撥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學員生。甚至至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即逕交其駐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是項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從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所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山外交部

令

轉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選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已近。亟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謹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日軍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錄出。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計抄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 關練總監何應欽

呈為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自由直接保送頗流弊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學員生各項規定并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由呈及附件均悉 應准照辦 候令行外交部辦理并通令遵行 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 該項條例及編制表 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矣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新任次長劉大白到部任事及兼代次長黃建中卸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 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大會會議規則及常會會議規則各處科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貳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軍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國民政府令 (公布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訓令

第八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軍事參議院 (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八〇號 令軍事參議院 (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七四號

第八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清鄉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八三號 令財政部 (飭遵西原代表旅費交由本府文官處領發由)

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為謀編遣經費之實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編遣分區特設經理委員會以經理之
- 第二條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領發之經費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并由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編遣進行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 一 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旅費及一切給予
  - 二 編餘士兵之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一切給予
  - 三 編餘軍械之保管費及搬運費
  - 四 其他實施編遣之各項費用
-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之編制如附表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 二 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 四 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各一人
  - 五 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副主任各一人
  - 六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 七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民兵協會代表三人
  - 八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該區黨員中指派二人

- 第四條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員為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及點驗委員組之主任各為副委員長
-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並冠以某區(直轄分區)之名稱
-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該點驗委員分赴各部隊編遣所在地對冊按名實發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各項經費或運送點驗委員經手發給由經理員視
- 第七條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冊之長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列各事項點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意共同負責
  - 一 各部隊長官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冊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目現發各費之實數是否與表冊開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 二 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地點分別暫行保管聽候處置外應查明武器之種類及實數是否與冊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冊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追問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發給
  - 一 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即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遣條款之待遇除特種兵之遺留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冊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分之給費得拒絕之
  - 二 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 第九條 經理員得分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得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務
-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經理員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編遣區	編遣分區	委員			總務			會計			庶務		
			正	副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委員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副委員長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秘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并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設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審核事項
- 第三條 經理分處處長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副處長承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事分掌各課事務
- 第六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 第七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 第八條 各經理分處處長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分附		級	人數	備
	長	少			
處長	一	一	將	一	一
副處長	一	一	校	一	一
書記	一	一	尉	一	一
會計課長	一	一	尉	一	一
會計課員	一	一	尉	一	一
審核課長	一	一	尉	一	一
審核課員	一	一	尉	一	一
總務課長	一	一	尉	一	一
總務課員	一	一	尉	一	一

一 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通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十兵得酌行設置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檢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選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進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為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何委員應呈呈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一案，經議決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發軍事參議院條例一份編制表一紙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認為大致妥善，當經將標題修正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通過，二軍事參議院編制表，可由軍事參議院依照組織法編製，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並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其編制表一項，應由該院依照組織法編製，另案呈候核定，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清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鄉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查內務部派遺代表楊楚二、羅布等，業經抵京，跋涉萬里，勞悴不辭，殊堪嘉慰，著即撥發旅費一萬五千元，以資應用，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速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為要，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送鄉鎮自治施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柒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 陸軍大學附設特別班章程(附表)
  -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大學附設特別班章程)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 訓令
  - 第八八四號 令立法院 (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令立法院迅將管理寺廟條例擬定前經訂布仰該院查照)
  - 第八八五號 令財政部 (令備照撥首都建設委員會開辦費由)
  - 第八八六號 令山西省政府 (飭增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 第八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軍大學附設特別班章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八八號 令立法院 (飭核復電政公債條例由)
- 指令
  - 第二〇一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請令行立法院迅將寺廟管理條例擬定前經訂布已交立法院由)
  - 第二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遼東交涉員聘用新印日期附徵印稅及稅角黃印准予備案仰交印信館備由)
  - 第二〇一二號 令國庫總務委員會 (呈報中央編道區辦事處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一三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迅將該會開辦費照案撥發候令備照撥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七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七五號

法規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布
  -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内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育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額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薪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查制定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致恩呈請任命俞啟瑞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奉命令。擅自調動。張發奎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黃鎮球為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黃秉衡為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姚錫九另有任用。姚錫九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七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據閩市社會局長潘公展呈稱。查寺廟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應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不得由主持廟產之僧道把持處分。又第六條規定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七項公益事業之一種或數種等語。職局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核議市黨部請取締呂廟。改建公共場所一案。其時該項寺廟管理條例。尚未公布。而內政部所訂神祠存廢標準。又復暫緩三月實行。但破除迷信。事在必行。本市神祠林立。僧道游民鈞錢聚眾。不止城隍一廟。且淫祀神怪之事。巫蠱符咒之術。流毒更深。曾經擬具辦法。即請鈞府定期會同市黨部指派專員。並酌量延請法定團體代表依照神祠存廢標準。共同審查。各寺廟何者應存。何者應廢。以及廢棄後之廟屋歸其他財產。撥充地方何種公益之用。分別審定。呈請鑒核有案。旋奉指令內開。本市寺廟存廢問題。應將未報註冊之寺廟查明。由府制定表式。指派專員。會同社會局及黨部派員按表查填。彙齊後。再由市府派參事及主辦人員。並分別函令公安社會兩局。黨部。上海佛教會。江蘇佛教聯合會各派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國民政府所頒條例。逐一審查。以定存廢。業經令行公安局迅將未註冊之寺廟查明。分區列表送府。以憑辦理在案。該呂廟存廢問題。俟併案彙核等因。惟此項審查委員會迄未組織。呂廟存廢問題。亦至今未決。嗣奉鈞府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轉發寺廟管理條例。其令文中有云內政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為一時參考起見。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七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為呈請節節照案發開辦費。以資應用。仰祈鑒核。竊因會奉令組織。道經積極籌備。業於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並於同日開一次大會。關於確定住址。決議暫在首都政府。又擬接管建設委員會關於建設首都一切文卷案。決議備文接管。各等因。即經遷入市政府東院戶房為辦公處所。並派員接收建設委員會關於建設首都一切文卷在案。查市府東院戶房。尚屬簡陋。且無會議場所。論式論質。俱不合用。屬會再四體察情勢。非加以修繕。不足以資辦公。當經函請市工務局詳細評估。招工營造。計費最低額需銀五千餘元。及購置會議廳設書處工程經濟兩建設器具儀器等等。切實核計。決非萬元不可。此項專款。既非經常之費。亦非臨時之用。自應專案請撥開辦費。以資應付。查屬會接管建設委員會卷內。前奉鈞府第七八七號指令。建設委員會請令財政部撥給首都建設委員會開辦費壹萬元。開。呈悉。候令財政部照辦。仰即知照等因。來此。因建設委員會未及領款辦理移交過會。現在國會既已正式成立。而開辦費又亟待應用。理合根據核准成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迅賜飭財政部即將此項開辦費壹萬元。照案撥交屬會領用。實為公便。至修建購置事項。現正積極辦理。一俟工竣物備。自當就核准之數。撥備開支。實報實銷。詳造計算書據。另文呈核。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首都建設委員會開辦費壹萬元。前據建設委員會據情轉請鈞府。當經令飭照撥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將該會開辦費壹萬元照案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山西省政府

為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以該省監察委員會於七月成立。經費不敷分配。擬自本年年度起每月增加一千元。請核准備案。茲經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核准。自七月份起。每月增一千元。除指令外。函請查照。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奉此。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前由中央核定。當經令飭照撥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將山西省黨務經費。按月增撥一千元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附設特別班章程一份附表二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立法院

為令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為電款支絀。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仰祈鑒核事。竊查電信為國家經營之事業。亦即交通之要政。必須資金充裕。具有充分流通與調度之方。足以謀維持與發展。吾國電信事業。曩日屢受軍閥之摧殘。強迫電款。以供他用。不足。更繼之以借債。而對於電政本身之利害。則不稍計及。復受大東北公司水線合同之束縛。電政自主之權。為其把持壟斷。不能自由發展。利益損失。尤難勝計。遂致經濟日竭。負債累累。從前大東北公司水線報費。未經收現。尙可暫將應付公司之款。截留應用。並緩付償款本息。以資騰挪。厥後公司以欠款太多。無法收回。乃堅決要求付現。否則停轉國際電信。舊交通部屢經交涉。均歸無效。自是以後。所收水線報費。完全交付公司。即其中我國應得之各項攤分費。亦皆為公司扣留。抵償舊欠。電政經濟。受此重大打擊。益覺流通周轉之拮据。卒致已成事業。難於維持。未成事業。無力舉辦。電政前途。勢將破產。轉瞬大東北各項合同。均將於民國十九年年底(西歷一九三〇年)期滿。為奉行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並為確保電信事業之獨立自由計。自不得不努力廢除。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而為預防交涉絕裂計。又不得不妥籌通信方法之周密。以免交涉絕裂後國際電信之中斷。如安放水線。時久費鉅。均為時間財力所阻。非咄嗟所可立成。欲求時節費省。含籌辦無線電台。別無其他捷徑。查無線電係世界通信最新方法。各國均進行不遺餘力。吾國方在萌芽。亟宜力加培育。使之勃興。以免落後。惟是大東北公司合同之廢除。原非絕對不可能。但其繼續實在公司知我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 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 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 第一七五號

信方法之不周密。借款之難清償。故得盡其挾持之能事。如債務能清償。設備能周密。則公司雖被。倘復何所藉口。一切合同均不難迎刃而解。蓋其內容皆與債款合同互相牽掣。情形至為複雜。未可單獨以解決。現查欠公司各債。截至本年七月月底止。共計約欠本息英金四十萬磅。約合國幣四百萬元。茲經郵部詳加計劃。擬發行公債一千萬元。以十分之四撥還公司債款。以解除一切束縛。以十分之三整理國內幹線。俟收入增加以後。即以其盈餘修造支線。添設局所。力圖擴充。更以十分之三建設無線電台。以求通信之周密。整理擴充。乘機並籌。即使交涉絕裂。亦得以無線電通信方法救濟一時。不致蒙中斷之影響。即以國際電報報費收入。年約一百數十萬元。專充發行公債本息基金。由此日就危殆之電信事業。既得完全自主。復得充裕之資金。以流通調度。自必日有轉機。至於發揚光大。交通前途。實利賴之。所有電款支絀。擬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由是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開具國際電報收入清單。一併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並呈條例單表各件到院。據此。經提交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例交財政部審查。當將條例等項令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呈復修正各節。並令行交通部查照修改呈繳到院。復由院簽交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通過各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等件。轉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還本付息表。國際電報收入清單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規則表單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為寺廟管理條例暫緩施行各方呈請設底破除迷信等案甚多難於應付請令行立法院迅將管理條例提前修訂頒布由  
呈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遼寧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啟用印章日期並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迅將該會開辦費壹萬元照案撥發俾資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 第一七五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 訓令

- 第八九〇號 令賑災委員會 (仍發給兩浙浙道位公署及杭州總商會一等金質獎章由)
- 第八九五號 令立法院 (河南省政府呈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令仰該院核復由)
- 第八九六號 令審計院 (檢登立法院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分別審核辦理由)
- 第八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飭更正商會法第十二條數字由)
- 第八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飭對空脚由)

#### 指令

- 第二〇一四號 令參謀本部 (呈送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案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呈報清華基金移交完竣擬備案並飭傳各嘉獎前保管員限一週等語案核由)
- 第二〇一六號 令代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請辭職二天照准由)
- 第二〇一七號 令軍政部 (呈請明令成立糧餉委員會並檢送前奉公布之條例等案擬將組織條例修正公布並將改組人員分別任命由)
- 第二〇一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倉啓瑞為總務部會計已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一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維等履歷應准備案由)
- 第二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電政公債條例草案未付息表候交立法院核復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七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二

第二七六號

### 公函

- 第二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浙江省政府呈請撥助賑各團體各紳士清償債項一案兩浙浙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並飭該吳委員會各給獎章由)
- 第二〇三四號 令廣東編遣特派員第八師總指揮陳濟棠 (呈請該部航空處處長張惠長請由政府通電海外華僑捐款購買戰門飛機保衛國防已電各華僑籌款購備由)
- 第二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奉令以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須用檢照條例一案查核該項條例規定手續尚無不合除請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案核備案照准由)
- 第二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安徽財政廳代管國稅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接辦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更正該會組織系統表將點驗委員組直屬於編遣部主任之下業經常會通過請備案照准由)
- 第二〇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該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候分行審核辦理由)
- 第二〇二九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已交立法院核復由)
- 第二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何榮即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會呈修正發給離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向屬妥協內政部所請以部令公布並請由院飭財政部整頓印刷費以便印刷製發似亦可行轉請該部核令理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辦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鐵道部管理司司長蔡增基另有任用。蔡增基應免本職。此令。
- 派馮超俊周啓剛丁超五鄭蠟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珩為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
-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經理部審核科員國復恩。會計科科員席桂森。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吳耀格劉述堯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席桂森新錦張萬鎮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八二四五號函開。奉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請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核轉給獎等情。轉請核辦一案。查該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摺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捐助賑款給獎章程第八條規定。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得附呈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等語。茲查閱原呈兩浙賑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經費賑款。均在五千元以上。浙江省政府擬請比照給獎章程第五條規定給獎。核與定章尚無不合。擬請由鈞府各屬給賑額一方。并飭山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質獎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核辦施行。除咨飭該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河南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鈞呈稱。奉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九號內開。為令飭事。查商會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紙。

奉此。查河南商會組織。係遵照鈞府頒發部定商會改組大綱辦理。所有各縣市執監委員人數。較多於現頒商會法所定。刻下商會法既經公佈。前項改組大綱。仍否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否即行改組。抑應俟期滿後再遵照商會法改選。未經明令規定。又商會法第十八條(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文內未經註明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對酌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臆慮均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商會改組大綱。係經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擬定。呈請工商部備案後。由該所函請轉行遵辦。現在商會法既已公布施行。則該項組織大綱。自不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依照改組。至商會法第十八條文內未經註明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對酌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一節。候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再行遵辦指令在案。所有該廳擬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再行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交立法院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造報職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送呈察核。俯賜存轉核銷事。竊職院於去年九月間奉令籌備。業於十二月五日正式成立。當由財政部領入開辦費洋三萬元正。計購置書籍等項。及一切支出。共用過大洋二萬九千八百零一元七角零四分。結存洋一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六釐。所有開辦費支出各項數目。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各項數目清冊一份。送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准予列銷。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立法院函開。現准貴處第八一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該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中「會」字是否誤讀。轉祈核示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明具復等因。查商會法係照貴院呈送原文公布頒發施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摺送查照辦理。計抄發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監察委員會九月九日函。為准本會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監察委員會九月九日函。為准本會組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清款目。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及各項數目清冊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計算書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項數目清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對照表。數目清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部前後函送古巴總支部監察委員會呈。為民聲日報營業部經理劉雲卿侵吞公款美金一千六百三十餘元。經查實供認。比追未償。忽於本年五月間潛逃回國。另附查賬報告書。請飭緝究。經監委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送執行委員會辦理函達查照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及原抄呈并報告書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劉雲卿一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嚴懲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抄呈及報告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請鑒核准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據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呈報清華基金移交完竣經准備案並飭傳令嘉獎前保管員陳一麟等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為因病赴滬擬於本月十六日起請假二天呈祈照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請明令成立撫卹委員會以便辦理黨國傷亡將士撫卹事件特檢前奉公布之條例及編組大綱委員名單等件之核示由  
令軍政部

呈悉。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改組人選。並經分別任命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據總務部呈請任命該部庶務科會計啟瑞官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會詳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送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等六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據交通部呈為電款支絀擬請發行公債并擬具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及經院交財政部審查會修正通過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為奉交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請募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獎一案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聯請由府各題給匾額一方並飭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質獎章請鑒核由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據該部航空處處長張惠長請由政府通電海外華僑捐款購買戰鬥飛機俾增國防而抗暴俄等情經決議轉呈中央核辦在案謹錄案呈請鑒核指遵由  
呈悉。所議自屬可行。已電各華僑籌款購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報奉令以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領用槍照條例一案查核該項條例規定手續尚無不合除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財政廳代管國稅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接辦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為更正該會組織系統表將該會委員組直屬於編組部主任之下業經常會通過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為造送該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數目清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列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據建設廳呈稱奉發商會法飭屬知照一案擬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交立法院核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獨立第二師差遣何榮陸軍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據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會呈修正發給海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尙屬妥協內政部所請以部令公布並請由院飭財政部墊撥印刷費以便印製一發似亦可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為奉交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請募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獎一案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聯請由府各題給匾額一方並飭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質獎章請鑒核由  
令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三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三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顆文曰(一)懷寧縣政府印(二)桐城縣政府印(三)潛山縣政府印(四)太湖縣政府印(五)宿松縣政府印(六)望江縣政府印(七)合肥縣政府印(八)舒城縣政府印(九)廬江縣政府印(十)無為縣政府印(十一)巢縣縣政府印(十二)六安縣政府印(十三)英山縣政府印(十四)霍山縣政府印(十五)和縣縣政府印(十六)霍山縣政府印(十七)休寧縣政府印(十八)歙縣縣政府印(十九)婺源縣政府印(二十)祁門縣政府印(二十一)黟縣縣政府印(二十二)績溪縣政府印(二十三)宣城縣政府印(二十四)南陵縣政府印(二十五)涇縣縣政府印(二十六)寧國縣政府印(二十七)旌德縣政府印(二十八)太平縣政府印(二十九)貴池縣政府印(三十)當塗縣政府印(三十一)蕪湖縣政府印(三十二)繁昌縣政府印(三十三)廣德縣政府印(三十四)定遠縣政府印(三十五)鳳台縣政府印(三十六)懷遠縣政府印(三十七)壽縣縣政府印(三十八)宿縣縣政府印(三十九)定遠縣政府印(四十)靈璧縣政府印(四十一)鳳陽縣政府印(四十二)阜陽縣政府印(四十三)潁上縣政府印(四十四)霍邱縣政府印(四十五)亳縣縣政府印(四十六)蒙城縣政府印(四十七)太和縣政府印(四十八)渦陽縣政府印(四十九)濉縣縣政府印(五十)全椒縣政府印(五十一)來安縣政府印(五十二)泗縣縣政府印(五十三)盱眙縣政府印(五十四)天長縣政府印(五十五)五河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轉發領用并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十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山東安徽財政特派員暨膠海東海江漢各關監督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山東財政特派員關防(二)安徽財政特派員關防(三)膠海關監督關防(四)東海關監督關防(五)江漢關監督關防銅章五顆文曰(一)山東財政特派員(二)安徽財政特派員(三)膠海關監督(四)東海關監督(五)江漢關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五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湖北菸酒事務關防(二)湖南菸酒事務關防(三)察哈爾菸酒事務關防(四)湖北印花稅局關防(五)湖南印花稅局關防(六)廣東捲菸統稅局關防(七)長岳關監督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湖北菸酒事務局長(二)湖南菸酒事務局長(三)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長(四)湖北印花稅局局長(五)湖南印花稅局局長(六)廣東捲菸統稅局長(七)長岳關監督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七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十三件)

訓令

第八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厲行調驗公務員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呈報由) (附錄原呈)

第九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任免官佐應切實遵照前項條例辦理由)

第九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飭查別備第一師師長張其棟林則西案經通情形據實呈報由)

第九〇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 (飭獎勵張子漢口殉難烈士傅慈輝並修其墳墓由)

第九〇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飭將各省火藥庫安詳地點秘密設備以防危險由)

指令

第九〇四號 令審計院 (檢發本府文官處呈發本年五六月月份收支書表冊據等仰分別查照辦理由)

第九〇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議決任免陸軍官佐等項按照條例實行辦理令一體遵照辦理通運行由)

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呈請任免管野理安等已照准任免由)

第九〇七號 令衛生部 (呈請給假五日照准由)

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繳規角符仰應准備案蓋印交局備用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七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沈士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尹山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尹山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蒙蔣委員副委員長趙文呈請辭職。趙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福祥為蒙蔣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石青陽為蒙蔣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韓復榘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郭持小劉唐古謝煥燦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趙效復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科長。國復恩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副科長。李樹元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副科長。鄧鴻業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副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二七七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副官王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鄧瑞安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副官。鄭康侯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部令

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陳亡連附何重光卹金照准由)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秘書處復查員編印事項已奉批准由中央辦理錄案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軍政局局長履歷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規角符仰應准備案蓋印交局備用由)

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規角符仰應准備案蓋印交局備用由)

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規角符仰應准備案蓋印交局備用由)

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規角符仰應准備案蓋印交局備用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案核核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附呈一件

附錄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竊案第三十九次會議准狄委員廣提議查調查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各機關檢舉載至今日尚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是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徇情徇私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為憤慨用特提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七七號

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著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調驗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軍事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令事。竊查陸軍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業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自應切實遵辦。以重功令。乃查近來各屬呈請任免官佐。往往任意保薦。並未按照條例手續辦理。殊於定例不合。茲經該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嗣後各屬呈請任免官佐。無論初任升任調任或復任。必須遵照條例切實奉行。例如少將(上校)參謀長或獨立營營長缺出時。以上校或中少校或升任。或由他處職員調任。或由停職人員復任。均應由主任官審核其履歷。係經過各級實職年資後。方得升任。否則仍須補足其年資。以符定例而昭公允。除分令該會所屬遵照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先後發下本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閩南四十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臨時代表會。廈門修殺林案後援會呈請控告暫編第一師師長張員濫引法條。不依法定程序。槍殺海澄區分部及委員林則西。及張員電告辦

理本案情形電共四件。抄呈一件。奉批。併案交國民政府轉飭福建省政府查明呈報。相應抄同各該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電四件。原抄呈一件。准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查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明是案經過情形據實呈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電五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行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胡委員漢民提出鈕永建等呈請破格褒卹庚子漢口殉難烈士傅慈祥。並任其遺嗣以慰先烈一案。現經中央決定由湖北省政府修築褒揚。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仰即查照。轉令湖北省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即檢發原附各件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呈一件事略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總司令部

為令道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陸軍軍官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九月十二日呈。為轉請國府將各省火藥庫公署地點。精密設備。以防危險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據此。自應通飭照辦。除函復外。合即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六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道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為呈送事。竊職處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四月底止在案。茲將五六月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書表冊據。連同十七年度(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收支對照表及印鑄局五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及令審計院外。合檢發文官處暨印鑄局五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十七年度收支對照表一份。仰該院遵照審核。此令。

附發文官處及印鑄局五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十七年度收支對照表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議決任免陸軍官佐務須按照條例實行呈請轉令所屬一體遵辦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呈請任命鄧瑞安為軍務科副官補王廣遠  
缺鄧康侯提升中校股長查呈履歷請分別任免示遵由

呈單均悉。鄧瑞安鄧康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至所擬鄧康侯銜晉中校。鄧瑞安銜為少  
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呈為母病歸省請予給假六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為請假五天赴杭參觀西湖博覽會衛生館以資改進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送前商埠局截角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委派各編遣區暨直轄各編遣分區點驗委員及職員姓名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泗水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呈單均悉。趙效銜等四員另令簡任。吳耀格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至所擬趙效銜進  
級少將。國復恩李樹元鄧鴻業銜為上校。吳耀格席桂森銜為中校。劉進堯靳錦標張萬鎮銜為少  
校各節。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飛機第三隊傳令兵趙景元於本年八月因傳送公文車滑落水頭命擬  
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呈為前拱衛處遣散職員孫維生等聯名公請分送各機關服務以維生計據情轉請鑒核  
施行由

呈悉。仰即由該會將該員等分別咨送各機關酌用。並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請擬加聘僑商李清泉等四員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由府  
給聘書以昭鄭重乞核示由

呈悉。應由該部查照條例聘請。呈報備案。毋庸本府給予聘書。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七七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劉聲瀛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貳柒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七七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目錄

####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法總則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 (褒揚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并指定以該院爲紀念由本府及廣東省政府分撥基金及常年經費)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 訓令

第九〇五號 河北省政府

第九〇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疏導減隄二河在導淮委員會未經根本解決以前仰該兩省政府會商治標辦法並隨時制止民衆私行動工)

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飭將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從速修訂具報)

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仰通令各省省政府嚴禁煙烟)

第九一一號 令導淮委員會 (發覺該會原呈修正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仰遵照組織條例另行制定呈候核奪)

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仰轉飭教育部警告中國公學校長胡適並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付奉教職員詳研熟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七八號

指令

-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管理司司長蔡增基派令出洋考察以參事處編均代理請備案并免蔡增基本職均(已照准由))
- 第二〇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植建議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禁一案經議決通過請核施行候令行政院通令照辦)
- 第二〇五〇號 令本府文官長 (呈送本處及印鑄局五月份經費報銷冊據應准分別存轉核銷由)
- 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湖北省政府請給予放巡警吏員田印金准如所擬理由)
- 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李文理印金照准由)
- 第二〇五三號 令海軍部 (呈請撥給馬江飛機製造運送運輸並令知財政部飭關免稅放行業經撥發收轉并交財政部核辦由)
- 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賈其果印金照准由)
- 第二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李文理印金照准由)
- 第二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連長楊瑞卿印金照准由)
- 第二〇五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遺棄部職員饒楚青等已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五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經理部會計科員已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五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任命編組部職員陳秉乾等已照准任命由)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 第五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向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 第六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 第七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 第八條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 第九條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登記
- 第十一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善舉家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令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運微。夙為中國同盟會會員。志潔行芳。任俠尚義。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躬冒危難。收挫七十二烈士骸骨於黃花園。義聲震于海內。光復以還。不求聞達。安貧樂道。愜然有古隱君子風。然其所為。無一不盡忠於黨國。嗣任廣州孤兒院院長。寓教育于慈善事業。而造就宏多。蓋晚近所難能者。誠足以風世矣。茲以積勞致疾。實志以終。允宜明令褒揚。用旌行誼而資矜式。并指定廣州孤兒院為其紀念。由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各撥國幣一萬元。以為該院基金。其常年經費。著廣東省政府照撥。仍應組織該院董事會保管。以示政府弘獎忠貞之至意。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鄧其遜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秉乾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制科科員。歐陽禮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核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稱。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員姚元初。分遣處運轉科員李伯璠。呈請辭職。安置處調查科員邵銘。分遣處管理科員彭國萃。師備員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請任命饒楚青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員。趙傑開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員。戰功吳濟卿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員。王長齡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轉科員。雷大同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發下貴處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山東省政府主席陳元呈。據濟南市公安局呈為遵飭各報館勿登載密令。惟民國日報不遵。函知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附抄原呈一件等由到部。查中央直轄黨報社。均為本部直屬機關。例應遵行事項。皆由本部直接命令。除有法律及治安須緊急處分者。得由當地政府命令補函本部外。餘須由本部轉飭遵照。以明系統而一事權。茲抄送中央直轄黨報社名稱函本表一紙。希即查照轉陳。令飭各該地政府遵照辦理。以明權限而免再有上類事件發生。是為至盼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為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導准委員會函開。准貴處第八三五八號函開。以准河南

省政府函。河南永城各區長李照則等呈為碭山縣長率兵開挖新河。向永境放水。應如何解決一案。飭據永城縣縣長徐亞屏查復。擬請列入導准案內根本解決。庶各縣永免水患。並擬於未解決以前。仍照永人築堤碭山疏河原案辦理等語。附圖陳奉主席諭。交導准委員會等因。檢圖函達查照等山。並附發原河圖一幅。准此。查減水入陝。陝水入洪澤與淮水會合。是減河為陝水間接之支流。較會規畫施工。分有先後緩急。疏導減河。時有存待。既奉主席諭交。自應遵歸疏導陝河之支河部分。一併辦理。將來當有根本解決之辦法。在未解決以前。似應仍由地方主管官廳會同秉公處理。擬請貴處轉陳主席鑒核。分令蘇豫兩省政府會商治標辦法。並隨時制止民衆執外行動。以杜紛擾。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分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會商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為令違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前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嗣以各該法規有修正之必要。復經同屆第八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立法院從速修正各在案。但立法院對於上述各項法規之修正。尚未一一完成。現各地人民團體。均在整理組織。此項法規。亟應修訂公布。俾資依據。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應由政府催促立法院從速修訂。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令催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將前項法規從速修訂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違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申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據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為令違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修正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各一件。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并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案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應呈國民政府發還導准委員會。依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之。毋庸經立法程序。茲據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送規則發還。令仰遵照組織條例另行制定呈候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違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呈一件。內稱。案據該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請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審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校長胡適撤職處案。附具理由。期

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餘年來。非維思想未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為反動。應將該胡適職撤職。以利青運等因。合亟呈請鈞會。仰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知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謬。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為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必多陷於腐舊荒淫之途。為政府計。為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為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請。不為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等由。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并發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發明。唯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并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為此擬請貴府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并希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管理司長蔡增基派令出洋考察以參事薩福均代理請備案并免蔡增基本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蔡增基已有明令照准免職。餘如所請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建議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禁一案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長

呈送本處及印鑄局五月份經費報銷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團長黃新臨陣負傷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海軍部

呈請發給馬江飛機製造廠購辦飛機發動機二具護照并令知財政部飭關免稅放行由

呈悉。案據軍政部請同前情。業經飭據護照函復收轉。并交財政部核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賀其果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員李文璋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六軍六師三團四連連長楊開恕於十七年在徐州勦匪負傷擬照上尉平時烈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遣部主任呈為請任命饒楚青等補姚元超等遺缺及增設缺實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示遵由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柒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

訓令

第九一三號 令各院部會 (催送制定訓練工作分配年表呈報由)

令

第九一四號 令軍政部 (航空署呈請頒行二中全会議決案明令各省航空機關暨各部隊統帥該等編運令仰分行遵照並轉飭該署知照由)

指令

第九一五號 令財政部 (飭補發考試院證書由)

指令

第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彭青城卹金照准由)

指令

第九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指令

第九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准派員會同總務三處組織規則已發還該會另擬呈核由)

指令

第九一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中央第一區追緝對事處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履歷准予備案由)

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

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區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職勤務之陸海空軍軍人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區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

第十四條 因緝獲多案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或當事緊急迫時爲保護軍記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二七九號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首叛或爲聚眾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罰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搶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挾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行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露軍事機密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入者

四、爲敵人行間諜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誘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緊陸海空軍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

二、損壞或阻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軍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欲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以外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間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兵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七九號

第三章 專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勳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對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國民通同作夥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連綿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連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裁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七九號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訓練不力致防區內迭出劫掠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誘誘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處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案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案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案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二七九號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案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案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案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案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案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案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節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或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竊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竊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竊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竊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竊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竊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二七九號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案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案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案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案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案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案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二 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三 第二七九號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生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三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廠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燒燬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三 第二七九號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照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發砲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四 第二七九號

一五 第二七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令催事 准 令各院部會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催事。查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底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於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以資參考。錄案咨請政府令行各院部會遵照辦理。政府業於七月二十日發第六一三號訓令飭造。又於八月二十三日發第七六三號訓令催催日造成具報各在案。茲查各院部會已經送到是項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者。僅立法院考試兩院。外交交通衛生三部。其他各部院會尚未呈送。事關訓政大計。自應遵照全會決議案。如限制定。合再咨催。請煩政府查明尚未呈送之各院部會。飭令從速遵照。勿再延誤為要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制定年表呈報。以憑彙送。毋再延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第二七九號

一七 第二七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刑法。公布之。此令。

為令遵事。現據航空署長張惠長摺呈稱。呈為陳述統一全國航空機關部意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航空事業。關係國防。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爭相發展。我國雖創辦有年。惟以國家多難。軍政未修。航空軍備。迄無相當建設。即現有空軍。各省因受軍事影響。大都各自為政。編制歧異。系統支離。補充訓練。既感艱難。調遣指揮。尤生障礙。際此外患日亟。空防更為重要。若無強固軍力。何以自衛。我陸海兩軍縱有準備。而空中戰爭。勢所難免。倘不預為統一。則空軍力量。更感薄弱。所謂折一矢易。折十失難。此應統一航空部。以固國防者一也。現在國難艱平。訓政開始。航空為建設要政。自應遵照二中全会議決案辦理。查原文內載有除空中郵運外。全國之軍用民用一切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管理等語。是凡各省現有之航空處航空隊以及商用民用之航空機關之統轄管理立案等項。應由統轄最高機關辦理。倘若漫無統屬。非獨分歧凌亂。運掉不靈。即全國之航空器數目。且難悉其詳。而全國之航空力量。更未由統籌發展。此應統一航空機關。劃一權限者又一也。職察家權。恭長航空。時現在之航空紛亂情形。推測將來之空中大戰。非統一航空不為功。賦責所在。未敢因循。貽誤國用。敢陳述下情。懇請頒發明令。所有各省航空機關各部隊。應行二中全会議決案。統歸軍政編遣。以期統一而利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等因。業經分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准分行遵照。仰即分行各軍事機關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署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竊職院職武備舊址。改設院舍。前經呈請鈞府提交國

務會議議決撥發七萬元。先後准由財政部撥交應用在案。即於去年十一月間選定工程師盧毓駿繪圖具說。計畫建築。並遣派職員組織建築委員會。規畫進行。當將關於院舍各部分辦公室工程。登報招商標投。旋由周顯記以最低價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八角當堂投得。並即立約興工。惟上項標價。祇屬於辦公室等部。此外在工程進行中陸續籌畫。竟有屬必要尚須分別增修補建者。如職員宿舍警衛院室工役室廚房廁所車房之類。均屬應行添建。如道路河溝水池走廊及門窗隔板之類。均屬應行分別修繕裝修。經即先議擬招商估價施工。核計除周顯記建築院舍正帳洋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八角外。又添建考場。加添工料補帳。及添設各處門窗隔板。水泥過門。油漆裝修。警工役住室鐵窗走廊旗杆等。計洋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元四角二分。修造職員宿舍洋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修造廚房廁所披風及工料補帳。洋九百九十四元四角。開導院旁河道工食洋二百四十元。加裝禮堂東西兩旁辦公室隔板板料工價。及油漆洋七百零九元九角八分。添造警衛院室五間土木工價及估計材料洋二千四百一十元。又購買宿舍原有原價洋二千五百元。又監工員薪金截至九月份止。計洋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又工程師酬金洋一千元。以上共計洋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二釐。除先後由財政部撥發七萬元。兩比計不敷一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六分二釐。現查工程已經完竣。工款即須清結。除另文呈請派員監督。及造具書冊單據呈送核銷外。所有建築費不敷緣由。溢支數目。理合具文呈請審核。仰祈呈請提文國務會議議決補發。以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議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遵照補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第二七九號  
一九 第二七九號

為令知事。查民法總則。前已有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在案。所有該總則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格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並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速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在案。該院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來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法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眾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眾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呈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顯全犯人之廉恥。況濫用遊街示眾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違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軍第三師七團指導員彭書城因五三慘案遇害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田威歐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經決議擬設該會依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發還該會依照組織條例另行擬定呈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遺棄委員會

呈送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周駿彥朱孔陽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二〇 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貳捌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訓令**
- 第九一八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債條例抄發原附件仰查照由)
  - 第九一九號 令各省省政府 (飭遵部頒發吳民學開地辦法具稟由) 附原提案
  - 第九二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 (該省政府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發還蘇王獻財一案經由中央黨部訓令該省黨部運辦仰即遵照辦理由)
  - 第九二一號 令財政部 (仰審核辦理本府前辦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表報請由)
  - 第九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海軍軍刑法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二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漢口公安局巡官章宗新領全照准由)
  - 第二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廣東財政廳呈請改組理任錢錫璋法應予照准由)
  - 第二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中央直轄各省國庫暨行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禁烟發覺時好由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查禁等因送准予照准由)
  - 第二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海軍軍械規則等草案經修正通過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六八號 令軍政委員會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應予准由)
  - 第二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禁烟委員會秘書長兼職應予准由)
  - 第二〇七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補發建設費照准令財政部補發由)
  - 第二〇七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通過海軍軍刑法已照案明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八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第二〇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民法總則施行法草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七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最高法院檢察長鄧文儀呈報奉到前任狀繼續任職日期准備案由)
  - 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擬分列給子傷兵王桂安等領全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〇七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委任劉德裕等為參謀官領全准由)
  - 第二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陸軍部排長周彭富領全准由)
  - 第二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債條例已交立法院由)
  - 第二〇七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請任免沈祖德等仰由行政院呈核辦由)
  - 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滬領事官印信日期准備案由)
  - 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駐滬領事官印信日期准備案由)
  - 第二〇八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警備司令部新開防日期准備案由)
  - 第二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滬領事官印信日期准備案由)
  - 第二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前發農林部木印交交印信局領全由)
  - 第二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滬領事官印信日期准備案由)
  - 第二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官長郭光明等領全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自備排長郭光明等領全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復辦蘇皖兩省青島湖界地糾葛一案所有指收湖界及灘地湖民保屬司法節節發交司法部指定管轄法院訊辦仰即遵照辦理由)
  - 第二〇九〇號 令本府前辦官長黃惠龍 (呈送前辦官處十七年十月份服裝費表報請分令審核辦理由)

###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二件

交通部訓令 令各海關會計 各航業公會 (製發臨時船舶執照並飭一體遵行由)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呈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該市奉令將武漢名稱改為漢口。所有市政公債條例內原定武漢字樣。自應分別改正。照此修正條例。請鑒核轉呈請鑒令遵一案。茲奉鈞院指令第二九二九號開。呈覽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大致尚安。惟第十三條規定。(一)本公債規定自第四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抽還二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還本之日起。得充完納租稅及其他種種現款之用。似全額。百學萬元自第四年抽還本之日起。皆得充完納租稅及其他現款之用。文義尚未明晰。(二)湖北省與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各不相涉。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及息票得充完納湖北省租稅之用。是。應得湖北省政府之同意。於將來實行有無窒礙。以上兩點。均與公債信用有關。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詳細核議具復。條例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口特別市政府此次改正市政公債條例。係在將原定條例內之武漢字樣。改為漢口字樣。其第三條規定各節。核與前次核准奉令公布之條文。尚屬相同。惟將前次該條內得充完納本省租稅之本字。改為湖北二字。意義自無區別。是以即由本部轉呈鈞院鑒核辦理。竊按公債票及息票。凡得充完納租稅等項之用者。必其債票業已中籤。且已屆開始付款。及息票業已到期付息者。方能替代現款。似為普通當然之事實。至以中籤付款及到期付息之債票息票。完納本市稅捐。固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敘勳規則暨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草案轉呈鑒核  
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將各該規則決議修正通過。並明令公布矣。仰即  
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

呈請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兼職由

呈悉。該副委員長邊情熟悉。懋著勤勞。會務進行。正資勸導。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魯主席電稱贛省匪共猖獗政務停滯等語經院電飭先行赴任執行職務俟各案到  
齊補行宣暫就職呈報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主席電呈請。經已電令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建築費不敷緣由溢支一萬八千餘元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准補發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准。除令財政部補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四十六次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  
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民法起草委員傅秉常等擬就民法總則施行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民法總則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呈報奉到前任狀繼續任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前第十軍各師傷兵王桂安等三名擬各按原級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

呈為委任劉德裕等八員為該院籌備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獨立第二師排長周彩富於十五年十月選派衝鋒隊長在九江賽  
河橋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附具抄件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薦請任命沈祖德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補吳鴻基辭職缺資呈履歷乞鑒核任免  
由

呈悉。案照行政系統。關於省政府薦請任命。應呈由行政院核轉。仰即遵照另行呈報。俟該院  
轉呈到府。再候核辦可也。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檀香山領事取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呈報職及做用印信日期轉請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警備司令取用新關防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長崎領事取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繳前發農鏡廳木印牙章轉請鑒核銷由

呈悉。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浙江交涉員取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鄧光明等十四員名北伐陣亡請予撫卹一案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附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排長蔣紹濟作戰受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奉交辦理蘇皖兩省清塚湖界址糾葛一案除界址問題應由部查調奉

宗核辦外所有田賦調查及裁殺湖民係屬司法範圍請轉呈發交司法部指定管轄法院依法訊辦等情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簡交司法部核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附件照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忠

呈送前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薪費支費計算書及前屬衣票等件請核分別存轉核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吳恭禮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王元錫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 日

茲委任余霖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醫官此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〇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海關監督各航業公會

案查呈部註冊各輪往往因急欲開行不及待領船執照致生不便本部為變通應急起見茲印製一種臨時船照先行發給其效力與正式執照相同以資替代而期簡捷一俟正式執照填就仍須將此項臨時船照繳部以憑換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貳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勦助規則(附表式)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海空軍勦助規則陸海空軍勦助規則(附表式))

訓令

第九三三號 令財政部 (飭撥發廣州孤兒院基金交由本府文官處領發)

指令

- 第二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復核委員會議呈請撥發已故葉古廟編白善仁道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一案准予照辦)
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復核委員會議呈請撥發已故葉古廟編白善仁道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一案准予照辦)
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復核委員會議呈請撥發已故葉古廟編白善仁道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一案准予照辦)
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復核委員會議呈請撥發已故葉古廟編白善仁道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一案准予照辦)
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復核委員會議呈請撥發已故葉古廟編白善仁道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一案准予照辦)
第二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復核委員會議呈請撥發已故葉古廟編白善仁道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一案准予照辦)

更正

公法第(二六四)(二六七)(二七〇)(二七五)(二七八)(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八一號

法規

陸海空軍勦助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勦助章照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獲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戰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七 殲獲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率隊奮戰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通我艦之進路者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運糧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 首先偵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隊多戰船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隻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線或施放煙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二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願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二十四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二十五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二十六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二十七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援以立功者

二十八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二十九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三十 陸軍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三十一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三十二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三十三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心者

三十四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三十五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三十六 破獲國際陰謀機關證據確鑿者

三十七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三十八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為機宜者

三十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四十 凡獲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四十一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從匪亂肅清後再行奏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四十二 勳助時與立功時官階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階論賞

四十三 勳助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勦助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四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敘勳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該部總務科副官陳濤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嵩毓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該院秘書楊錫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蕭次尹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八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事。案查胡委員漢民等提議變揚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一案。經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褒揚。并指定廣州孤兒院為達微紀念。由中央及廣東省政府各支一萬元為孤兒院基金。其常年經費由廣東省政府照撥。并組織孤兒院董事會保管等因在案。除由府明令發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行撥款一萬元。交由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以憑轉發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據內政部請復蒙藏委員會呈請褒揚已故蒙古喇嘛白普仁題給清德可風四字匾額。擬請准予題頒用資勸勉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題字隨令頒發。仰即轉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舉行第二期縣考考試業奉考試院電准暫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遵即籌備舉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五軍下士張玉萬負傷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湘潭縣政府科員省德森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八一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總司令部參謀羅福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首都公安局消防隊長鄭芳秋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請以陳嵩毓補總務科中校副官陳濤光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鑒核

任免由

呈悉。陳嵩毓陳濤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嵩毓銜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呈悉。陳嵩毓陳濤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嵩毓銜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第	行第	字	正	誤
二六四	二	三	一	〇	辦	議
二六七	八	一	七	二	予	于
二七〇	五	一	一	八	登	發
二七五	一	二	二	三	尙	倘
二七八	八	四	四	一	如	知
二七八	八	一	四	二	轉	輕
二七九	三	一	一	三	漏	洩
二七九	三	一	一	七	或	〔下漏〕
二七九	五	一	三	四	處	〔下漏〕
二七九	一	三	四	〇	罪	〔下漏〕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二二 第二八一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貳捌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四件)

#### 訓令

第九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海空軍領袖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與佩帶規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九二六號 令四川省政府 (中央執委會函為撥付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令仰照撥並飭遵由)

第九二七號 令湖北省政府 (飭撥發該省鄂老縣管獄員因饑饉遺族卹金由)

第九三〇號 令總司令部 (分飭從速肅清特省共匪並取締共匪反動宣傳由)

第九三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飭將該省僑務委員會名目改變并將該會一切辦理情形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由)

第九三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 (仰轉飭該省反省院從速改良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由)

#### 指令

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警務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印章准予備案由) 章交局領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八一號

第二〇九八號 令代理郵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率艦回防日期并擬督率艦隊開赴長江上游一帶巡弋郵務交總務處長李世甲代拆代行新裝核照准由)

第二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遺囑繼承人給予負傷士兵周建初等領金照准由)

第二一〇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中校委員朱炳乾未到差改派李仲任充補開上校支薪乞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秘書處次尹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勸辦廣西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核補發由)

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照例給予湖北鶴峯縣管獄員因編遣遺族卹金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撥發由)

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新編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新編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六號 令軍政部 (呈送新編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郭學清移轉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朱甘霖等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振文 (律師陳宗泰等請登錄由)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林式增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蔣內華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 陳萬里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 戴時熙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 應照准 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 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 該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盧澤三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 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馮毅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 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 查陸海空軍級勛規則 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級勛規則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四川省政府 財政部

為令飭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本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預算 前經本會核定 按照一等省每月一萬六千元編造 現該省指導委員業經本會重新委派 即日前往工作 所有該會經費 在新預算尚未呈報核准以前 應由四川省政府暨鹽務稽核所暫照一萬六千元數目 按月從鹽款項下撥付 又該會前在停頓期間 截至九月底尚有職工生活費四萬一千九百元 應一併由鹽款項下撥付 由新指導委員會如數清付 相應函達 仰希查照 一併電飭鹽務稽核所等因 奉此 自應遵辦 除函復并電令外 合行仰遵照 轉電該稽核所遵照 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 案據司法部呈稱 為呈請事 案據司法部呈稱 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稱 據前鶴峯縣管獄員因竊探家屬郭氏呈稱 為氏夫因公殞命 請求撫卹事 緣氏夫因竊探 蒙鈞院前院長湯委充鶴峯縣管獄員 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差 不料今年二月五日共匪起事 將氏夫殺害 氏家貧四壁 苦於無力 外無藉功之親 內無應門之童 形影相弔 見者悽慘 且上有老姑在堂 年已八十又二 氣息奄奄 朝不保夕 尤為氏所寒心 氏今備工為老姑求衣食 藉以稍慰氏夫 但所得微數 入不敷出 時慮飢寒 竊思官更因公殞命 例得請卹 特懇院長恩准 援例轉呈撫卹 仰資贍養 則存感大德 死當結草 實為德便 並呈清單一紙等情 據此 職院詳加調查 係屬實情 擬即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於該故員之妻閔郭氏至亡故之年止 每年給以遺族卹金七十二元 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 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 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元 以示矜卹等情 計呈清單一份到部 職部覆核無異 擬懇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十分之一 給予遺族卹金 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 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 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 給以一次卹金一百

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准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總司令部 江西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宣傳部九月十八日函開。近來贛省地方。共匪猖獗。反動宣傳品。層出不窮。非從根本解決。難奏肅清之效。擬請中央轉飭國民政府通飭贛省勳共駐防各軍隊。從速肅清境內各共匪。并取締共匪反動宣傳。以絕根株而杜亂源。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察核施行等由。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遵辦。除分令并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江西駐軍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僑務委員會呈。以福建省政府在廈門設立福建僑務委員會及福州漳州僑務辦事處。照系統無存在之必要。請明令撤銷等情。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討論決定。應令福建省政府將該屬僑務委員會名目改變。以資聯絡而免分歧。相應函達。至其一切辦理情形。并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以資聯絡而免分歧。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十六日呈。為呈報會同省府考查浙江反省院腐敗情形。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浙江省政府注意速改。并令該院長道辦。除批復外。特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轉飭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省政府迅行轉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半艦回防日期。并擬督率艦隊開赴長江上游一帶巡邏。部務暫交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祈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傷十周建初等二員經軍政部核復。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中校委員宋炳乾未到。差改派李仲任充補。照上校支薪。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薦請任命蕭次尹為該院秘書。補楊錫仲遺缺。實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蕭次尹楊錫仲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飭鑄廣西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北鶴峯縣管獄員閔備傑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第十三條給以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撥發等情檢同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送該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硝磺類及智利硝磺專運空白護照各五百張請編號用印發下俾資分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護照編印發還。此令

計發還編印硝磺類及智利硝磺空白護照各五百張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錢壽彭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二等科員唐景竹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三等科員葉鎮文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呈報律師郭華聲請移轉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呈報律師朱甘露聲請撤銷登錄前鑒核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呈報律師陳宗蕃等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               |                                      |
|---------------|--------------------------------------|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 一冊五角<br>道林紙平裝 六冊八角<br>新聞紙平裝 六角 |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 大洋五分                                 |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 大洋貳角                                 |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 大洋肆角                                 |
|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 每册大洋五分                               |
|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份合刊本 | 每册大洋五分                               |
| 國民政府十八年四月份合刊本 | 每册大洋五分                               |
|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 大洋貳分                                 |
| 民法總則          | 大洋壹角                                 |
-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第一期至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第四集 第一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五角  
 第五集 第一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第一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